

### 科创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5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二）受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美国美迪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及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CHUN-LIN CHEN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及其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 **（三）公司股东王国林、陈春来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 **（四）美甫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林及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王国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林及其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五）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林长青、陈国兴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六）公司股东张宗保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

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七）公司其余 14 名股东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显连、周南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 **（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所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承诺：

本人拟长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二）王国林、陈国兴、林长青、陈春来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国林、陈国兴、林长青、陈春来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

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 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或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

定公司股价。但在上述增持期间，若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1)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50%。

(4)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 （四）约束措施

####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增持

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上述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

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中介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

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

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7、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8、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

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10、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11、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三）未来三年利润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1、规划制定考量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积极和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既要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据此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内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分配周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合理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实施。

（11）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

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巨大市场空间下，公司凭借研发质量及研发实力等优势，报告期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23,240.4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2,364.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1%。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以及客户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提

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绝不以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3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8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9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3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4
八、风险提示.....	26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	32
一、常用词语解释.....	32
二、专业术语解释.....	33
第二节 概览 .....	3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概况.....	3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3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40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40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41</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44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5</b>
一、技术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5
三、内控风险.....	49
四、财务风险.....	50
五、法律风险.....	52
六、发行失败风险.....	52
七、其他风险.....	52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4</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4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8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协议情况.....	9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及股权激励等情况.....	98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00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02</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09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7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0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构成.....	152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56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162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63</b>
一、公司治理结构.....	16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67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167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69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69
六、同业竞争.....	171
七、关联方.....	172
八、关联交易.....	186
九、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189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91</b>
一、财务报表.....	191
二、审计意见.....	2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4
五、非经常性损益.....	222
六、主要税项.....	223
七、主要财务指标.....	225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27
九、经营成果分析.....	227
十、资产质量分析.....	243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3
十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5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59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60
十五、盈利预测分析.....	266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67</b>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270
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279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285</b>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5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7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93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94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96</b>
一、重大商务合同.....	296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形.....	299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99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00</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0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04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5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06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7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08</b>
一、备查文件.....	308
二、备查地点、时间.....	308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美迪西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西有限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普亚医药	指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美迪西	指	MEDICILON INCORPORATED，美国美迪西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	指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同济	指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同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恒博	指	四川恒博医院管理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迪亚投资	指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唯特奇	指	济南唯特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	指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同济	指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同仁	指	宁波鄞州同仁医院及其前身宁波江东同仁医院和宁波江东同仁专科门诊部
美熹投资	指	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澜投资	指	上海美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劭投资	指	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甫投资	指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富厚	指	上海东证富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昭德	指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合安瑞	指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丰	指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沃利	指	嘉兴沃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沃标	指	上海沃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厚族	指	九江富厚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厚乐	指	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莘毅鑫创投	指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金基业	指	香港金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的股东

Lion Roar	指	LION ROAR LIMITED，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的原股东，已注销
申诚医院	指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控制的企业
南京晨济恩	指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的关联企业
常州隆赛	指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旗股份	指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康耐特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昭衍新药	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解释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 CFDA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上世纪 70 年代末由美国 FDA 颁布，我国于 2003 年实施中国的 GLP，即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目前 GLP 已成为全球医药行业共同接受和遵循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法规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的缩写，即新药临床研究申请，新药申报与审批分为临床研究和生产上市两个阶段，当一个化合物通过了临床前试验后，需要向医药监管部门提交新药临床研究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将该化合物应用于人体进行临床试验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药品上市申请，也称新药注册申请，当一个化合物通过了临床试验，验证了新药的安全有效性后，需要向医药监管部门提交药品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可生产上市销售
SOP	指	标准操作规程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创建于 1961 年，一家世界领先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42 家分支机构，和遍布五大洲的 2000 多位专业咨询师、行业分析师
AAALAC	指	AAALAC 是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的英文简称，该机构是一个权威的评估和认证动物饲养和使用标准的国际机构，它要求在生物科学、医药领域人道、科学地对待动物。AAALAC 认证是实验动物质量和生物安全水准的象征，也是国际前沿医学研究的质量标志。与世界 500 强医药巨头相关的全球生物医药单位大多要求其医药产品的动物实验都将在 AAALAC 认证单位完成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即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指研发服务中以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时间为计算基础的结算模式
FFS	指	Fee For Service，客户定制服务，主要以按服务成果的结算模式。客户有明确的服务需求并向公司提交订单，客户针对该订单提供报价、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新药	指	按照 NMPA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一类化学药品和按照 NMPA 生物制品注册分类的一类生物制品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理学研究	指	研究药物与机体相互作用及其规律和作用机制的一门学科。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药物效应动力学与药物代谢动力学
药效学	指	药物效应动力学。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包括药物的作用和效应、作用机制及临床应用等
药物代谢动力学、药代动力学、药动学	指	亦称药代动力学。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按研究对象不同可分为动物药代动力学与人体药代动力学
毒理学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	指	主要研究药物对生物机体的损害作用及其作用机理，了解毒性反应情况和靶器官，确定安全剂量，为临床用提供依据。新药毒理学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性药理学试验、急性毒性试验、长期毒理试验、遗传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致癌毒性试验，与给药途径相关的刺激性、过敏性和溶血性等特殊安全试验等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观察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



		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中药制剂还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的研究；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
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章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5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大路585号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
行业分类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5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5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

	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合计【】万元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万元)	47,294.93	38,961.30	34,48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239.71	28,342.20	24,324.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5%	19.16%	22.78%
营业收入(万元)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6,056.12	4,123.20	4,39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97.51	4,017.68	4,29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13.96	3,182.06	3,7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0.86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7	0.86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5%	15.26%	3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10.60	7,469.72	3,413.2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4.47%	4.00%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服务。作为国内较早进入生物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逐步建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可以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新药研发提供包括药物探索与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全方位服务，协助客户快速、高效地完成新药研发临床前研究各个阶段。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于 2009 年通过 AAALAC 认证，2011 年首次获得 NMPA 的 GLP 认证，截至目前共拥有 8 项 NMPA 的 GLP 资格认证，GLP 实验室同时达到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公司通过设立专职的专业服务人员，负责当地市场的拓展，确保与专业客户的畅通沟通与及时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生物医药研发 CRO 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业绩显著增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 18.01%。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由具有丰富国际新药研发经验的归国专家创立，创立之初即按高标准要

求打造具有国际化水平的新药研发平台。十五年来，通过为众多的全球领先药企及优秀的创新性药企提供高水平研发服务，不断吸收改进、创新迭代新药研发技术，掌握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效学研究、药代学研究和毒理学研究等各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公司拥有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是国内少有的能够以一站式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服务平台，完成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到新药临床批件申报的新药研发流程的综合性 CRO。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公司围绕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临床前研究领域及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提升新药研发各环节的研究效率，建立了基于共享、公用机制的新药研究平台。其中，“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已入选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

发行人就一系列新药研发技术进行开发并加以改进创新，协助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沉淀多年技术研发及项目合作经验，目前拥有约 300 种药效模型的成熟建模技术，主要成果体现为生物医药企业的各项研发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新药及仿制药项目已有超过 50 个通过 NMP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发行人参与研发完成的多个新药项目通过美国 FD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的审批进入临床 I 期试验。公司已帮助客户完成数个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的整套临床前研究，其中 2 个 ADC 药物的整套药代和安全性评价研究已通过 NMPA 技术审评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 （三）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强公司在化学、生物、制剂和临床前研究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7.68 万元、5,897.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2.06 万元、5,113.9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15.19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96.02 万元，均不低于 5,000 万元。

基于公司业绩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公司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项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公司本次具体上市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15,000.00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39,991.58</b>	<b>34,690.53</b>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以上项目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5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 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骨干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 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 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章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5号楼

电话：021-58591500

传真：021-58596369

联系人：王国林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传真：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易志强、李映文

项目协办人：卢朝阳

其他经办人员：黄晟、蔡庆、雷丰善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正忠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刘胤宏、戴雪光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王许、朱磊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熙路、修雪嵩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技术风险

#### （一）药物研发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升级、设备更新风险

CR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技术会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新设备等因素的出现而更新迭代。目前，随着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以及检测分析等技术的升级，CRO 企业可能面临着技术落后的挑战。公司重视提高自身研发能力，通过对专业课题的持续研究、持续完善及建立新技术平台、对原有实验设备的更新以及新型实验设备的配置，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和研发质量。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中设备的购置金额分别为 3,191.82 万元、3,019.49 万元和 4,267.30 万元，当年购置的设备主要为实验设备仪器。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实验设备更新换代以及维护投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一）成长性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近年来受益于 CRO 行业迅速发展及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作为领先的医药 CRO 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积淀、业务资质、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积累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取得了快速发展，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8.01%。公司的快速成长对于业务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体系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尽管公司目前的运营和管理体系及职能部门架构设置尚能支持公司业绩成长，但仍可能存在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风险导致公司未来的成长

速度受到影响。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均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规模，导致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发生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成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因此，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新签订业务合同金额不能保持增长，则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存在不确定性。

##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CRO 企业受国内外医药研发政策影响较大。NMPA 新药审批要求、新药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近年来，我国新药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医药研发行业新政策较多，国家对新药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部分内部管理不完善或操作不规范的 CRO 企业将被迫调整发展战略，甚至退出市场。若存在医药研发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况，有可能导致 NMPA 对注册申请不予批准、甚至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吊销相关业务资质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风险。同时，境外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较为丰富完善，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满足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三）人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临床前研究 CRO 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 CRO 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在行业竞争中维持优势。公司现已拥有大量相关专业背景的 CRO 专业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已由 2016 年末的 745 人增加至 2018 年末的 939 人，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46.60%、48.19% 和 50.63%。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科学有效地控制人员成本以匹配公司的业务增长需要，则人员成本未来大幅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随着行业内 CRO 企业间对人才的需求愈发旺盛，企业间的人才竞争亦将愈发明显，导致该行业人员流失率较高。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企业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了保持良好的增

长态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和技术人才。若不能培养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或者人才流动率过高，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此外，作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竞争，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审药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一致性评价带来的增量研发需求，国内 CRO 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由于国内医药审批时间缩短，医药市场需求增加，跨国 CRO 公司如昆泰（IQVIA）以及科文斯（Covance）等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与跨国 CRO 公司展开医药研发业务的竞争，且未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亦将在国外市场上与跨国 CRO 公司直接展开竞争。

另外，近年来国内 CR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企业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等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除与其他 CRO 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需与医药企业内部的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展开竞争。如果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

#### **（五）业务风险-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所从事的药物研发服务业务综合服务类合同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

尽管合同在研究进行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导致合同终止或延期的原因较多，包括研究产品未能达到安全性或有效性要求、客户决定优先进行其他研究或试验方向的改变等，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会对公司未来

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同时，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发生个别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主管部门审评期间的后续技术支持、付款不及时、项目效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由此可能为公司带来支付违约金，甚至纠纷或诉讼的风险，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影响。

公司签订的合同收入条款多为固定价格，由于合同的执行期较长，对项目成本估算不足或运营费用显著超支，则有可能出现项目成本超过项目合同收益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且完工进度是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也称为项目形象进度。公司按照合同研发内容及业务具体流程将项目划分为几个阶段工序并以此确认各阶段的项目形象进度。公司存在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导致项目管理复杂性增加及准确性下降的风险。

#### **（六）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CRO 企业主要依靠承接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合同以及研发咨询服务实现盈利。由于国内药品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国内医药企业对新药的研发动力不足，国内 CRO 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2015 年以来《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鼓励药品创新试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系列药审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推动药审药评逐步加速，国内医药企业逐步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性而加大研发投入，国内医药行业对 CRO 的需求在近年加速释放。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需求向中国的转移，报告期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 CRO 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的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

#### **（七）资质或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

2009 年普亚医药通过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2011 年正式取得 GLP 认证，并逐步达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 GLP 标准。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完备的质量体系认证，为公司的

研究服务提供质量保障，保证公司研究服务水平。

公司持有 GLP、AAALAC 认证等相关证书或认证期间，NMPA、FDA 等监管机构将会对其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和有因检查。如果未来因质量体系要求变化或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满足 NMPA 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无法通过 GLP 等证书的后续认证或现场检查，相关资质或认证失效，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

### **（八）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研发实验所需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情形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且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均正常，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上述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九）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实验动物、试剂和实验耗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30.98%、26.62%和 26.02%，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对实验动物等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未来相关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取稳定的供应来源，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一）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在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会涉及多种化学物质的研发及试制，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并已落实执行，对环保或安全事故等进行防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然而，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78%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CHUN-LIN CHEN 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带头人，陈金章先生及陈建煌先生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且三方意见均不相同时以 CHUN-LIN CHEN 先生意见为准。但如果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公司经营决策出现效率下降等问题；或者任何一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改变现有共同控制的格局，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上述情况均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4,489.85 万元、38,961.30 万元和 47,294.93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与提升，公司的管理体系、业务程序将更加严格，将在人才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亦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的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未能较好地调整及完善，均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四、财务风险

### （一）税收优惠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自 2006 年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 1 月 14 日，普亚医药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15 年 10 月 30 日，普亚医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并于 2018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公司以及普亚医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未来如果因政策等原因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失效，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公司的整体税负成本将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收到多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95.41 万元、940.17 万元和 916.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4%、19.74% 和 13.21%。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从 2016 年的 7,810.11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8,451.83 万元，但由于境内市场的快速增长，境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33.61% 下降至 2018 年的 26.11%。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2016 年至 2018 年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25.06 万元、308.67 万元、-299.24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8.95 万元、6,383.92 万元和 7,313.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0%、26.55% 和 27.27%。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总额的 78.80%、72.43% 和 79.32%，占比较高，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以及高校等，信用情况较为良好，但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1%、15.26% 和 18.85%。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从开始投入到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倘若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水平未能有效提高，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资产结构变化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包括装修工程、仪器设备、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等，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较 2018 年末大幅度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明显。此外，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状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完成对募投项目所在房屋建筑物的购买。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一）因技术信息泄露导致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会形成一系列涉及在研新药结构、合成路线、性质特征等关键信息的实验记录、检测单据、实验报告等文档材料，该等文档材料包含了归属于客户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尽管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实验记录、检测单据、实验报告等文档进行严格管理，并已要求实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员工违规泄密、保密不当等导致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客户停止合作甚至法律诉讼等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公司如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涉及中止发行的情形时，公司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发行失败风险。

## **七、其他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与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且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

研发服务上已积累丰富的经验，为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力或安排不当等，或由于某种原因未能及时通过包括 GLP 认证、AAALAC 认证等在内的各项监管机构的资质认证，将会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服务能力将大幅提升，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管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业务量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相关设备及服务能力闲置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受春节等假期与传统习俗的影响，每年一季度业务收入略低，公司业务经营的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一季报或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关于行业发展及公司发展的前瞻性陈述，包括全球及国内 CRO 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该等前瞻性陈述来自于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前瞻性陈述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edicilon Inc.

注册资本：4,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金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楼

邮政编码：201299

联系电话：021-58591500

传 真：021-58596369

互联网地址：<http://www.medicilon.com.cn/>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王国林

联系电话：021-58591500-8818

###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如下：

##### 1、美迪西有限成立

美迪西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由南京长江、济南唯特奇、杭州同济、四川恒博、美迪亚投资、苏州同济、宁波同仁、美国美迪西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240.00 万元。

2004年1月17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026号），同意美迪西有限的设立。

2004年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4]0313号）。

2004年2月2日，美迪西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浦总字第318221号（浦东））。

2004年3月3日，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会（2004）业字第1505号），审验截至2004年2月19日，美迪西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资的注册资本共2,240.00万元。

美迪西有限设立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美迪西	高新技术	672.00	30.00%
2	南京长江	货币	512.96	22.90%
3	济南唯特奇	货币	387.52	17.30%
4	杭州同济	货币	250.88	11.20%
5	四川恒博	货币	134.40	6.00%
6	美迪亚投资	货币	94.08	4.20%
7	苏州同济	货币	94.08	4.20%
8	宁波同仁	货币	94.08	4.20%
合计			2,240.00	100%

## 2、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487号）与申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495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美迪西有限的净资产为50,882,626.31元，评估值为56,714,556.00元，且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261,772.63元，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2015年8月20日，美迪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美迪西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额5,088.26万元按1:0.81的折股比例折为4,125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25.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美迪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54 号）对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BSQ015101）。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141949）。

美迪西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6	23.57%
2	陈建煌	696.76	16.89%
3	陈春来	495.76	12.02%
4	陈国兴	372.13	9.02%
5	林长青	372.13	9.02%
6	张宗保	264.58	6.41%
7	美国美迪西	263.16	6.38%
8	CHUN-LIN CHEN	203.24	4.93%
9	美熹投资	161.46	3.91%
10	美甫投资	159.52	3.87%
11	王国林	78.35	1.90%
12	美澜投资	44.54	1.08%
13	美劭投资	41.13	1.00%
合 计		<b>4,125.00</b>	<b>100%</b>

#### （1）整体变更前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前期购置实验设备、建立研发技术平台、筹备 GLP 及 AAALAC 认证、达到美国 FDA

的 GLP 法规标准等发生的投入较大，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持续产生费用支出，但由于当时国内 CRO 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需要大量投入建设相关技术平台，在当期尚未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发展前期处于亏损状态。

### （2）整体变更后未分配利润发展趋势

随着鼓励新药研发的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国内医药企业对新药研发的重视度提升，近年来国内 CRO 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前期投入和品牌积累的效益逐步体现，公司业绩持续良好发展，公司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因素已消除，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后及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发展情况，以及与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整体变更后	整体变更前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9,005.04	5,303.89	2,756.82	-	-3,826.18
净利润（母公司）	4,112.38	2,830.08	3,134.82	-	-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保持较为良好的态势，净利润持续为正且由 3,134.82 万元增长至 4,112.38 万元，未分配利润随着自身经营成果的累积而逐步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未分配利润 9,005.04 万元，已足以弥补整体变更前累计亏损-3,826.18 万元，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3）整体变更方案及会计处理

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为以美迪西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额 5,088.26 万元为基础，按 1:0.81 的折股比例折为 4,1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25.00 万元，净资产额大于股本部分 963.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相应的股份。

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41,25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7,894,398.94
未分配利润	-38,261,772.63

贷：股本	41,25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9,632,626.31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公司股本由 4,125 万元增加至 4,650 万元，公司股东由 13 名增加至 24 名。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见下：

### 1、2016 年 8 月，美迪西增资

2016 年 8 月 1 日，美迪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证富厚向公司增资 2,001.75 万元，其中 75.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东证昭德向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 112.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人合安瑞向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 3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人合厚信向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其中 93.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人合厚丰向公司增资 5,500.00 万元，其中 206.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201600635）。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20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缴纳的认购款 14,001.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章	972.26	20.91%	净资产
2	陈建煌	696.76	14.98%	净资产
3	陈春来	495.76	10.66%	净资产
4	陈国兴	372.13	8.00%	净资产
5	林长青	372.13	8.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张宗保	264.58	5.69%	净资产
7	美国美迪西	263.16	5.66%	净资产
8	人合厚丰	206.22	4.43%	货币
9	CHUN-LIN CHEN	203.24	4.37%	净资产
10	美熹投资	161.46	3.47%	净资产
11	美甫投资	159.52	3.43%	净资产
12	东证昭德	112.49	2.42%	货币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货币
14	王国林	78.35	1.68%	净资产
15	东证富厚	75.06	1.61%	货币
16	美澜投资	44.54	0.96%	净资产
17	美劭投资	41.13	0.88%	净资产
18	人合安瑞	37.50	0.81%	货币
合计		<b>4,650.00</b>	<b>100%</b>	-

## 2、2016年11月，美迪西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1日，美国美迪西与朱国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国良以2,200.00万元受让美国美迪西所持有的公司82.50万股股份。

2016年10月28日，陈建煌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嘉兴沃利以1,200.00万元受让陈建煌所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股份，上海沃标以1,000.00万元受让陈建煌所持有的公司37.50万股股份。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60088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章	972.26	20.91%	净资产
2	陈建煌	614.26	13.21%	净资产
3	陈春来	495.76	10.66%	净资产
4	陈国兴	372.13	8.00%	净资产
5	林长青	372.13	8.00%	净资产
6	张宗保	264.58	5.69%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货币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净资产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净资产
10	美熹投资	161.46	3.47%	净资产
11	美甫投资	159.52	3.43%	净资产
12	东证昭德	112.49	2.42%	货币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货币
14	朱国良	82.50	1.77%	净资产
15	王国林	78.35	1.68%	净资产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货币
17	嘉兴沃利	45.00	0.97%	净资产
18	美澜投资	44.54	0.96%	净资产
19	美劭投资	41.13	0.88%	净资产
20	上海沃标	37.50	0.81%	净资产
21	人合安瑞	37.50	0.81%	货币
合计		<b>4,650.00</b>	<b>100%</b>	-

### 3、2017年1月，美迪西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6日，张宗保与富厚族、富厚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富厚族以2,500.00万元受让张宗保所持有的公司93.74万股股份，富厚乐以3,000.00万元受让张宗保所持有的公司112.49万股股份。

2016年12月29日，陈国兴与莘毅鑫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莘毅鑫创投以1,100.00万元受让陈国兴所持有的公司41.25万股股份。

2017年1月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00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章	972.26	20.91%	净资产
2	陈建煌	614.26	13.21%	净资产
3	陈春来	495.76	10.66%	净资产
4	林长青	372.13	8.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陈国兴	330.88	7.12%	净资产
6	人合厚丰	206.22	4.43%	货币
7	CHUN-LIN CHEN	203.24	4.37%	净资产
8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净资产
9	美熹投资	161.46	3.47%	净资产
10	美甫投资	159.52	3.43%	净资产
11	东证昭德	112.49	2.42%	货币
12	富厚乐	112.49	2.42%	净资产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货币
14	富厚族	93.74	2.02%	净资产
15	朱国良	82.50	1.77%	净资产
16	王国林	78.35	1.68%	净资产
17	东证富厚	75.06	1.61%	货币
18	张宗保	58.36	1.25%	净资产
19	嘉兴沃利	45.00	0.97%	净资产
20	美澜投资	44.54	0.96%	净资产
21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净资产
22	美劭投资	41.13	0.88%	净资产
23	上海沃标	37.50	0.81%	净资产
24	人合安瑞	37.50	0.81%	货币
合 计		<b>4,650.00</b>	<b>100%</b>	-

#### 4、2017年3月，美迪西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5日，美熹投资与王国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国林以222.71万元受让美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123.73万股股份。

2017年3月25日，美甫投资与王国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国林以148.47万元受让美甫投资所持有的公司82.49万股股份。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237）。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章	972.26	20.91%	净资产
2	陈建煌	614.26	13.21%	净资产
3	陈春来	495.76	10.66%	净资产
4	林长青	372.13	8.00%	净资产
5	陈国兴	330.88	7.12%	净资产
6	王国林	284.56	6.12%	净资产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货币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净资产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净资产
10	东证昭德	112.49	2.42%	货币
11	富厚乐	112.49	2.42%	净资产
12	人合厚信	93.74	2.02%	货币
13	富厚族	93.74	2.02%	净资产
14	朱国良	82.50	1.77%	净资产
15	美甫投资	77.03	1.66%	净资产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货币
17	张宗保	58.36	1.25%	净资产
18	嘉兴沃利	45.00	0.97%	净资产
19	美澜投资	44.54	0.96%	净资产
20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净资产
21	美劲投资	41.13	0.88%	净资产
22	美熹投资	37.73	0.81%	净资产
23	上海沃标	37.50	0.81%	净资产
24	人合安瑞	37.50	0.81%	货币
合计		<b>4,650.00</b>	<b>100%</b>	-

## 5、2017年4月，美迪西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0日，美甫投资与美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熹投资以120.93万元受让美甫投资所持有的公司67.18万股股份。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298）。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金章	972.26	20.91%	净资产
2	陈建煌	614.26	13.21%	净资产
3	陈春来	495.76	10.66%	净资产
4	林长青	372.13	8.00%	净资产
5	陈国兴	330.88	7.12%	净资产
6	王国林	284.56	6.12%	净资产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货币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净资产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净资产
10	东证昭德	112.49	2.42%	货币
11	富厚乐	112.49	2.42%	净资产
12	美熹投资	104.92	2.26%	净资产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货币
14	富厚族	93.74	2.02%	净资产
15	朱国良	82.50	1.77%	净资产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货币
17	张宗保	58.36	1.25%	净资产
18	嘉兴沃利	45.00	0.97%	净资产
19	美澜投资	44.54	0.96%	净资产
20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净资产
21	美劲投资	41.13	0.88%	净资产
22	上海沃标	37.50	0.81%	净资产
23	人合安瑞	37.50	0.81%	货币
24	美甫投资	9.85	0.21%	净资产
合 计		<b>4,650.00</b>	<b>100%</b>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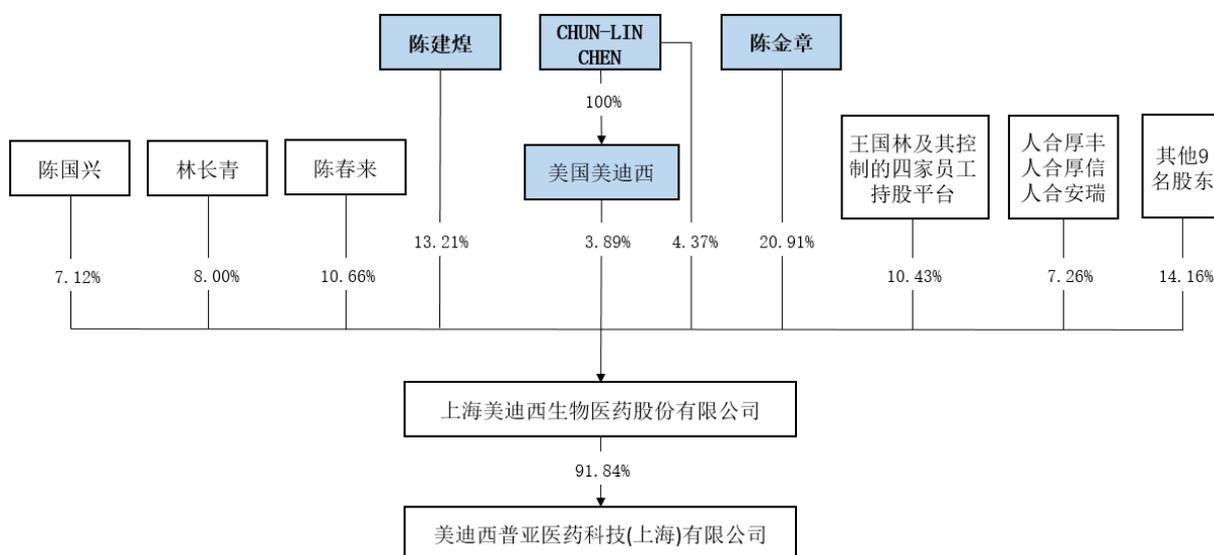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资本市场的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6	20.91%
2	陈建煌	614.26	13.21%
3	陈春来	495.76	10.66%
4	林长青	372.13	8.00%
5	陈国兴	330.88	7.12%
6	王国林	284.56	6.12%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10	东证昭德	112.49	2.42%
11	富厚乐	112.49	2.42%
12	美熹投资	104.92	2.26%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14	富厚族	93.74	2.02%
15	朱国良	82.50	1.77%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张宗保	58.36	1.25%
18	嘉兴沃利	45.00	0.97%
19	美澜投资	44.54	0.96%
20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21	美劭投资	41.13	0.88%
22	人合安瑞	37.50	0.81%
23	上海沃标	37.50	0.81%
24	美甫投资	9.85	0.21%
合 计		<b>4,650.00</b>	<b>100%</b>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美国美迪西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仅持有公司股权。
2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章持股 77.60%	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计划生育专业（放环术、取环术、人工流产、药物流产）、肿瘤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健康保健咨询；实业投资及管理；医疗技术的研究、咨询及相关服务。
3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持股 62.85%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
4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章及其儿子陈国涛、陈国铠持股 100%	医疗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集成，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5	上海千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利性医疗机构。
6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
7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站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影视策划。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口腔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限一、二级手术）（以上凭许可证经营），生殖医学疾病防治、腰椎间盘突出疾病防治的研究（限分支经营），附设分支机构。
9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先生持股 80%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示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环保设备，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工艺品，服装销售。
10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章持股 45.50%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11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陈金章持股 60%，且担任董事	医疗事业投资咨询，家用电器、照像器材、钟表、通讯器材的维修及配件销售
12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煌先生持股 9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
13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8.88%	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
14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9%	制造脚手架；销售、出租脚手架。
15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2.50%	经营：预防保健科，急诊室，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病专业，药房，检验科，影像科，医学美容科（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院的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16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和 BBS 以外的内容）；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开发；利用 www.9med.net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17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58%，陈建阳（陈建煌兄弟）持股 42%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
18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51.00%，陈金章持股 33.33%	仪器仪表开发、销售、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保险、金融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9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建煌持股 70%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煌持股 38.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
21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陈建煌持股 60%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
22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持股 33.34%，陈建煌持股 33.33%	妇产（科）医院服务。
23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	陈建煌个人经营	珠宝批发零售。

###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958.18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958.18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章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美迪西持股 91.84%，香港金基业持股 8.16%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美迪西与普亚医药）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其中美迪西（母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工艺研究、分析化学等）服务、生物学（重组蛋白表达与纯化、蛋白质晶体学等）服务、原料药（原料药工艺、原料药质量、原料药稳定性等）服务及药物制剂（制剂工艺、制剂质量、制剂生产等）服务为主的药物发现、药学研究相关业务，普亚医药主要从事药效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相关业务。

普亚医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11,370.03
净资产	6,725.83
净利润	1,943.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陈金章、陈建煌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带头人 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公司 4.37% 的股份，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 3.89% 的股份，陈金章直接持有公司 20.91% 的股份，陈建煌直接持有公司 13.21% 的股份，三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CHUN-LIN CHEN 先生，56 岁，美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488375\*\*\*\*，药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CHUN-LIN CHEN 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学硕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药理学及毒理学

博士学位，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过近百篇研究论文，曾担任美国帕克休斯癌症中心药理学系主任，美国福泰药物公司非临床药物评估部首席科学家，在医药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2004年2月创办美迪西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创办普亚医药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CHUN-LIN CHEN先生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先后获得“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归国创业精英奖”及“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

陈金章先生，55岁，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321196305\*\*\*\*，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6月创办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2月出资创建美迪西有限任董事长；2005年12月创办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历任南京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先后被授予“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陈建煌先生，54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321196412\*\*\*\*，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创办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 2、美国美迪西的基本情况

美国美迪西持有公司180.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根据CUTLER & WILENSKY,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美迪西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CILON INCORPORATED
住 所	188 Brookline AVE. APT 22F, BOSTON, MA 02215, USA
已发行股份数	750 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4日
股权结构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董事	CHUN-LIN CHEN、HAO CHEN
总裁	CHUN-LIN CHEN

## （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陈金章、陈建煌与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认定：

“鉴于各方成为美迪西股东以来（包含通过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美迪西股权），在美迪西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通过书面形式进一步明确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各方确认达成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的目的为：在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后，进一步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维护各方利益并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该协议规定的一致行动的内容为：“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1）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2）任何一方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果其他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友好协商、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3）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4）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任意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为保证一致行动承诺的履行，该协议规定授予公司如下监督权：“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各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

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再次投票，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的，则一方应当与另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三方意见均不相同的，即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一方拟投弃权票，一方拟投同意票的，则其他两方应与美迪西创始人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

同时，该协议还规定了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 **（三）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具体情况如下：

陈春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321196411\*\*\*\*，现任公司监事。

林长青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302197109\*\*\*\*，现任公司董事。

陈国兴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321197101\*\*\*\*，现任公司董事。

王国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102197001\*\*\*\*，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五）其他重要股东**

人合厚丰、人合厚信及人合安瑞均为由金伟春控制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合厚丰持有发行人 206.2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3%；人合厚信持有发行人 93.7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2%；人合安瑞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1%，合计持有公司 7.26% 的股份。

美熹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美甫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熹投资持有发行人 104.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6%；美澜投资持有发行人 44.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6%；美劲投资持有发行人 41.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8%；美甫投资持有发行人 9.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4.31% 的股份。

上述股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人合厚丰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出资额：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12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人合厚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人合厚丰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L5444，管理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人合厚丰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7%
2	浦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3%
3	蔡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4	姜兆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5	李雪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6	高蓉妹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7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8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合 计			<b>6,000.00</b>	<b>100%</b>

## 2、人合厚信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出资额：8,15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1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人合厚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人合厚信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7320，管理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人合厚信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3%
2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
3	伍瑞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
4	宁瑞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9.81%
5	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6.13%
6	范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	4.29%
7	高秀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8%
8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9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0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1	张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2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3	王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4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5	段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6	王建莹	有限合伙人	155.00	1.90%
17	黄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4%
18	周荣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4%
19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9%
20	张肖峣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7%
21	黄立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2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3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4	郭四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5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6	李占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7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8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9	朱燕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0	张士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1	黄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2	姜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3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4	洪子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5	张小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6	陈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7	姜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8	崔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b>合 计</b>			<b>8,155.00</b>	<b>100%</b>

### 3、人合安瑞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出资额：12,89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注册地址：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15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人合安瑞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人合安瑞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E5137，管理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人合安瑞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8%
2	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27%
3	余伟健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2.41%
4	代京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76%
5	王青	有限合伙人	450.00	3.49%
6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7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8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9	范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0	张万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1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2	朱宝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3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4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5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270.00	2.09%
16	刘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94%
17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30.00	1.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8	王岩	有限合伙人	230.00	1.78%
19	黄革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0	张黔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1	丁蕴芝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2	李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3	库三七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4	姚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5	朱燕哲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6%
26	肖勋	有限合伙人	110.00	0.85%
27	田大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28	赵新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29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0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1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2	陈国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3	汪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4	丁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5	张正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6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7	张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8	吕国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9	杨燕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40	张士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41	赵敏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42	贾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b>合 计</b>			<b>12,890.00</b>	<b>100%</b>

#### 4、美熹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出资额：188.8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国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2443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美熹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熹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62	13.57%
2	王国林	有限合伙人	116.35	61.61%
3	蔡金娜	有限合伙人	8.56	4.53%
4	汪明英	有限合伙人	4.38	2.32%
5	胥健	有限合伙人	4.22	2.23%
6	高珍妮	有限合伙人	3.38	1.79%
7	周南梅	有限合伙人	3.31	1.75%
8	钟斌	有限合伙人	2.81	1.49%
9	邹志珍	有限合伙人	2.51	1.33%
10	任慧琳	有限合伙人	2.41	1.28%
11	周莉	有限合伙人	2.39	1.26%
12	凌方	有限合伙人	2.17	1.15%
13	周瑛	有限合伙人	1.99	1.05%
14	孙伟	有限合伙人	1.45	0.77%
15	李昌连	有限合伙人	1.02	0.54%
16	曲锋	有限合伙人	0.94	0.50%
17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94	0.50%
18	欧少明	有限合伙人	0.90	0.48%
19	汪濛	有限合伙人	0.88	0.46%
20	孙冰心	有限合伙人	0.78	0.41%
21	张朝杰	有限合伙人	0.68	0.36%
22	敬应春	有限合伙人	0.62	0.33%
23	王卫芸	有限合伙人	0.58	0.31%
合 计			<b>188.85</b>	<b>100%</b>

## 5、美澜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出资额：80.1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国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528号二楼东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美澜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澜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64	46.95%
2	徐永梅	有限合伙人	4.96	6.18%
3	王显连	有限合伙人	4.32	5.39%
4	杨勇	有限合伙人	3.07	3.82%
5	王涛	有限合伙人	2.85	3.55%
6	丁丽	有限合伙人	2.67	3.33%
7	袁静奇	有限合伙人	2.15	2.68%
8	张奇军	有限合伙人	2.15	2.68%
9	吴小燕	有限合伙人	2.09	2.61%
10	张爽	有限合伙人	2.09	2.61%
11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71	2.13%
12	宋德奎	有限合伙人	1.67	2.09%
13	肖森	有限合伙人	1.65	2.06%
14	韦鹏	有限合伙人	1.51	1.89%
15	罗万荣	有限合伙人	1.45	1.81%
16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3	1.54%
17	章丽娟	有限合伙人	0.88	1.09%
18	王小兵	有限合伙人	0.78	0.97%
19	程萍	有限合伙人	0.74	0.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20	王江波	有限合伙人	0.72	0.90%
21	杨旭东	有限合伙人	0.72	0.90%
22	陈香	有限合伙人	0.72	0.89%
23	芮鸣	有限合伙人	0.68	0.84%
24	屈立业	有限合伙人	0.66	0.82%
25	吴雪	有限合伙人	0.56	0.70%
26	张柏林	有限合伙人	0.54	0.67%
<b>合 计</b>			<b>80.17</b>	<b>100%</b>

## 6、美劭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出资额：74.0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国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528号二楼东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美劭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劭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33	38.27%
2	顾性初	有限合伙人	7.96	10.75%
3	胡哲一	有限合伙人	4.32	5.83%
4	周斌	有限合伙人	3.80	5.13%
5	曾宪成	有限合伙人	3.24	4.38%
6	黄丽芳	有限合伙人	2.95	3.98%
7	娄城	有限合伙人	2.67	3.60%
8	张玉杰	有限合伙人	2.17	2.93%
9	练莹	有限合伙人	2.15	2.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0	施虹	有限合伙人	1.80	2.43%
11	李丽丽	有限合伙人	1.65	2.23%
12	戴飞	有限合伙人	1.65	2.23%
13	唐梦佳	有限合伙人	1.63	2.20%
14	周佳妮	有限合伙人	1.57	2.12%
15	金余	有限合伙人	1.43	1.94%
16	关丽	有限合伙人	1.41	1.91%
17	孟瑜枫	有限合伙人	1.29	1.75%
18	庄雨辰	有限合伙人	1.15	1.56%
19	顾剑刚	有限合伙人	1.11	1.51%
20	吴东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34%
21	姚昶舒	有限合伙人	0.74	0.99%
合 计			<b>74.04</b>	<b>100%</b>

## 7、美甫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出资额：17.7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国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214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美甫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甫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	13.00%
2	王国林	有限合伙人	15.42	87.00%
合 计			<b>17.73</b>	<b>100%</b>

##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65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5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1,55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6	20.91%	972.26	15.68%
2	陈建煌	614.26	13.21%	614.26	9.91%
3	陈春来	495.76	10.66%	495.76	8.00%
4	林长青	372.13	8.00%	372.13	6.00%
5	陈国兴	330.88	7.12%	330.88	5.34%
6	王国林	284.56	6.12%	284.56	4.59%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206.22	3.33%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203.24	3.28%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180.66	2.91%
10	东证昭德	112.49	2.42%	112.49	1.81%
11	富厚乐	112.49	2.42%	112.49	1.81%
12	美熹投资	104.92	2.26%	104.92	1.69%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93.74	1.51%
14	富厚族	93.74	2.02%	93.74	1.51%
15	朱国良	82.50	1.77%	82.50	1.33%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75.06	1.21%
17	张宗保	58.36	1.25%	58.36	0.94%
18	嘉兴沃利	45.00	0.97%	45.00	0.73%
19	美澜投资	44.54	0.96%	44.54	0.72%
20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41.25	0.67%
21	美劭投资	41.13	0.88%	41.13	0.66%
22	人合安瑞	37.50	0.81%	37.5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上海沃标	37.50	0.81%	37.50	0.60%
24	美甫投资	9.85	0.21%	9.85	0.16%
25	社会公众股	-	-	1,550.00	25.00%
合计		<b>4,650.00</b>	<b>100%</b>	<b>6,200.00</b>	<b>1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金章	972.26	20.91%
陈建煌	614.26	13.21%
陈春来	495.76	10.66%
林长青	372.13	8.00%
陈国兴	330.88	7.12%
王国林	284.56	6.12%
人合厚丰	206.22	4.43%
CHUN-LIN CHEN	203.24	4.37%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东证昭德	112.49	2.42%
富厚乐	112.49	2.42%
合计	<b>3,884.92</b>	<b>83.55%</b>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董事长	20.91%
2	陈建煌	董事	13.21%
3	陈春来	监事会主席	10.66%
4	林长青	董事	8.00%
5	陈国兴	董事	7.1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6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2%
7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4.37%
8	朱国良	无任职	1.77%
9	张宗保	无任职	1.25%
合 计			73.42%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含有外资股份。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298），CHUN-LIN CHEN（美国籍）持有公司 203.24 万股股份，美国美迪西持有公司 180.66 万股股份。

#### （五）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 （六）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1	CHUN-LIN CHEN 及美国美迪西	CHUN-LIN CHEN 直接持股 4.37%，通过美国美迪西持股 3.89%，合计持股 8.26%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堂兄，股东陈春来之兄，股东王国林之妻舅，美国美迪西为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的公司
2	陈金章	20.91%	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堂弟，股东陈春来之堂兄，股东陈国兴之叔，股东林长青之岳叔父，股东张宗保之妻舅
3	陈春来	10.66%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堂弟，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弟，股东王国林之妻舅
4	林长青	8.00%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侄女婿，股东陈国兴之妹夫
5	陈国兴	7.12%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侄，股东林长青之妻舅
6	王国林及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	王国林直接持股 6.12%，通过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间接持股 2.58%，合计持股 8.70%	王国林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妹夫；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由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7	张宗保	1.25%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妹夫
8	人合厚丰、人合厚信、人合安瑞	人合厚丰持股 4.43%，人合厚信持股 2.02%，人合安瑞持股 0.81%，合计持股 7.26%	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金伟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9	东证昭德、东证富厚	东证昭德持股 2.42%，东证富厚持股 1.61%，合计持股 4.03%	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10	富厚乐、富厚族	富厚乐持股 2.42%，富厚族持股 2.02%，合计持股 4.43%	由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费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11	嘉兴沃利、上海沃标	嘉兴沃利持股 0.97%，上海沃标持股 0.81%，合计持股 1.77%	由朱灿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5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陈金章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陈建煌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陈国兴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林长青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易八贤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吴晓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许金叶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1、陈金章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

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2、CHUN-LIN CHEN 先生请参见本节“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3、陈建煌先生请参见本节“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4、王国林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肇庆市恒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先生先后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及“莆田市直第二届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5、陈国兴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 年 7 月创办美迪亚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在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在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陈国兴先生先后担任“上海市医疗健康协会首届名誉会长”、“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及“上海市福建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等职务。

6、林长青先生，47 岁，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2 年 11 月创办苏州同济并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在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7、易八贤先生，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任工业研发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任所长兼任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任副院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中心任常务理事；2015 年至今在上海浦东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任管理合伙人、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8、吴晓明先生，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在中国药科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1997年6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校长职务；2013年1月至今在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先生先后主持和参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等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及多项国家重点教改课题，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3年，被中组部、中宣部、统战部、人事部、教育部和科技部联合授予“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9、许金叶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05年4月在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5年5月至今在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陈春来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金伟春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俞凯岷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3-2021.11.12
王显连	职工代表监事 化学部副主任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1.13-2021.11.12
周南梅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事务部总监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1.13-2021.11.12

1、陈春来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8月至今在杭州同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金伟春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12月至2009年5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在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7月至

2012年11月在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12月至今在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3、俞凯岷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在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业发展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上海华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顾问，2016年1月至今在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

4、王显连先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今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课题组长、高级课题组长、助理主任、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化学部副主任。

5、周南梅女士，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上海怡政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美迪西有限担任行政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楚韵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上海梅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公司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2018.11.13-2021.11.1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11.13-2021.11.12
刘彬彬	财务总监	2018.11.13-2021.11.12

1、CHUN-LIN CHEN先生请参见本节“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CHUN-LIN CHEN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相关经营计划等事项。

2、王国林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之“（一）公司董事”。王国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对接公司投资者以及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

3、刘彬彬女士，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类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4月在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泽洋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加入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刘彬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企业财务全面工作，包括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事项。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陈金章	董事长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司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美国美迪西	董事	是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中国药科大学	客座教授	否
3	陈建煌	董事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理	是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执行董事、经理	是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4	陈国兴	董事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昆山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汉国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北京中研东方国际医学研究院	总经理	是
			无锡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	董事长	是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海南佳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	是
			武汉维克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5	林长青	董事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浙江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福州市鼓楼区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常熟瑞丽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福建美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上海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苏州联合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苏州联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扬州市美贝尔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常州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苏州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苏州美贝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市艺星国际医学美容研究院	监事	是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是
			贺州智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6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7	易八贤	独立董事	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蚌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8	吴晓明	独立董事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9	许金叶	独立董事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王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10	陈春来	监事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杭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浙江海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11	金伟春	监事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东方人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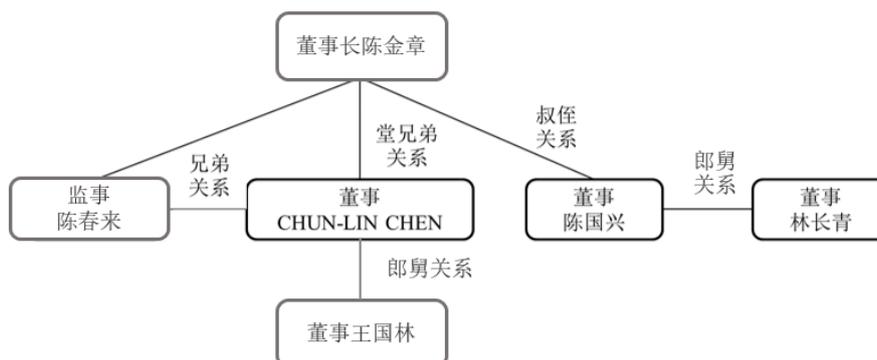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新余人合厚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人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珠海中合人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珠海人合春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博奥信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12	俞凯岷	监事	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13	周南梅	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上海鎏金人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14	刘彬彬	财务总监	上海则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陈金章	董事长	CHUN-LIN CHEN 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叔父、林长青的岳叔父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王国林之妻舅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
陈国兴	董事	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
林长青	董事	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
陈春来	监事	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 之弟、王国林之妻舅

具体可见如下亲属关系图：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协议均正常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7.01.01 至 2017.03.14	陈金章，陈建煌， CHUN-LIN CHEN， 陈国兴，林长青，王 国林，易八贤，芮萌， 吴晓明（9位）	陈春来，俞 凯岷，胥健， 金伟春，王 显连	CHUN-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 彬	CHUN-LIN CHEN
2017.03.15 至 2018.11.12	陈金章，陈建煌， CHUN-LIN CHEN， 陈国兴，林长青，王 国林，易八贤，芮萌， 吴晓明（9位）	陈春来，俞 凯岷，周南 梅，金伟春， 王显连	CHUN-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 彬	CHUN-LIN CHEN
2018.11.13 至 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 之日	陈金章，陈建煌， CHUN-LIN CHEN， 陈国兴，林长青，王 国林，易八贤，吴晓 明，许金叶（9位）	陈春来，俞 凯岷，周南 梅，金伟春， 王显连	CHUN-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 彬	CHUN-LIN CHEN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年初，公司董事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陈国兴，林长青，王国林，易八贤，芮萌，吴晓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金叶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芮萌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年初，公司监事为陈春来，俞凯岷，胥健，金伟春，王显连。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胥健辞去监事，选举周南梅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监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年初，公司总经理为 CHUN-LIN CHEN，董事会秘书为王国林，财务总监为刘彬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博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董事长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806.00	77.60%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630.00	30.00%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30.00%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80.00	60.00%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60%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95.55	45.50%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5.00%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66.66	33.33%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3.33	13.33%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66.67	33.34%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2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美国美迪西	-	100%
3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正福珠宝有限公司	45.00	45.00%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	87.00%
			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5	61.61%
4	陈建煌	董事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98.00%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33.00%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138.00	23.00%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50.00	10.00%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3.33	13.33%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66.66	33.33%
			北京世兴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3.80	38.00%
			北京中兴高科农业科技研究院	6.00	60.00%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	-	100%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72	0.12%
5	陈国兴	董事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北京中研东方国际医学研究院	35.00	70.00%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汉国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440.00	28.24%
			无锡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800.00	10.00%
			昆山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汉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武汉维克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60.00	60.00%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89%
			海南佳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199.90	10.00%
			霍尔果斯康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84	10.63%
			6	林长青	董事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70.00%			
浙江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上海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1.91	55.33%			
苏州联合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5.00	98.50%			
苏州联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5.00	71.50%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17.50%			
上海和会源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24.00%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5.27	41.21%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69%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7.60	4.60%			
霍尔果斯康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3	5.30%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9.05%			
贺州智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99.00%			
福建普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0.37%			
7	易八贤	独立董事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7.00%
			南京易川药物研究所	15.50	77.50%
8	陈春来	监事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杭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320.00	64.00%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500.00	52.00%
9	金伟春	监事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1	39.01%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5.87%
			新余人合厚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0.0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75%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2%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1.78%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8.99%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45%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3%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77%
10	周南梅	监事、公司 事务部总 监	上海臻金人文化有限公司	90.00	90.00%
			上海辉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	60.00%
			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	1.75%
11	王显连	监事、化学 部副主任	上海美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	5.39%
12	刘彬彬	财务总监	上海则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60.00%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一）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比例
陈金章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0.9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4.37%，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股 3.89%，合计持股 8.26%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6.12%，通过美澜投资、美熹投资、美劭投资、美甫投资间接持股 2.58%，合计持股 8.70%
陈建煌	董事	直接持股 13.21%
陈国兴	董事	直接持股 7.12%
林长青	董事	直接持股 8.00%
陈春来	监事	直接持股 10.66%
金伟春	监事	通过人合厚信、人合厚丰、人合安瑞间接持股 0.32%
周南梅	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通过美熹投资间接持股 0.04%
王显连	监事、化学部副主任	通过美澜投资间接持股 0.05%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及股权激励等情况

### （一）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福利津贴和年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层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部分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金额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 领薪
1	陈金章	董事长	-	是
2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36.00	否
3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60	否
4	陈建煌	董事	-	是
5	陈国兴	董事	-	是
6	林长青	董事	-	是
7	易八贤	独立董事	5.00	否
8	吴晓明	独立董事	5.00	否
9	许金叶	独立董事	0.65	否
10	陈春来	监事	-	是
11	金伟春	监事	-	是
12	俞凯岷	监事	4.00	否
13	周南梅	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27.69	否
14	王显连	监事、化学部副主任	35.85	否
15	刘彬彬	财务总监	42.00	否
16	芮萌	曾经的独立董事	4.35	否

注：公司独立董事许金叶于 2018 年 11 月上任；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芮萌于 2018 年 11 月任期届满离任。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154.88 万元、169.58 万元、188.14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4%、3.56%、2.71%。

## （四）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是公司的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

员工通过上述四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00.44 万股股份。

上述股权激励已于 2015 年实施完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等不存在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五）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斓投资、美劲投资的员工构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重要股东”。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745 人、711 人和 939 人。

###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综合管理人员	95	10.12%
业务部门人员	760	80.94%
财务部门人员	21	2.24%
市场营销人员	63	6.71%
合计	939	1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2	4.47%
硕士	257	27.37%
本科	425	45.26%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专	138	14.70%
其他	77	8.20%
合 计	<b>939</b>	<b>100%</b>

###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13	54.63%
30-40 岁	328	34.93%
40-50 岁	65	6.92%
50 岁以上	33	3.51%
合 计	<b>939</b>	<b>100%</b>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别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员工总数		939	711	74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898	674	703
	缴纳人数占比	95.63%	94.80%	94.3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895	674	674
	缴纳人数占比	95.31%	94.80%	90.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939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898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5.63%；已缴纳公积金员工 89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5.31%；除少量未强制要求缴纳的外籍员工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的外地员工外，其他未缴情形基本均因入离职时间窗口或手续等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欠缴的情形。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合同研究组织（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和其他医药研发机构在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外包服务的组织或机构。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 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投入。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公司服务涵盖医药临床前新药研究的全过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药物发现研发服务项目包括蛋白靶标验证、结构生物学、化学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及优化；药学研究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公司立足创新药物研发的关键环节，构建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关键技术的综合性技术平台，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临床前 CRO 服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国际医药企业临床前 CRO 服务经验及先进的一体化研发平台。公司立足于国内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运用服务国际制药公司所积累的经验，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服务。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医药行业创新繁荣发展，公司快速成长为国内临床前 CRO 行业主要企业之一。



##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18,121.28	55.99%	13,715.48	55.33%	12,960.88	55.77%
临床前研究	14,242.79	44.01%	11,071.75	44.67%	10,279.60	44.23%
合计	<b>32,364.07</b>	<b>100%</b>	<b>24,787.23</b>	<b>100%</b>	<b>23,240.48</b>	<b>100%</b>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其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新药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研究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模式包括 FTE 模式及 FFS 模式。

##### (1) 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Full-Time Equivalent, FTE）

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以一个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部法定工作时间的计算单位为基础，把非全时工作人员数折算为全时工作人员的相等数量。1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法定工作时间都用于本项目，0.5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本项目。FTE 模式收费按当月提供 FTE 个数和约定的 FTE 价格计算。

##### (2) 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ee For Service, FFS）

根据客户对最终试验结果的要求拟定具体的试验方案，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或初拟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将试验的结果（一般为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FFS 模式收取的费用取决于具体实验的类别、方法和待测化合物数量等。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包括各类实验动物、实验试剂、耗材及实验设备等，按照性质主要分为常规采购品及非常规采购品两种。仓储部门主要负责常规备库试剂及耗材等物料的请购，根据设定的安全库存量，由仓储部记账员填写《请购单》，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执行签批后，生成《请购单》提交采购部门；研发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课题组申请人填写《请购单》提交申请，由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执行签批后，生成《请购单》提交采购部门。

在仓储、研发部门提出申请后，采购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申请的商品及物料进行编制订单、询比价、采购、签约、请款等工作。公司建立了逐级审批制度，整个采购流程根据内控权限逐级审批，对采购各环节进行监督。

## 3、服务模式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临床前 CRO 业务特点及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合适的服务模式，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药物研发工作。公司主要有三种服务模式。

（1）产品定制模式：根据客户的项目特点或需求，采用相应的技术路线，完成化合物合成、蛋白质表达等定制服务。

（2）设计研发模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从分子靶点或候选化合物源头开始，为其设计相关技术路线，开发关键技术，实施研发全过程，提供一站式临床前研究服务。

（3）联合攻关模式：公司与客户采用 FTE 模式，形成联合研发团队，解决其研发项目的技术问题。

## 4、营销模式

临床前研究是药物研发在进入临床阶段之前的重要环节。制药企业和科研机

构选择临床前 CRO 时，综合权衡临床前 CRO 企业的业务资质、业务经验、技术团队、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品牌地位、商务报价水平等因素。公司早期服务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成功地拓展了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新药临床前研发的服务。公司建立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客户有新的研发需求时会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在客户中树立了专业、高效的良好品牌形象，有利于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业务拓展部门进行项目拓展与客户关系维护，发现潜在客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组织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拓展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项目洽谈阶段，公司业务拓展部门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客户服务需求，必要时由科研部门陪同洽谈；项目方案制定及报价阶段，业务拓展部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客户服务部门等共同参与，以综合考虑满足客户需求。

### **5、业务模式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追求快速、高效、准确率高的临床前研究服务模式，构建了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的综合技术服务平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合成化学、创新药物分子设计及药物筛选的药物发现体系；建立了针对原料药及各种制剂类型的药学研究体系；建立了全面的抗肿瘤药物评价模型；具备成熟的涵盖多系统疾病（主要包括神经精神系统、免疫系统、代谢性疾病等）的药效评价模型与技术；具备完善的体内体外药物代谢动力学评价体系；建立了涵盖不同药物多毒性终点的安全性评价体系。以上创新研究内容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除 FTE 和 FFS 模式之外，公司依托已建立的综合技术服务平台，搭建了国外医药公司—CRO 公司—国内医药公司为主体的三方技术交流合作平台，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合作搭建桥梁，对接国内外医药企业新药研发的需求。此外，公司可以根据新药作用靶点，为客户针对性地设计研发技术路线，开展整套新药研发工作，完成新药申报。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历了发展初期阶段、完善临床前研究服务平台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各阶段发展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2004 年-2008 年）：公司发展早期主要面向国外客户提供化学合成分析、药代动力学研究及早期毒性筛选评价等服务，构建了基于结构生物学的药物发现平台。2008 年普亚医药着手建设动物实验室，开始扩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GLP）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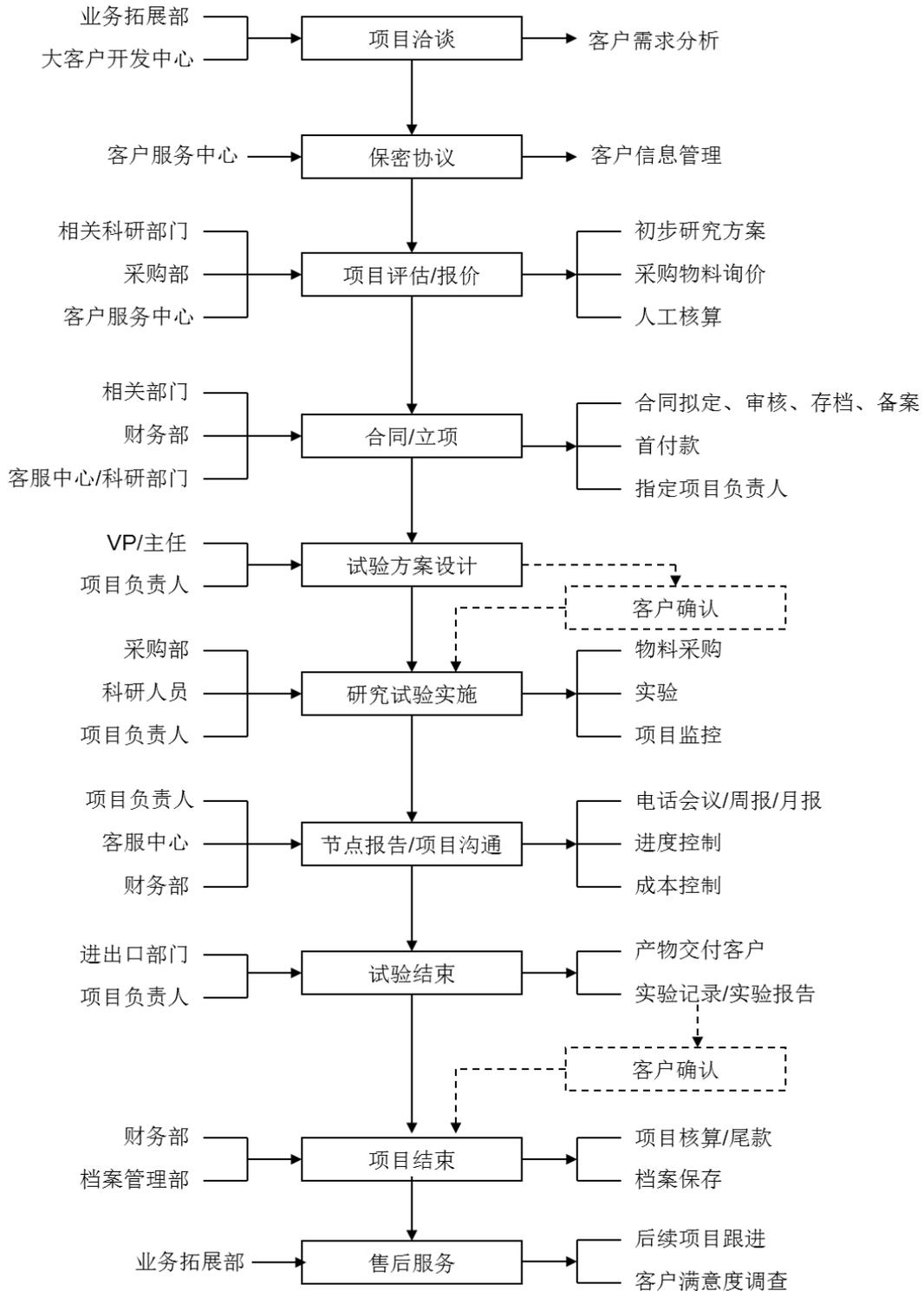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2009 年-2014 年）：公司重点完善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关键技术及服务平台，陆续建立抗体药物综合研发产业化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等，构建了一批实验动物疾病模型，扩展基于同位素的药物代谢研究服务，成功为国内外客户开发新药并进行临床前申报。普亚医药动物实验设施通过 AAALAC 验证、获得 CFDA 的 GLP 认证、同时符合美国 GLP 法规标准，为客户提供满足 CFDA 和 FDA 要求的 IND 申报材料。公司初步构建起开展临床前研究的综合服务平台，成为国内临床前 CRO 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公司加大资源投入，引进先进仪器设备，强化科研团队建设，创新发展了肿瘤免疫服务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临床前服务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吸入和眼科药物临床前评价平台等，使得一站式临床前研究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并在免疫癌症药物、抗体及抗体偶联物研发领域形成一定优势。公司抓住中国 CRO 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扩张、国内医药行业由仿制药向创新药方向发展的良好外部机遇，提供的新药研发技术服务满足了诸多国内外各类客户的需求，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前 CRO 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医药临床前研究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提供一站式的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临床前 CRO 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及服务流程与医药制造企业有显著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

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将废弃物管理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等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设施如下：

### 1、废水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冷却水、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动物房、解剖室、清洗室废水。相关的废水处理设施包括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污水消毒池及格栅池等。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冷却水经格栅池沉淀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实验室、动物房、解剖室、清洗室废水经二级生化、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格栅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

### 2、废气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溶剂废气、动物房异味气体、含菌废气。相关的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实验室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溶剂废气、动物房异味气体、含菌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溶剂、反应残留物、废试剂瓶、动物尸体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公司设置了专用堆放场所，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4、噪声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实验设备、排风机、空调机组等会产生噪声。公司通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降噪装置，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内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属于 CRO 行业中的临床前 CRO 领域。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发行人所处的 CRO 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的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之“针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三 医药”之“2、现代生物技术药物的开发”及“7、动物试验服务”，以及“第一类 鼓励类”之“三十一 科技服务业”之“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发行人属于第六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中的“生物医药”企业，属于优先推荐企业。

###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 （1）境内行业主管部门

由于医药行业涉及生命安全及公共利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药物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医药行业的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安全性评价 GLP、药品生产 GMP 及药品销售 GSP 认证等行政法规及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就 CRO 行业具体而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CFDI）负责承担药物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机构资格认证和研制现场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药物 GLP 认证及检查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主要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协调药品审评相关检查、检验等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相关的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部分内容涉及动物实验，而动物实验主要适用科技部颁发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因此国家科学技术部及地方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也负责对临床前 CRO 行业的相关监管工作。

## （2）境外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为以美国及欧洲市场为主的国际客户提供药物发现及临床前 CRO 服务，同时为部分国内客户提供新药国际申报服务，所涉及的药物监管机构及国际相关组织主要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国际人用药品注册协调会（ICH）等。FDA 及 EMA 制定的 GLP 等各项药品非临床质量管理规范，对非临床研究要求等临床前 CRO 行业日常业务运营形成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ICH 由国际监管机构及制药行业协会组成，世界卫生组织（WHO）作为观察员也在其中。2017 年 6 月 19 日，原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加入 ICH，成为国际药品注册标准制订的重要参与者，中国将逐步转化和实施 ICH 的各项技术指导原则。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与医药行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系。虽然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没有直接行业主管部门，但间接受到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的管辖，同时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

目前，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所需遵循或与之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修订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1.12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科技部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需满足特定的条件方可获得审批，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
2	2007.1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各期临床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3	2007.04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GLP）》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LP）认证管理工作，加强药品非临床研究管理，对GLP认证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审核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4	2015.04	《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5	2016.0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6	2017.03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科技部	对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实验动物的应用、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7	2017.0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针对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对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部门、实验设施、动物饲养设施、试验品和对照品的处置设施、研究档案的保管、标准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 （2）医药行业主要政策

当前，我国新药研发呈现前所未有的良好形势，国家连续出台系列支持新药创制的政策及改革措施，鼓励医药行业提升新药研发能力，促进 CRO 行业长远发展。医药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8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务院	依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务院组织实施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提出通过专项的实施，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建立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技术平台，形成支撑我国医药行业自主发展的新药创新能力与技术体系，使我国新药创新整体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
2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明确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要求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3	2010.10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卫生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鼓励医药企业创新，鼓励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4	2012.01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建立健全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实验室、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体系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制度。提高药物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覆盖率，加强药物临床试验安全数据的监测。所有新药申请的非临床研究数据必须来源于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机构。
5	2013.02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调整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策略、优化创新药物审评流程。
6	2015.08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对创新药实行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加快临床急需新药的审评审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7	2016.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加快突破生物医药等领域核心技术，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8	2016.0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改变了现行《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上市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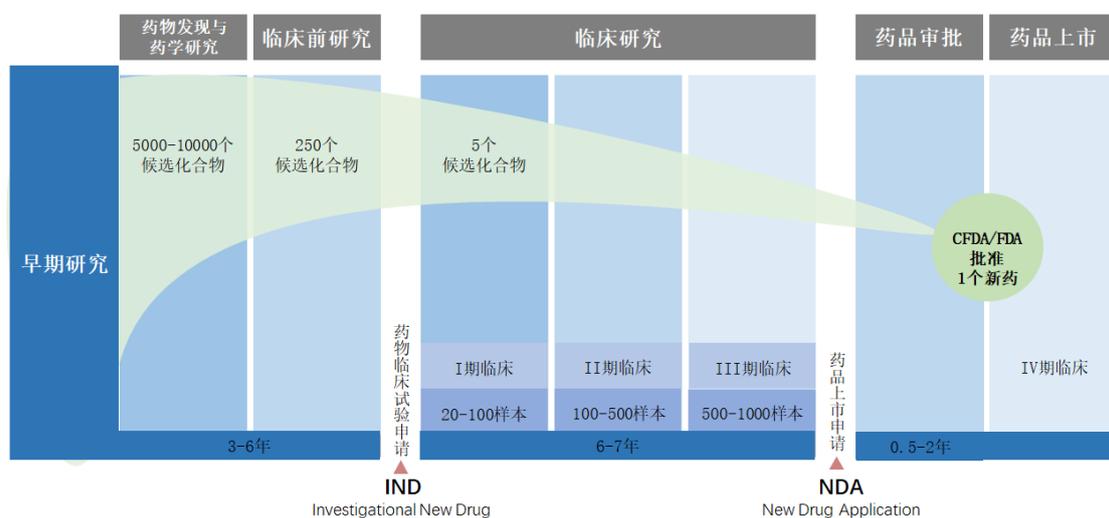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试点方案》		可与生产许可“捆绑制”的管理模式，有利于药品研发和创新，有利于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真正实现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分离，有利小型研发企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创造良好的药物研发生态环境，同时促进药物研发行业的整体发展。
9	2016.1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卫计委、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部、商务部	继续实施“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和产业化专项，支持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研发支撑，支持建设临床前药效评价平台。
10	2017.10	《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除预防用生物制品外，在中国进行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允许同步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在中国进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完成后，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对于提出进口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进口药品上市申请的化学药品新药以及治疗用生物制品创新药，取消应当获得境外制药厂商所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的上市许可的要求。实施后将推动中国医药市场新陈代谢，国外新药做到全球同步研发同步上市，倒逼国内药企进行创新性药物的研发应对国际创新药物的竞争。
11	2017.10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12	2018.05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13	2018.07	《关于发布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确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可用于在中国的药品注册申报，国外新药进入中国的速度将越来越快。
14	2018.07	《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国临床试验由“批准制”改为“默认制”。在“批准制”情况下，我国药品临床试验的平均启动时间约为 14-20 个月；“默认制”的实施则意味着我国临床试验申请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即可开展临床试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验。此举将大大提升国内创新药物临床开发进程。
15	2018.10	《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试点期限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MAH 制度的实施对于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降低生产机构的重复设置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概况

纵观全球各国，医药创新不仅可为经济发展提供长久动力，同时也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要求。新药研发的重要性在于，一旦取得成功，其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将有助于改善全人类的健康。尤其是对于患者基数巨大的慢病和重病，创新可以释放社会生产力并减轻社会负担。然而，药物研发是一项高风险、高技术、高投入、长周期和精细化的系统性工程，一款创新药的研发可能需要数十年的时间。以化学药为例，一款创新药的研发流程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与药品上市等阶段。



数据来源：Nature Review-Drug Discovery

德勤的研究报告显示，一款新药的平均研发成本已经从 2010 的 11.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1.7 亿美元<sup>1</sup>，从药物研发阶段开始到 FDA 批准上市平均需要

<sup>1</sup> Deloitte, Unlocking R&D productivity, 2018

14 年<sup>2</sup>。由于新药专利的保护期一般为 20 年，新药研发期的不断延长不仅会增加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成本，其上市后享有的专利销售期变短也会降低药物上市后可能带来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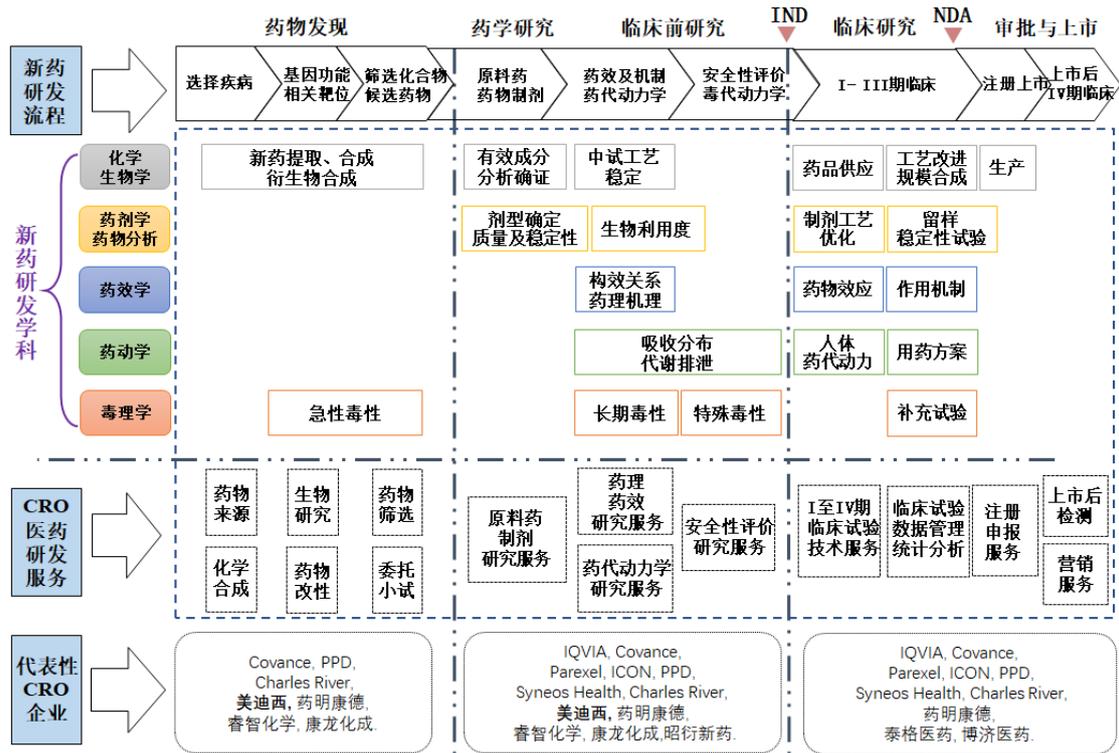
研发是医药企业的生命线，国际医药巨头的经验表明，研发是构建持续增长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外部监管日益严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中，现有药品的利润空间不断下滑，迫使医药企业更加重视新药研发以构建丰富产品群、打造新的重磅药物。然而，创新药的研发存在较高的研发失败风险，医药企业既要缩短新药研究开发的时间，还要控制研发成本、降低风险。在此背景下，专注于新药研究的 CRO 公司凭借其规模化和专业化的优势很好地满足了医药企业的需求，医药企业则借助 CRO 获取了来自战略、管理、经济、技术以及质量等方面的利益，使其得以保持竞争优势。

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 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的投资。

在长期的合作中，制药企业逐渐与 CRO 公司建立战略性的合作关系，增强彼此商业合作的整合度，实现产业分工联合竞争、协作竞争的双赢。对 CRO 企业来说，成为制药企业成熟的合作伙伴，彼此透明度更高，所面临的谈判、评估更少，更多享受到制药企业的资源，为药企提供更专业和个性化的服务。通过建立长期合作，制药企业可以基于不同的药物开发需求选择不同的 CRO 公司，借此扩展数据资源，节约时间和成本。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制药企业对 CRO 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 CRO 渗透到研发的各个环节，贯穿从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新药注册申报等，也由此在不同研发环节产生了若干知名的国内外 CRO 企业。

---

<sup>2</sup> Deloitte, Balancing the R&D Equation, 2016



经过近五十年的发展，国外 CRO 行业已经逐步成熟，培育出较大的市场规模，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涌现了昆泰 (IQVIA)、科文斯 (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 (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 (Parexel) 等大型 CRO 公司，占据了国际 CRO 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中国 CRO 行业兴起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创新药政策宽松、国际 CRO 需求转移等宏观环境变化而快速增长，成立较早的药明康德、睿智化学、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美迪西等本土 CRO 公司已占据国内行业领先梯队。在临床前阶段，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美迪西等主要临床前 CRO 企业具备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较强实力。

## 2、国际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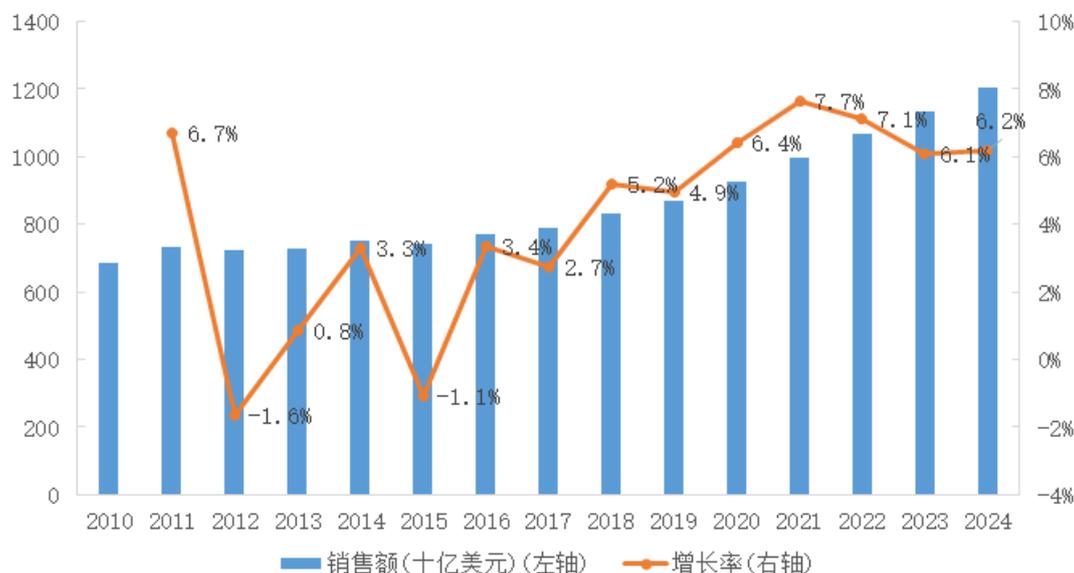
### (1)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带动研发支出稳步上升

伴随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科技的不断进步，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快，预计在医药开支方面，到 2020 年全球医药支出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29-32%<sup>3</sup>。处方药是医药支出的主要部分，根据 EvaluatePharma 基于行业领先的 500 家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预测，全球处方药销售额将以每年 4.1% 的速度

<sup>3</sup> 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in 2020, 2015

增长，到 2024 年预计将达到 12,040 亿美元<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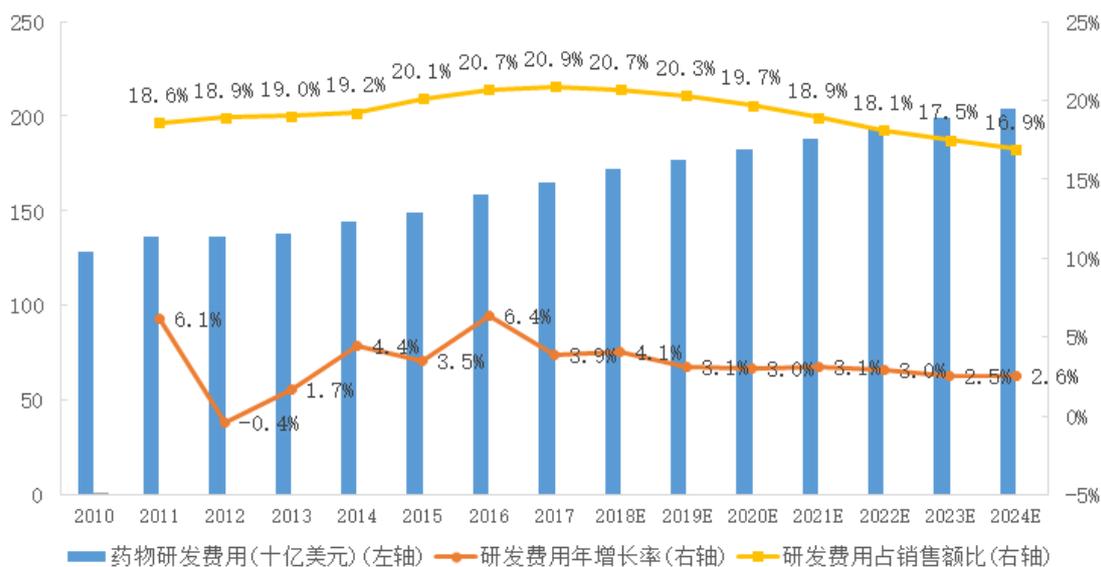
全球处方药销售额 (2010-2024)



数据来源: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受益于医药行业刚需属性、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患者医药需求日益增加，全球医药市场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速增长态势，为医药企业研发新药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 EvaluatePharma 数据，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将从 2017 年的 1,651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2,03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1%<sup>5</sup>。

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研发费用 (2010-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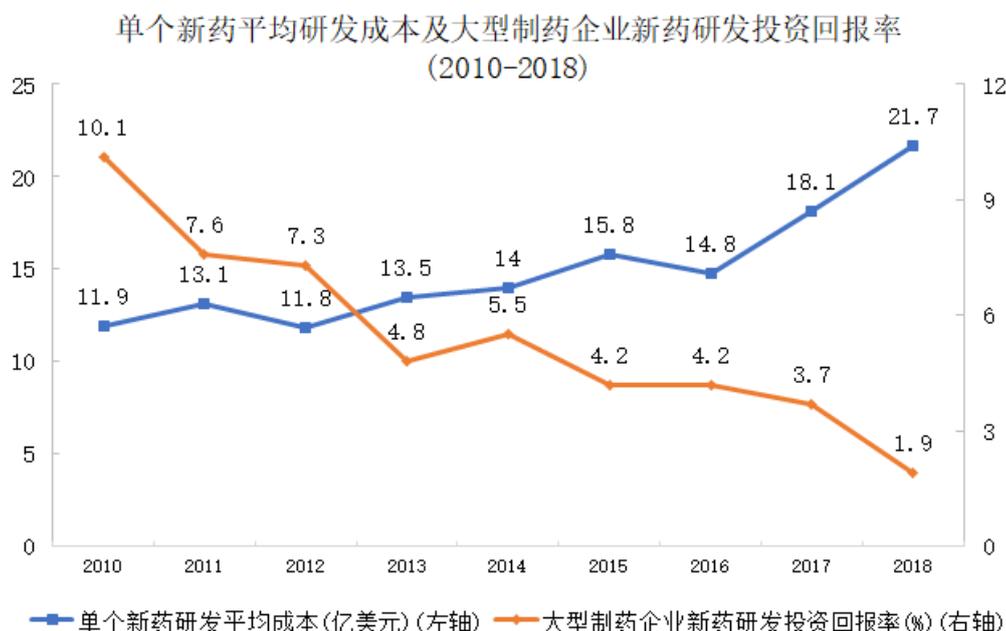
<sup>4</sup>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2018

<sup>5</sup>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2018

数据来源：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2) 新药研发成本快速上升，驱动医药企业通过 CRO 提升研发效率

新药研发的资金及时间成本投入巨大，根据德勤的研究，研发一款新药的平均成本已经从 2010 年的 11.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1.7 亿美元，从发现化合物到上市销售平均需耗时 14 年。德勤对 12 家大型医药企业的研究显示，新药研发的投资回报率从 2010 年的 10.1% 下降至 2018 年的 1.9%，新上市药物的平均销售峰值从 2010 年的 8.16 亿美元平均逐年下降 8.3% 至 2018 年的 4.07 亿美元。换言之，制药巨头的研发效率低迷，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增加，却不能实现对等的上升回报<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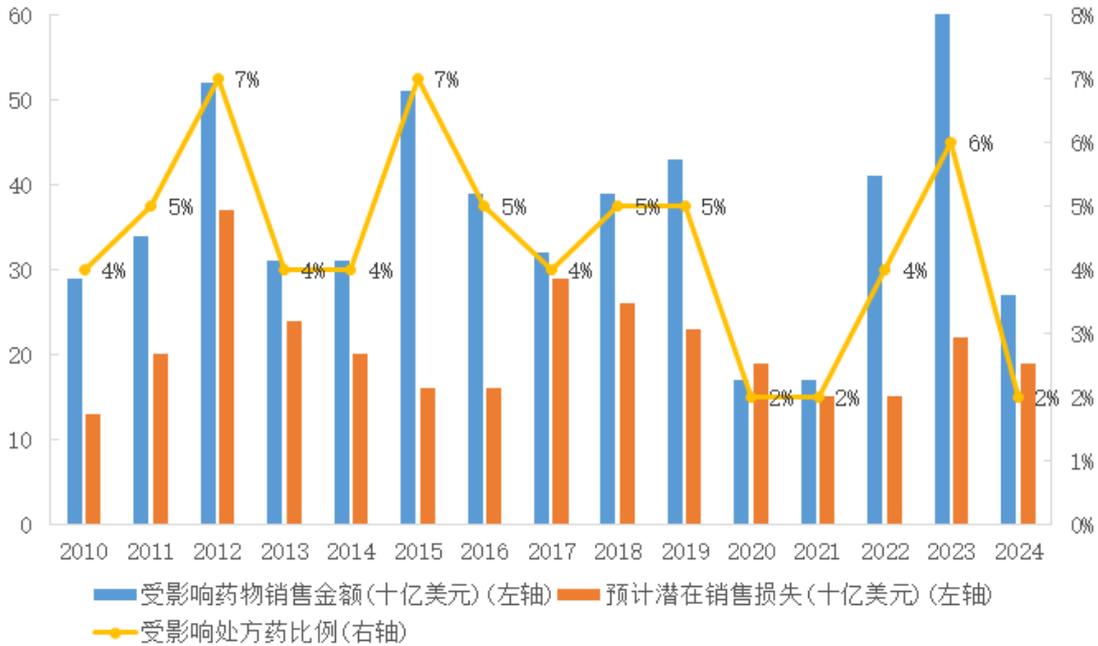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eloitte, Unlocking R&D productivity, 2018

一款新药从药物发现阶段到上市投产阶段，一般需要 10-15 年的研发时间，世界主要国家的新药专利保护期都为 20 年，新药上市之后实际有效的专利保护期限基本仅剩 6-10 年。专利到期后，随着仿制药企业的进入，专利药物面临巨大的价格压力，医药公司盈利将受到较大影响。根据 FDA 药品数据库资料，2011 至 2020 年将有 1,309 项药物基本化合物专利期满，涉及近两百个药品。其中 2011 年至 2014 年为药品基本专利到期的高峰时间，涉及上百个药品的 80 件核心专利，

<sup>6</sup> Deloitte, Unlocking R&D productivity, 2018

主要分布在抗感染、内分泌调节、神经系统和心血管领域<sup>7</sup>。根据 FDA 数据，2014 年全球有 326 项药物基本化合物专利期满，达到历年到期专利数量的巅峰；2015 年还有 293 种原研药迎来专利期的结束。根据 EvaluatePharma 的研究数据，在 2010-2024 年间，由于专利到期将造成全球药企约 3,140 亿美元的销售额损失<sup>8</sup>。

全球药品专利到期导致销售损失 (2010-2024)



数据来源: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与此同时，新药研发的难度也在增加，由于大部分发现的可以用药的蛋白质已开发殆尽，新药开发变得日益困难。加之 FDA 对已经申报失败药品的改造再申报要求非常严格，失败药品的“沙里淘金”难度很大。成本激增、审批困难、创新要求三项要素叠加导致新药开发的成功率很低。从药物发现阶段的 5,000-10,000 个化合物中，经历多轮筛选和试验，最终只有 1 个能够开发成为上市销售的新药。

由于开发新产品的复杂程度不断加大，临床试验成本的增加以及监管法规的日趋严格，高额的研发投资并未给跨国医药公司带来与投资相对应的高额回报。中小型药企实力弱于大型跨国药企，受到的冲击影响更为明显。制药公司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必须采取改变商业模式等途径来面对复杂的药物开发环境，采用

<sup>7</sup> 到期专利药物的创仿策略研究，姜莉苑、胡高波、江大为、李姜言，《医药》2016 年 20 期

<sup>8</sup>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2018

开放合作业务模式来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于是将部分研发工作委托给 CRO 企业。此外，在 2001 年-2015 医药史上经历了专利到期的高峰时段，一些大型跨国制药公司陆续有多款药品专利到期，一大批重磅炸弹药品专利保护期也已届满。面对仿制药的严峻挑战，制药企业需要不断加大新药的投入，早日完成各期临床试验以应对专利悬崖的挑战，这为 CRO 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因此，CRO 行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后，80 年代末在美国、欧洲和日本迅速发展，到 90 年代已经成为了制药产业中不可缺失的重要环节。

(3) 在研新药数量持续增长，推动 CRO 行业规模持续攀升

① 药物研发数量持续增加，CRO 参与新药研发的渗透率同步提升

作为具有刚性需求的行业，全球整体对药品的需求十分强劲。药物研发是医药行业向前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21 世纪以来，制药企业在药物研发投入力度上不断加大。从研发数量来看，2001 至 2017 年间，全球在研新药数量保持增长态势，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8%；截至 2017 年全球共约有 14,872 个药物项目处在研发过程中，相比 2016 年增长了 8.4%，药品市场整体规模增速亦高于同期全球 GDP 增速<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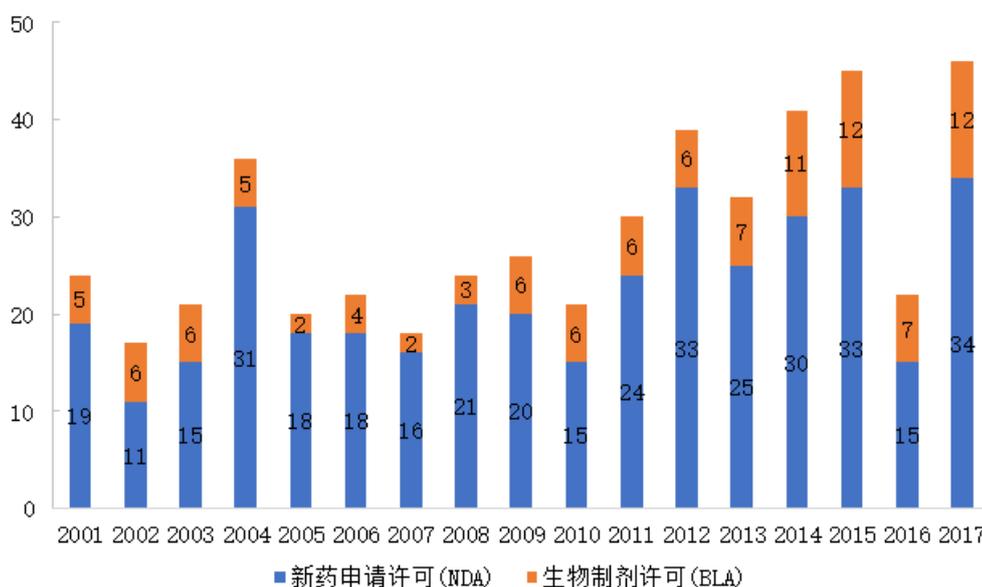


<sup>9</sup> 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载于医药经济报 2017 年 6 月 1 日

数据来源：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

此外，FDA 加快药物评审速度，使得制药企业有望更快享受到药品上市后的回报，促进医药企业研发投资与回报的良性循环发展。根据 FDA 批准的新药数据统计，2001 年至 2010 年间每年获批新药数量保持相对稳定，而近几年来 FDA 批准新药上市的数量快速增加，同时 PD-1、PD-L1、CAR-T 等新型药物疗法研究的快速发展使得创新生物药数量快速提高。2017 年，FDA 共批准了 46 个新分子实体（NME），其中包含 34 个新药申请（NDA）和 12 个生物制剂许可（BLA）<sup>10</sup>，新药上市数量刷新了近 20 年以来的记录。

FDA 批准新分子实体 (NME) (2001-2017)



资料来源：FDA，东兴证券研究所

基于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中有助于提高研发成功率、压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医药企业对其认可度的提高，全球 CRO 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统计，全球 CRO 行业的渗透率由 2006 年的 18% 提高到 2015 年的 44%，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54%<sup>11</sup>，意味着届时将有一半以上的研发工作委托给 CRO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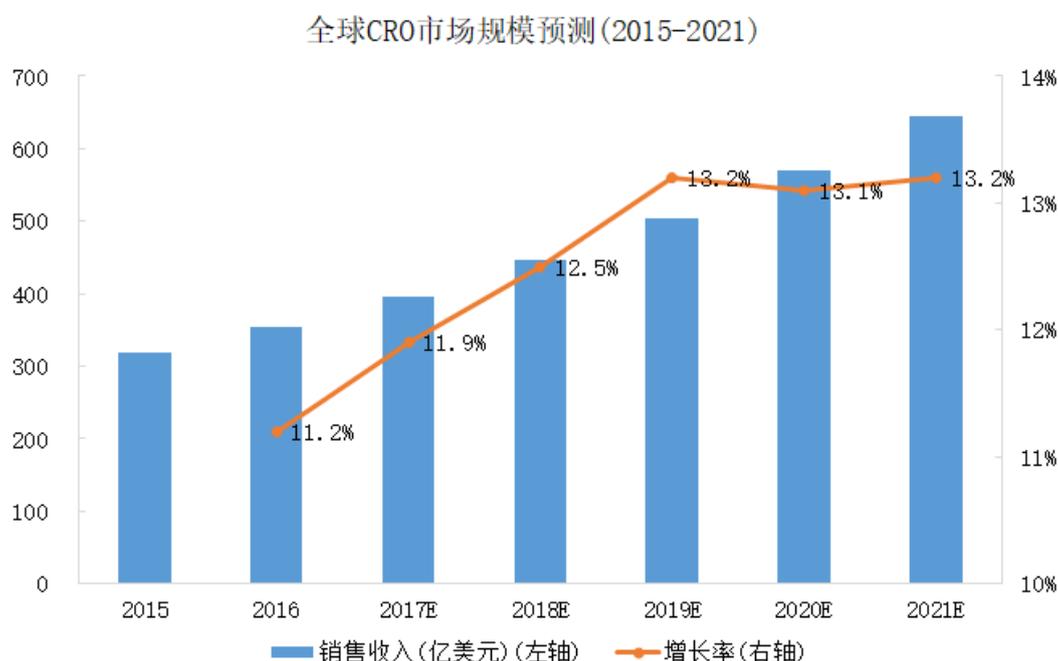
## ②CRO 规模持续扩张，亚太地区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增速

在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 CRO 行业规模快速扩张，根据 Frost &

<sup>10</sup> 东兴证券，东风已至，腾飞在即——医药行业（CRO 行业）深度报告，2018

<sup>11</sup> 西南证券，新药政强势推行，CRO 穿越黑夜买入黎明，2016

Sullivan 的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从 318.5 亿美元增长到 645.8 亿美元，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sup>12</sup>，增长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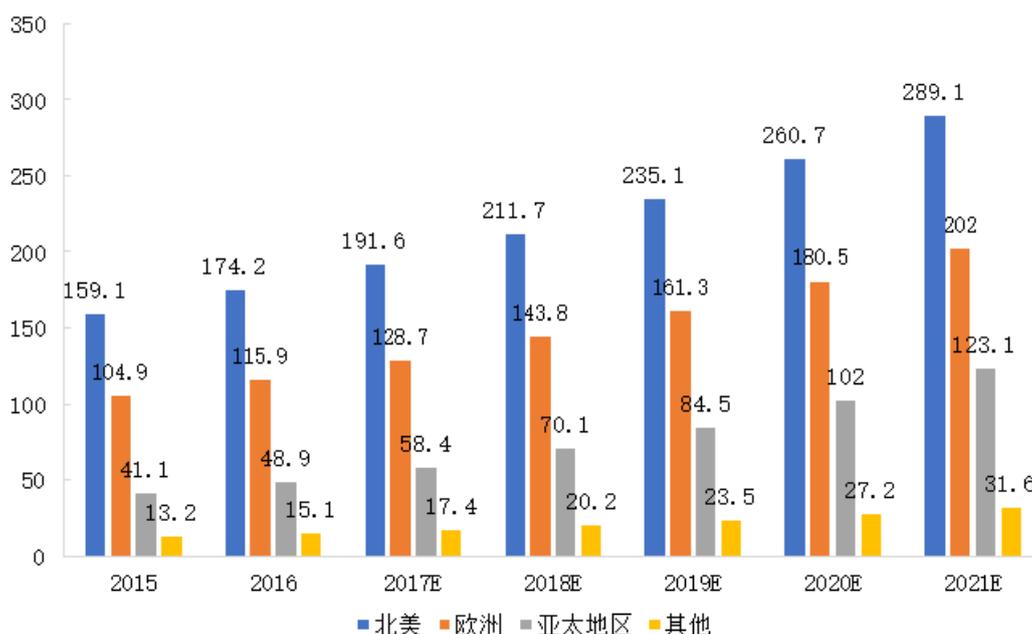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Global CRO Market, Forecast to 2021

药企选择 CRO 机构合作研发时，除了考虑研究质量、研究效率、服务价格之外，还需兼顾科研人员及技术资源、研发资源等。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市场，凭借低廉的原材料价格、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全面的病人病谱资源等诸多优势，正在逐渐承接发达国家的 CRO 行业市场份额，是全球 CRO 行业增长最快的地区。分地区看，北美和欧洲仍占据 CRO 市场主要份额，但亚太地区增长迅速。Frost & Sullivan 预计，亚太地区到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 亿美元；对应年复合增长率增速将达 20%，远高于全球市场 12.8% 的年复合增长率<sup>13</sup>。

<sup>12</sup> Frost & Sullivan, Global CRO Market, Forecast to 2021, 2017

<sup>13</sup> Frost & Sullivan, Global CRO Market, Forecast to 2021, 2017

国际各地区CRO市场规模预测(2015-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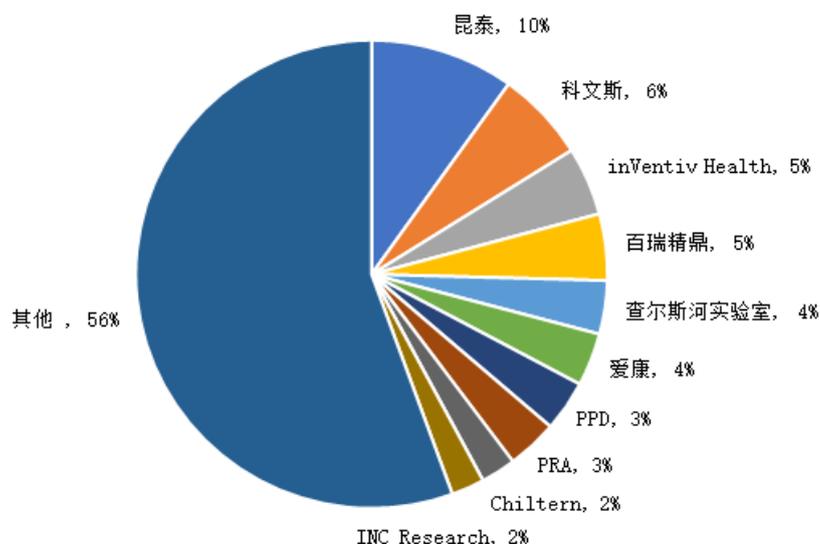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Global CRO Market, Forecast to 2021

#### (4) 市场份额集中在大型 CRO 企业，龙头企业业务布局趋于完善

国外 CRO 企业由于起步较早，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并通过上市突破人才及资本等瓶颈限制，实现了高速成长。经过多年的成熟发展，全球 CRO 市场中发展出一批大型的跨国 CRO 企业，如世界排名前列的昆泰（IQVIA）、科文斯（Covance）、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PAREXEL）、爱康（Icon）、PPD 等，这些大型 CRO 企业在全全球 CRO 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收入规模平均达到 10 亿美元以上水平。根据 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2016 年全球前十 CRO 公司占据 44.43% 市场份额，随着 InVentiv Health 和 INC Research 的合并，全球 CRO 市场进一步集中，前十大服务商市场份额约占 50% 左右<sup>14</sup>。

<sup>14</sup> 长城证券研究所，临床前 CRO 优质标的，中长期发展可期，2018

2016年全球前十CRO公司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长城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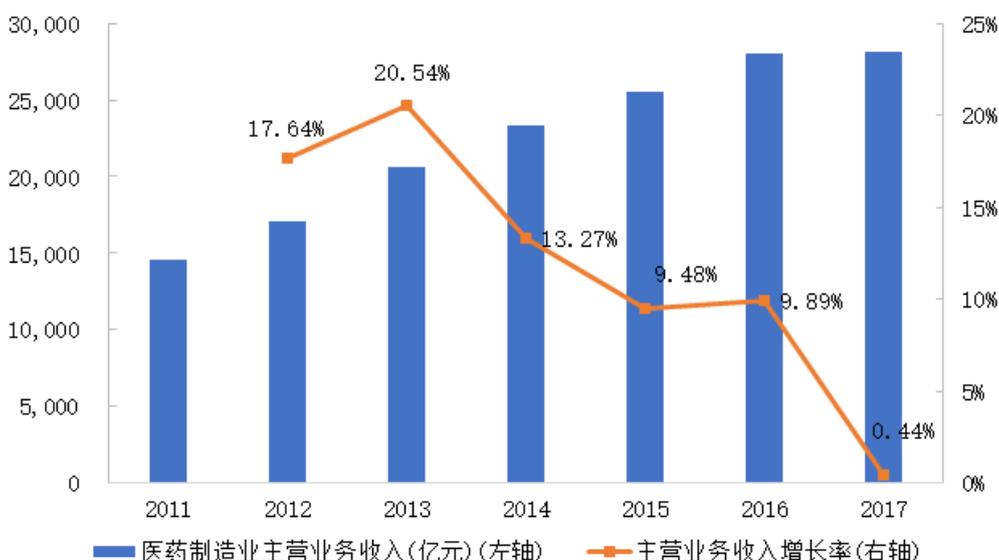
研发投入是一款创新药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投入最大、介入较早的阶段，CRO 企业占据这一价值环节，使得其业务具有较强的拓展性。CRO 企业在某一细分领域内完成客户资源积累后，随着客户研发管线的推进，承接客户新的研发需求，CRO 企业由此将业务延伸到其他 CRO 细分领域。部分 CRO 龙头企业由于具有强大的科研实力及资本积累，将业务链条从 CRO 延伸至研发项目前期咨询、药物生产（CMO）、药物销售（CSO）等环节。

### 3、国内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国内医药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研发投入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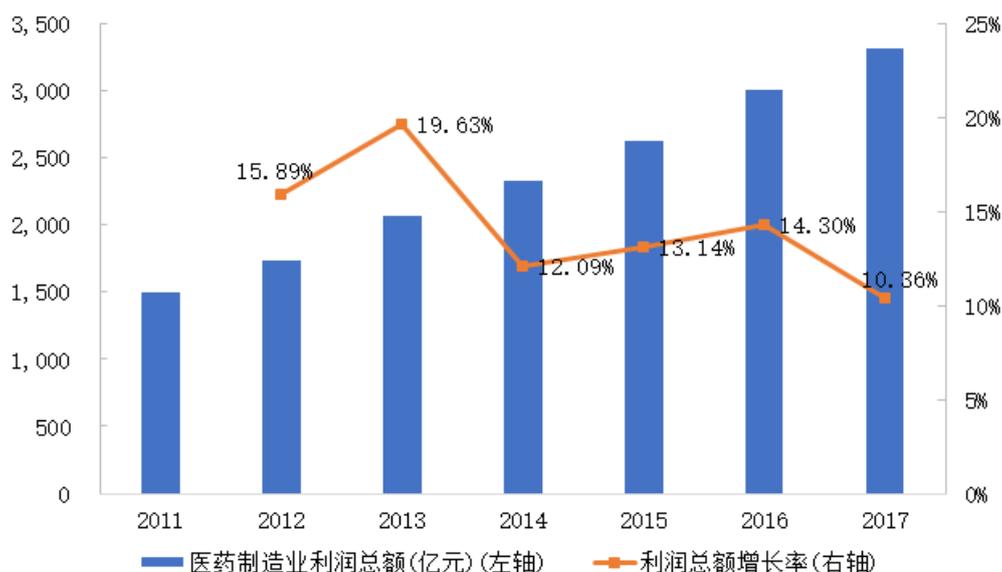
受医保控费趋紧、药品招标降价等因素影响，近年我国医药行业增速下滑显著，行业趋势以结构调整为主。随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趋于平缓后，整体医药制造业开始进行产业升级，从粗放式的规模增长模式，逐步向精细化的质量提升模式发展。医药企业逐渐不再盲目追求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把重心放到增长质量上，努力促进产业升级，提升整体利润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0.44%和 10.36%，较 2016 年分别下降了 9.45%和 3.93%，显示出我国医药行业已告别前期的高增长阶段，并实现增速探底。

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2011-201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2011-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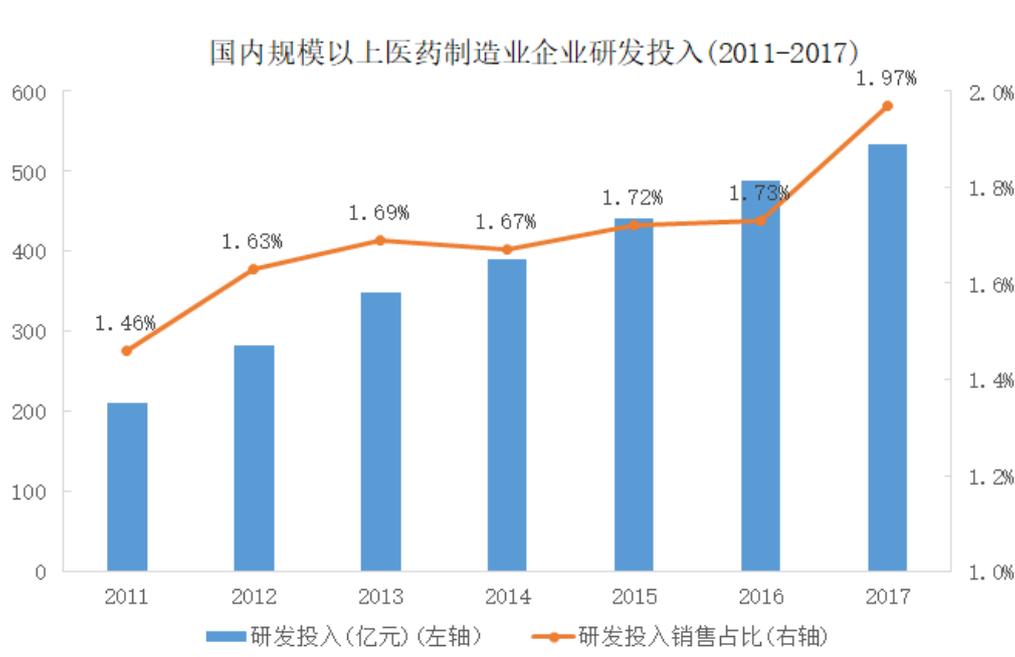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016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了我国未来医药产业升级的四大方向，概括来说表现为：加强原研药、首仿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研发创新，加快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多发病和罕见病重大药物产业化；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措施提高基本药物质量；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和医疗器械产品审评审批，提高医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培育龙头企业；以及建立完善现代医药流通网络四个方面。通过加速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和优化升级，淘汰成本高、缺乏竞争力的企业，让竞争力强的企业获得更大盈利空间；提高医药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中国药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sup>15</sup>。

在新一轮药政改革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增幅较快，国内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保持了较高的增幅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和《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投入自 2011 年的 211.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34.2 亿元<sup>16</sup>。根据 Wind 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统计信息，恒瑞医药、海正药业等知名上市医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稳步上升。但总体而言，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 15% 以上、印度 6-12%，我国医药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2%，相比国外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sup>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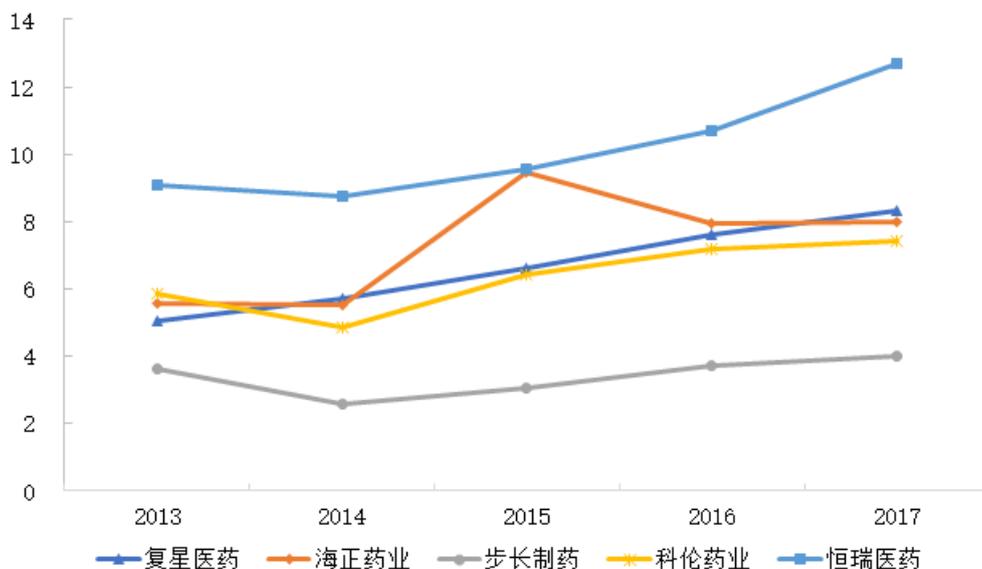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sup>15</sup>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明确医药产业创新升级四大方向，2016

<sup>16</sup> 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

<sup>17</sup> 长江证券研究所，CRO 行业：欣欣向荣，强者恒强，20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2013-201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整体医药研发规模直接影响 CRO 的发展。中国医药研发投入在 2011-2015 年间保持了接近 33% 的高年均增长率，预计 2016-2020 年间增速将继续保持在 20% 左右<sup>18</sup>，将持续带动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医药政策环境对于行业运行状况有着重要的影响，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医药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预计到 2020 年政府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投入资金总额预计将达到 260 亿元，药品研发经费投入也将达到 1,400 亿元<sup>19</sup>，成为推动 CRO 发展的有利因素。

## （2）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推动国内 CRO 市场扩张

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特点，早期国内医药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 市场需求度相对较低。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将促进国内创新药研发，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在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的政策出台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鼓励药物研发创新、提高药品质量方面不断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sup>18</sup> 曹晓春，中国医药 CRO 行业发展趋势，载于《药学进展》2016 年 2 月第 40 卷第 2 期

<sup>19</sup> 海通证券，创新药，医药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创新药行业系列研究之一，2016

为创新药研发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2018年7月，NMPA 出台政策提出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起 60 日内，申请人未收到 CDE 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进一步促进新药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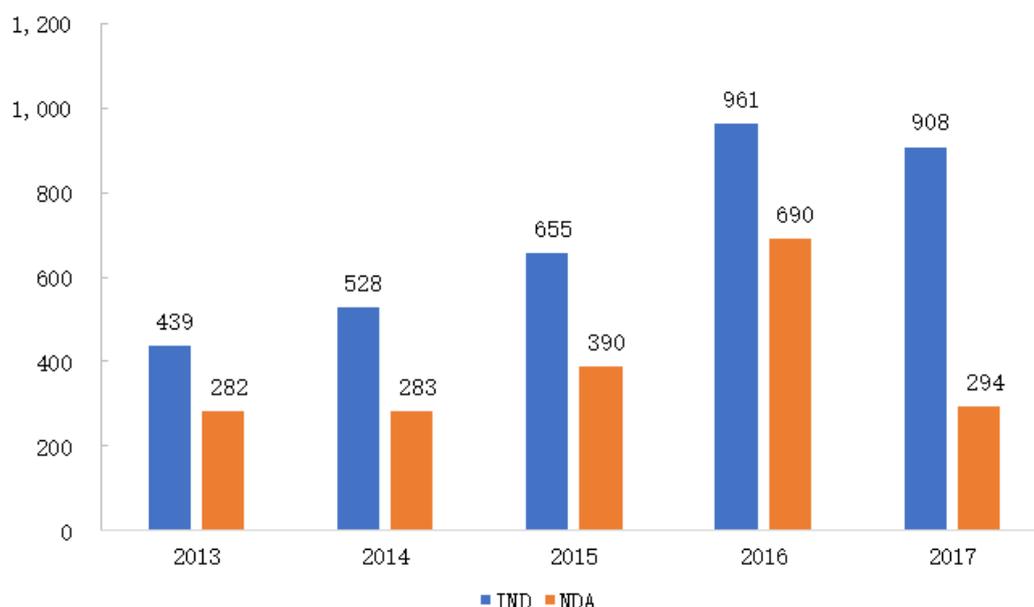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于 2015 年起推出后，极大地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质量体系的提高。对于研发机构来说，在 MAH 制度下可以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分别委托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和销售企业进行销售，从而获得直接收益，增强企业研发动力，驱动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此外，在 MAH 制度下，如果不含技术审评时间，新药临床申报可由之前的 117-127 天缩短至 14 天；若包含技术审评时间，则由原先的 12-18 个月缩短至 9.5 个月，大幅度加速了新药的上市进程<sup>20</sup>。在这个大环境下，研发机构需要建立完善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安全监测体系，积极采取开放式合作模式，同 CRO 研究机构积极合作降低新药研发成本和分散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公布的数据，2016 年以来国内完成审评的 IND 数量大幅增长。根据 CDE 发布的 2017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药审中心 2017 年度审评通过批准化学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399 件，共涉及 170 个品种，较 2016 年创新药临床试验批准的品种数翻了一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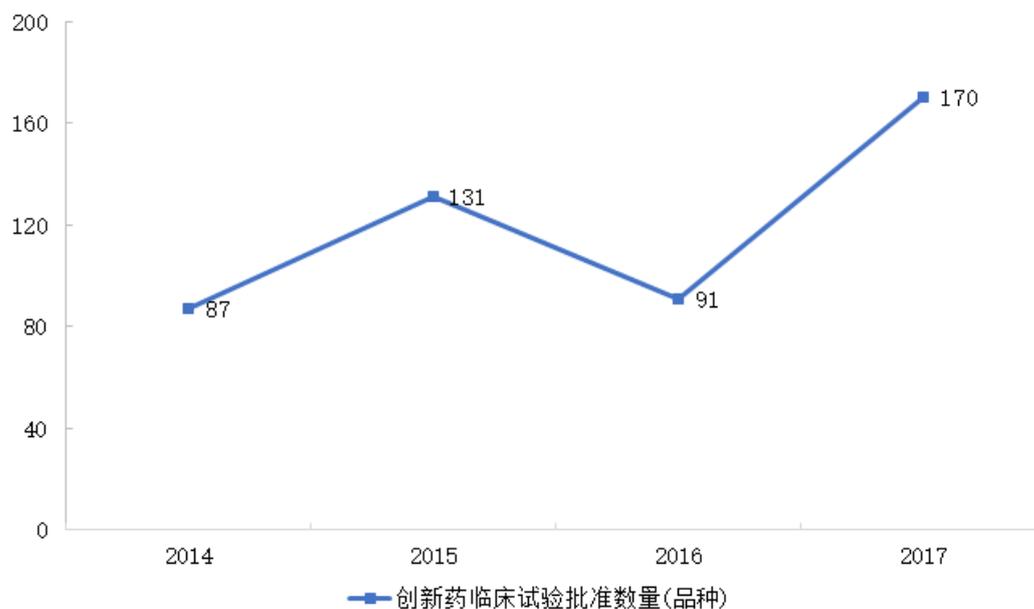
<sup>20</sup> 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MAH 制度将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技术创新，载于中国制药网 2018 年 1 月 11 日

国内历年完成审评IND及NDA数量(2013-2017)



资料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历年《药品审评报告》

化药创新药临床试验批准数量(2014-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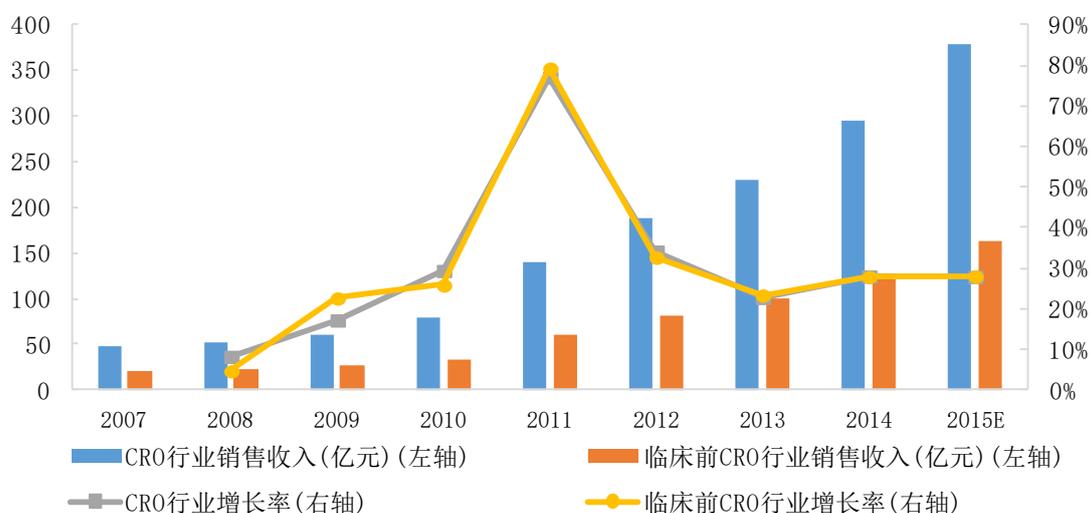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历年《药品审评报告》

受益于我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 CRO 行业的市场规模亦逐年扩大。据统计，2007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只有 48 亿元，2015 年达到 379 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为 29.5%。其中，临床前 CRO 市场从 2007 年的 21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6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9.3%<sup>21</sup>。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加速

<sup>21</sup> 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CRO 企业机遇与洗牌共存，载于医药经济报 2015 年 8 月 24 日

释放，CRO 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黄金机遇。

我国CRO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率（2007-2015）



数据来源：NMP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中国向国际监管水平接轨并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

①中国加入 ICH 与国际接轨，改善国际药企委托中国 CRO 的监管环境

2017 年 6 月，原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入 ICH，成为 ICH 的全球第 8 个监管机构成员。加入 ICH，意味着我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积极参与规则制定，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中国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 MRCT）项目有望大幅增长，有利于 CRO 行业长远发展。MRCT 的实施可以加快新药同步研发，使试验结果用于多个监管机构注册审评时维持试验设计在相同水平的科学严谨性，还可以优化宝贵的患者资源使用和减少不必要的研发费用。2017 年 10 月，原 CFDA 颁布《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同意除预防用生物制品之外，在中国进行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允许同步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在中国进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完成后，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上述制度引导跨国药企积极来中国申请新药早期临床试验和创新药物上市，为国内 CRO 行业带来国际需求。

②中国具有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 CRO 需求向中国转移

以中印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由于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丰富的疾病谱以及快速成长的医药消费市场，已成为大型制药公司的布局重点，因此不断加强在新兴市场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和产品上市推广工作。我国拥有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在疾病种类的多样性和病例数量方面拥有其他国家所不具备的条件。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因此，我国成了 CRO 需求向新兴市场转移的重要方向。

CRO 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医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需要研发人员具有化学、医学、药学、生物统计学等各类专业知识，某些职位还要求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近几年来，我国医药研发行业吸引的海外归国人才、国内高等教育培养的高素质人才，以及 CRO 行业发展中培养的一批具有技术专长及资深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可以满足国际药企向国内转移 CRO 业务的人才需求。此外，由于国内存在明显的人力、物力成本优势，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各阶段研发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 30%-60%，对于跨国药企而言有较强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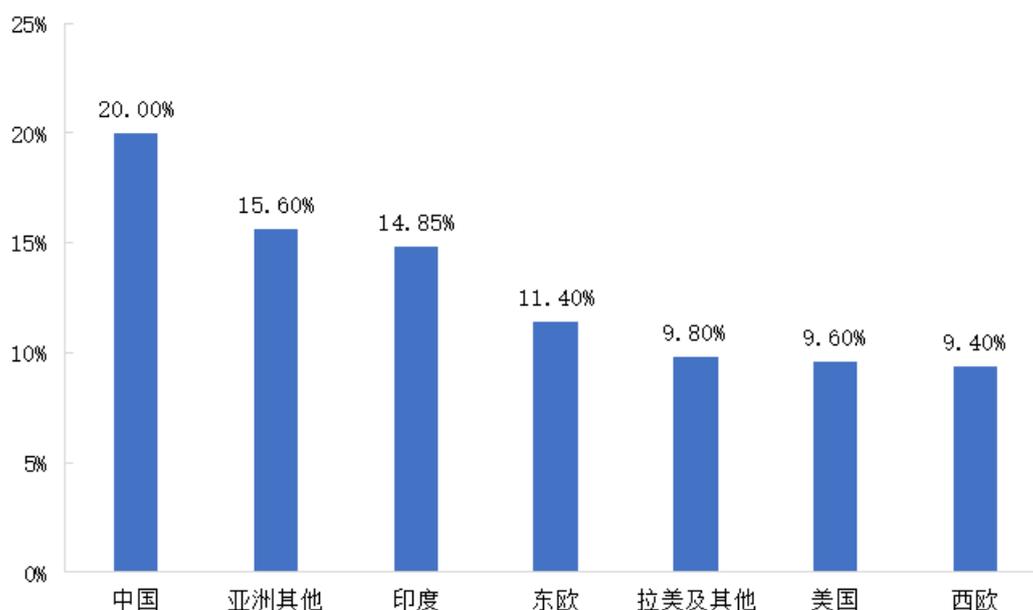
试验阶段	试验项目	中国试验成本占西方发达国家比例
临床前试验	化合物筛选	30%-60%
	毒理试验	30%
	动物试验	30%
临床试验	I 期临床	30%-60%
	II-III 期临床	30%-60%

数据来源：上海医药研究临床中心，国金证券研究所

欧美地区 CRO 市场增速放缓趋于饱和，中国等新兴市场将快速扩容，承接国际 CRO 需求转移的增量。根据 Business Insight 的数据，从 2011 年到 2016 年，美国、西欧 CRO 市场增速相对缓慢，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60% 和 9.40%，而中国以 20.00% 的复合增长率，在新兴市场中增速最高<sup>22</sup>。

<sup>22</sup> 东兴证券，东风已至，腾飞在即——医药行业（CRO 行业）深度报告，2018

2011-2016年全球不同地区CRO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BusinessInsight，东兴证券研究所

根据 CDE 的《年度药物审评报告》，CDE 受理的化药临床试验申请中，2016 年受理的 MRCT 申请数量为 89 件，到 2017 年迅猛增长至 133 件<sup>23</sup>。中国逐步与国际发达国家趋同的药物监管体制、广阔且高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以及相比较欧美地区有着显著的成本优势，支持根植于新药产业链的 CRO 行业蓬勃发展。

（4）国内 CRO 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先企业将提升市场份额

①国内 CRO 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

CRO 行业是近二十年才在中国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1996 年美迪生药业服务公司 (MDS Pharma Services) 在我国投资设立了中国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 CRO 公司，随后其它的跨国 CRO 企业如昆泰 (IQVIA) 等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扩展在中国的业务。中国本土 CRO 企业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如药明康德、昭衍新药、泰格医药等企业分别从药物发现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角度进入 CRO 行业，并抓住行业快速成长的机遇期成为国内目前 CRO 行业的领先企业，并推动了 CRO 行业在国内的进一步发展。

国内 CRO 行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根据医药行业研究公司 HSMAP 不完全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国内目前处于存续状态涉足医药研发

<sup>23</sup> NMPA 药品审评中心，年度药品审评报告

服务的企业有 525 家，其中临床服务企业 248 家，非临床服务企业 262 家，综合性研发服务企业 15 家。从这些 CRO 企业的成立时间上看，2004-2014 年是 CRO 发展的高峰时期，主要受益于 GCP、GLP 等行业政策发布，以及药品市场快速扩容的影响，新成立企业数量平均每年在 30 个以上。随着行业监管政策趋紧，行业进入调整期，近几年来新成立企业数量放缓。根据医药魔方的数据，2017 年，国内前十 CRO 企业的 CRO 业务市场份额约 41.5%<sup>2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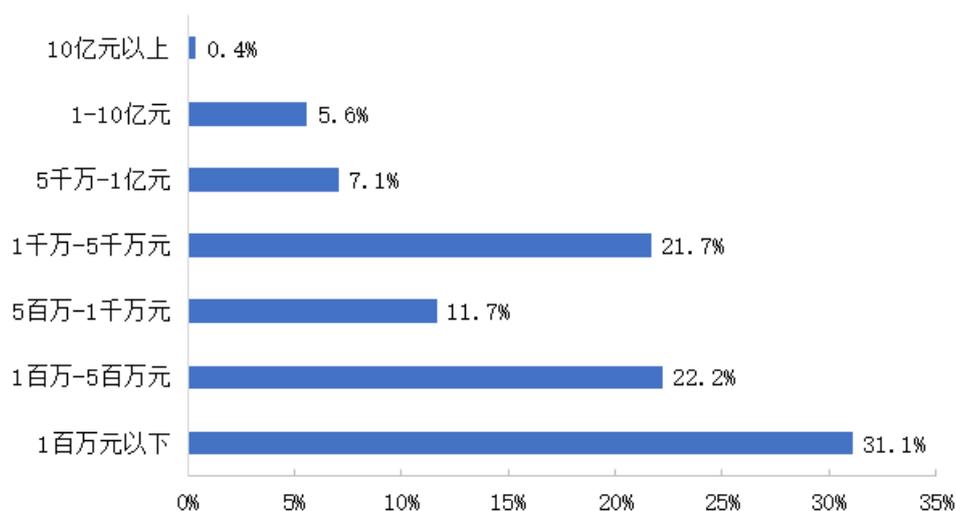
②研发能力将成为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巩固优势提升行业集中度

近几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药品审批政策密集出台。从 2015 年开始，临床数据自查核查、加快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审评审批、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的不断推出，旨在提高医药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加速行业洗牌，优化竞争格局。中国加入 ICH 之后，国内药品研发、临床试验在准入机制、先进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上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国内 CRO 企业将面临更加严酷的国际竞争与更加严格的国际标准。国内 CRO 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整体国际竞争力弱，仅能完成部分环节的研发工作，行业集中度偏低。医药魔方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营业收入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仅 0.4%，1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近 5.6%，1 亿元以下的占比高达 94%<sup>25</sup>。

<sup>24</sup> 招商证券，供需及效率提升，行业持续高景气度——医药生物 CRO 行业深度报告，2018

<sup>25</sup> 招商证券，供需及效率提升，行业持续高景气度——医药生物 CRO 行业深度报告，2018

2017年CRO企业营业收入规模



资料来源：医药魔方、招商证券研究所

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 CRO 企业进行合作。从国际经验来看，国际 CRO 巨头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核心业务往一站式 CRO 服务发展，从新药研发到新药上市均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参照国际发展经验，国内 CRO 行业未来将围绕目前的领先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多家规模较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综合性 CRO 公司。同时，没有建立起核心竞争力的小型 CRO 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得到加强。

#### （四）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开发及改进了一系列新药研发技术及服务平台，目前已有 4 个研究平台入选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了约 300 个药效评价模型，主持参与 9 项国家或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公司通过中国 NMPA 的 GLP 认证，同时达到美国 FDA 的标准，已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可，为国内极少数能够承担 8 类研究项目并达到美国 FDA 标准的 GLP 研究机构。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获批设立“上海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运用技术及研发平台，协助生物医药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仅从 2015 年以来，公司先后为国内外超过 500 家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

参与完成的新药及仿制药项目已有超过 50 个通过 CFDA/NMP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多个新药项目通过美国 FDA 和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GA 的审批进入临床 I 期试验。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 1、发行人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在十五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效、高性价比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发行人是中国较早为国际客户提供临床前动物实验的 CRO 公司之一，较早提供结构生物学及化学生物学服务的 CRO 公司之一，也是较早提供整套同时符合中国 GLP 和美国 GLP 标准的新药临床研究申报的 CRO 公司之一。

公司目前拥有约 3 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和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以及一批具备国内外制药研发丰富经验的科研骨干和人才团队，为新药研发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39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72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7.10%；其中硕士及博士 29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84%。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安全性评价为一体，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

GLP 实验室对于药物非临床研究起着关键性作用。CRO 公司若要取得国内 GLP 资质认证以及满足美国 FDA 的 GLP 规范要求，需要投入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及较高的实验室设施等固定资产，并且取得认证的时间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截至目前，通过中国 GLP 认证的研究机构共 67 家，其中公司制的营利性组织仅 27 家，而能开展 8 项以上试验项目且同时达到美国 GLP 标准的 CRO 公司屈指可数。普亚医药是国内较早参照美国先进经验建设临床前动物实验设施的 CRO 公司之一，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LP 证书，并达到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公司具备中美双报的 GLP 资质，并通过了 AAALAC 认证，在临床前 CRO 行业中的稀缺性会进一步凸显。

此外，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 Provantis GLP Tox 软件、EMPOWER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Chromeleon 变色龙色谱数据系统、LIMS 系统强化研究过程的规范性和可溯源性，应用 SEND 格式处理数据以确保临床研究申报满足 FDA 要求。公司作为少数拥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符合国际临床前研究标准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的临床前 CRO 企业之一，将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

## 2、技术水平及特点

### （1）CRO 行业技术特点

总体而言，CRO 行业是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产业，对科研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交叉学科领域。临床前 CRO 主要包括新药发现、先导化合物和活性药物中间体的合成及工艺开发、制剂研究、药效评价、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等工作，各阶段工作的研究方法技术创新难度较大，要求 CRO 企业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及较强各种技术优化的能力。

### （2）发行人技术水平特点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全方位、一体化的临床前 CRO 研发服务平台，掌握集化合物合成和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和毒理学研究等各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在新药研发、临床前试验等领域内建立了完善的模型和技术方法，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综合实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公司具体核心技术及技术水平详见招股书本节内容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国外 CRO 行业主要企业

CRO 行业在欧美发展较久，一批企业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龙头，并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CRO 行业主要跨国企业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昆泰 (IQVIA)	成立于1982年，美国上市公司，2016年与IMS health合并后更名为IQVIA。IQVIA员工超过55,000人，业务覆盖100多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CRO公司，2011年在华建立全资子公司昆拓。IQVIA的主营业务涵盖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临床监察、项目管理、生物统计等）、咨询、数据分析、产品市场营销与销售及合规和质量管理，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7.39亿美元。
2	科文斯 (Covance)	成立于1997年，2015年初和美国第二大医学实验室公司LabCorp合并，员工超过20,000名，业务覆盖了约100个国家。Covance主营业务涵盖药物早期开发、先导药物优化、安全性评估临床前研究服务（毒理学分析、药理学分析等）、临床研究服务（临床试验研发、临床测试、中心实验室等）、药物上市后再评价服务等，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0.37亿美元。
3	百瑞精鼎 (PAREXEL)	成立于1982年，美国上市公司，员工人数超过18,000人，业务覆盖51个国家。PAREXEL主营业务涵盖临床研究服务和产品投放研究咨询服务等，2016财年实现营业收入21.18亿美元。
4	Syneos Health	2017年，inVentiv Health与INC Research合并后更名为Syneos Health，美国上市公司，员工人数约21,000人，业务覆盖全球超过60个国家。Syneos Health提供从临床前开发到产品上市所有流程服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6.72亿美元。
5	PPD	成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威明顿，员工人数超过20,000名，业务覆盖48个国家。PPD主营业务涵盖药物发现、功能基因组、组合化学、体内药代动力学等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药品上市后监控业务，以及自主研发、化合物合成业务等，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00亿美元。
6	爱康 (Icon)	成立于1990年，美国上市公司，总部设在爱尔兰，在全球37个国家拥有93个办事处，拥有13,680名员工。爱康主营业务涵盖后期临床服务、生物分析、咨询和商业化服务等，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58亿美元。
7	PRA Health Sciences	成立于1976年，美国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北卡罗来纳州罗利市，员工人数约15,000名，业务覆盖80多个国家。PRA Health Science主营业务涵盖临床试验的各个阶段，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2.59亿美元。
8	查尔斯河实验室 (Charles Rivers Labs)	成立于1947年，美国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威尔明顿，员工人数约13,000名，业务覆盖16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实验动物公司，拥有超过130种遗传学背景和微生物学背景清晰定义的实验动物。Charles River Labs主营业务涵盖早期药物发现、安全性评估、生物实验、微生物测试等，2017财年实现营业收入18.57亿美元。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综合整理。

## （2）国内CRO行业主要企业

中国CRO行业兴起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创新药政策宽松、国际CRO需求转移等宏观环境变化而快速增长，涌现出一批CRO行业龙头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药明康德	成立于2000年，2007年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退市，2018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年 5 月登陆上交所主板。主营业务涵盖从药物发现到开发的制药服务、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开发和测试服务、毒理服务、药物中间体、高效能原料药（APIs）的生产服务、细胞银行服务、细胞疗法和基于化合物和组织产品的 cGMP 生产。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14 亿元。
2	康龙化成	成立于 2003 年，2019 年 1 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主营业务涵盖合成与药物化学、生物、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药理、药物安全评价、放射标记代谢、工艺研发、GMP 生产及制剂研发服务等，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4 亿元。
3	睿智化学	成立于 2002 年，2018 年被上市公司量子高科收购。主营业务涵盖化学药、生物药的发现、筛选、分析等一系列临床前 CRO 业务，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1 亿元。
4	昭衍新药	成立于 1995 年，2017 年 8 月登陆上交所主板。主营业务涵盖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药效学研究服务、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等，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 亿元。
5	泰格医药	成立于 2004 年，2012 年 8 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主营业务涵盖 I 期至 IV 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生物统计、注册申报、医疗器械、医疗行业投资等，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7 亿元。
6	博济医药	成立于 2002 年，2015 年 4 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主营业务涵盖新药立项研究和活性筛选、药学研究、药物评价、临床研究、注册服务、CDMO 生产、技术成果转化等，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 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综合整理。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①拥有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提供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原料药制备、制剂工艺开发、药效学研究到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性 CRO。公司业务板块齐全，涵盖化学药、生物药及中药天然药物，所提供的综合服务能以优质、高效的项目管理和先进成熟的综合技术平台，保障客户研发项目顺利完成。公司充分利用各类业务协同效应以及综合服务优势，完成新药研发项目从先导化合物筛选至临床前试验阶段工作，凭借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2015 年以来，公司参与完成的新药及仿制药项目已有超过 50 个通过 CFDA/NMP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多个新药项目通过美国 FDA 和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GA 的审批进入临床 I 期试验。

##### ②在免疫肿瘤药物、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研发领域具有相对优势

公司紧跟国际免疫肿瘤药物研发趋势，推进国内外客户新药研发进程，拓宽其在创新药物热点领域的发展布局。公司在肿瘤模型方面，尤其是免疫肿瘤动物模型评价系统领域，引进国际先进的 PET-CT 影像系统、放疗辐射系统、多通道流式细胞分析仪等精密仪器设备，开发药物研发关键技术，系统性地建立了超过 200 种肿瘤模型。公司长期为国际大型抗肿瘤药物公司武田制药等客户提供抗肿瘤药物研究服务。

在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等生物技术药物研发前沿领域，公司建成了水平先进、功能配套、设施完善的蛋白质/抗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升了国内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究技术支撑。公司已帮助客户完成数个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的整套临床前研究，其中 2 个 ADC 药物的整套药代和安全性评价研究已通过 NMPA 技术审评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 ③专业人才团队优势

临床前 CRO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高度重视国际化视野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团队建设，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都在医药研发领域有超过 10 年的研究管理经验，对行业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确保公司规模化、高质量地向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员工 939 人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72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7.10%；其中，硕士及博士 29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84%。

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理学硕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近百篇研究论文，从事多年药物的药理、毒理及生物化学研究，是“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CHUN-LIN CHEN 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在 CHUN-LIN CHEN 先生及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方向，有助于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 ④研究质量控制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研究操作流程和质量体系，能同时符合国内外研发标准及监管要求，从而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中美新药同时申报等更有价值的新药研发服务。

各国对药品临床前研究有严格的准入和数据认可标准，以确保非临床研究质量的科学性、真实性、规范性和可溯源性，保证药物非临床安全评价研究的质量及公众用药安全。我国规定，未获得 GLP 认证之机构不得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美国 FDA 对于 GLP 检查有更严格的要求，只有通过相应检查的研发主体出具的资料才能顺利被认可。CRO 公司若要取得国内 GLP 资质认证以及满足美国 FDA 的 GLP 规范要求，需要投入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及较高的实验室设施等固定资产，并且取得认证的时间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通过了中国 NMPA 的 GLP 认证，同时达到美国 FDA 的标准，为国内极少数能够承担 8 类研究项目并达到美国 FDA 标准的 GLP 研究机构。

AAALAC 认证体系已经得到国际公认，并在欧美等国家的生物、化学和医药研发中普遍采用。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于 2009 年即通过 AAALAC 认证，实验动物管理质量标准获得国际认可，有助于在生命科学研究和医药研发领域，创建全面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平台，促进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与国际接轨和互认。

此外，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 Provantis GLP Tox 软件、EMPOWER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Chromeleon 变色龙色谱数据系统、LIMS 系统强化研究过程的规范性和可溯源性，应用 SEND 格式处理数据以确保临床研究申报满足 FDA 要求。

#### ⑤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和良好的行业口碑

##### A、国内客户

加入 ICH 意味着中国药物监管水平被国际接受，中国医药企业及新药研发将与国际医药企业在相同的监管标准下展开竞争。在国内领先医药企业持续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的市场背景下，及 MAH 制度建立的宏观环境下，公司前瞻性地布局中国本土创新药市场机遇，加强国内医药研发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杭州、成都、沈阳、济南、天津等重要城市建立了专业服务网络，为众多国内药企提供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的医药研发服务，

相关客户包括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石药集团、华海药业、众生药业、济民可信等国内著名大型药企，以及广州百奥泰、信达生物、杭州多禧、江苏太瑞生诺、北京思路迪、苏州信诺维、亚盛医药、海和生物、宜明昂科、柯菲平、阿诺生物、再鼎生物等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医药技术企业。

## B、国际客户

公司成立初期，国内医药行业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研发服务市场主要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公司在发展早期与其他国内领先 CRO 企业均以国际客户为主，海外客户覆盖了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地区，至今已积累了众多国际知名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客户，包括武田制药（Takeda）、强生制药（Johnson & Johnson）、葛兰素史克（GSK）、罗氏制药（Roche）、吉利德科学公司（Gilead）、路德维希癌症研究所（Ludwig Cancer Research）、Chong Kun Dang（185750.KS）、Ahngook（001540.KQ）、LegoChem Biosciences（141080.KQ）等。公司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获得多个著名医药企业颁发的奖项，如罗氏研发中国中心颁发的“最具价值合作伙伴奖”、美国千禧制药有限公司授予的“三年杰出合作伙伴奖”、美国 Sunovion 公司授予的“优秀成果奖”、Sepracor 公司授予的“杰出研发奖”等。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①信息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规模、人员团队将进一步扩张，这对公司的研发、管理、财务等方面都形成挑战。虽然公司已经意识到了这一发展需求并加大了信息化投入，升级了现有信息化系统，但目前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仍然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 ②资本规模偏小，缺乏融资渠道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与业务发展需求相比，资本规模偏小。扩大公司服务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网络，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在国内 CRO 行业主要企业均已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解决融资渠道不通畅的限制因素，将不利于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快速扩张，抓住国内创新药发展的有利时机。

## 5、我国临床前 CRO 行业发展态势

GLP 认证制度规范了我国临床前 CRO 行业的发展。2014 年 5 月 13 日，《药物安全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 8 项技术指导原则经 NMPA 批准并正式对外发布，使得我国的新药安全性评价机构逐步建立各自的质量标准和核心竞争力，为临床前 CRO 行业的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根据 2017 年 2 月科技部举办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闻发布会，我国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GLP）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新药临床前安全评价工作已与国际接轨，GLP 平台核心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专项的支持下，GLP 平台的法规依从性进一步提高，平台管理水平获得国际认可，11 个平台通过了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4 个平台接受并通过了美国 FDA 的 GLP 检查，5 个平台通过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正式 GLP 检查，3 个平台通过美国病理学家协会（CAP）认证，9 个平台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实验室数据采集与管理的 IS/IT 系统、Provantis GLP Tox 软件和 LIMS 系统。

我国临床前 CRO 行业逐步和国际接轨。国内 CRO 行业的高速发展，吸引了一批海外高级技术人员回国创业，这些高级人才的流动在促使我国医药研发整体水平提升的同时，也吸引了大量跨国制药企业拓展在华研发业务，并寻求在华开展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新药研发领域逐渐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过程，促进了我国 CRO 行业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我国 GLP 认证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药研发数量的增加，我国临床前 CRO 的技术水平也逐步和国际接轨。

## 6、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 ①药物创新上升至国家战略，政策持续宽松鼓励新药研发

我国虽然有数量庞大的制药企业、品种丰富的药品种类，但由于长期以来新药研发能力及自主创新药欠缺，绝大部分药品均为仿制药，医药创新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创新药物研发集中体现了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前沿新成就和新突破，为人类所面临的重大健康问题提供了有效地解决方案。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把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本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美国、英国、荷兰、

瑞典、韩国等发达国家都在争夺对国际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性控制权。

为推动我国实现从“仿制药大国”到“创新药强国”转变，《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针对恶性肿瘤等10类重大疾病，自主研发和技术改造一批药物，2008年启动实施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863计划”、“973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将生物医药作为最优先发展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从2011年开始，重点扶持生物技术药物创新；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6个方面鼓励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全面推行药品持有人制度、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发创新和质量监管已经成为医药行业的国家战略。

②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及实验资源储备，我国CRO行业具备持续发展条件

CRO是兼备知识与人才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大量技术人员参与。我国具备充足、优质的人力资源供应，可以转化成生物医药研发的价格优势和技术优势。国内每年有大量的化学、医药类专业毕业生为医药研发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另一方面，国内CRO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药研发繁荣发展激励海外技术人员回国发展及创业，近几年的海归潮也为本土CRO企业输送高素质海外人才。我国在药品研发服务中人力资源高性价比的优势，是欧美等发达国家难以比拟的。

实验动物是医学实验研究的基石，新药研发的临床前阶段需要进行大量动物实验，许多疑难疾病治疗药物的研究评价环节都必须依赖动物模型。由于动物实验和人体实验存在较大的差别，每年都有大批新药在I期临床过程中被淘汰。如果采用和人类亲缘性更接近的实验动物进行新药评估，就能为临床阶段提供更为准确、更有意义的试验数据，也更能保障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疾病动物模型是研究人类疾病机制、治疗、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我国实验动物供应充足，成本较低，适宜开展临床前动物实验，具有丰富的实验动物种类供应优势。在全世界现生的200余种非人灵长类动物中，我国分布有4科7属23种共39亚种，约为世界灵长类物种的10%<sup>26</sup>，具备充足的灵长类动物

<sup>26</sup> 马广鹏，我国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产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载于2013年8期《中国农村科技》

供应量，实验动物价格低廉。随着动物实验产业走向正规化、体系化，我国 CRO 行业的具备长足发展的基础。

### ③国内生物医药创新热潮兴起，带动临床前 CRO 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 CRO 行业兴起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出台，新药研发产业链呈现社会化分工加深的趋势，出现了风险投资（VC）、知识产权（IP）、研发服务（CRO）相结合的新药研发模式（VIC 模式）。该模式中，综合型 CRO 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的系统性服务能力和基于大量研发服务经验的新药研发价值判断方面，展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新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以及大量医药行业华人专家回流创业，国内涌现出众多优秀的知名新药研发企业，如 2018 年成功赴港上市的歌礼制药、百济神州、华领医药和信达生物等。国内生物医药投融资规模也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18 年，创新药领域累计投资规模达 486 亿元。据 Evaluate Pharm 的数据，2018 年 1-9 月，我国生物医药公司获得的风险投资超过 20 亿美元，是 2017 年的 3.77 倍<sup>27</sup>。这些新药研发企业获得风投资金支持后，其自身仅负责研究方向和药物设计等环节，将高要求、长周期的研发工作委托给研究经验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综合型临床前研究 CRO 公司。因此，伴随着国内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的快速上升，大量的初创型新药研发企业成为 CRO 企业的客户，带动了国内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 （2）面临的挑战

### ①大型跨国 CRO 机构进入国内，本土企业面临直接竞争

伴随着中国医药工业的发展以及全球医药研发产业链条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我国技术人才充足、病谱资源丰富、试验成本低等诸多优势，吸引大型跨国医药公司以及 CRO 企业纷纷通过自建或者并购的方式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如昆泰（IQVIA）、科文斯（Covance）等大型 CRO 企业陆续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国际 CRO 企业资源网络丰富、技术积累雄厚、业务覆盖面广，对本土 CRO 企业构成挑战。

<sup>27</sup> 华夏基石，中国创新药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2018

## ②本土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研发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

医药企业是 CRO 行业的主要客户群体，其研发投入直接关系到 CRO 企业的需求规模。近几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医药企业逐步加大新药研发投入，但是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差距。同时，国内众多大型医药企业仍然主要以自建研发部门进行新药研发，委托 CRO 开展研发的模式占比尚待提升。

##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1、经营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信息资料，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在临床前新药研发领域业务侧重点
药明康德	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的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并在境外提供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	侧重于临床前新药研究一站式服务：业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安全性评价）
康龙化成	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服务，分为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研发服务两部分。	侧重于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昭衍新药	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的繁殖、销售，其中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药效学研究服务、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	侧重于临床前研究（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发行人	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涵盖医药临床前研究的全过程。发行人利用其一体化研发平台及研究资源，可根据国际及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初创型药物研发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各类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符合国内及国际 IND 申报标准的一站式临床前研究服务。	侧重于临床前新药研发一站式服务：业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新药研发服务领域发展迅速，在国外新药研发需求向中国转移及国内新药研发大发展的背景下，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凭借在细分领域建立的优势得到了快速发展。药明康德凭借在临床前新药研发一站式的服务优势，提高了研发的系统性和统一性，以及和客户沟通高效性，得到了更快速的发展。发行人凭借其十余年建立的临床前一站式研发能力，未来将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药明康德	961,368.36	233,368.07	776,525.99	129,672.05	611,613.09	112,097.34
康龙化成	未披露	未披露	229,411.81	22,702.38	163,423.87	17,691.19
昭衍新药	40,879.82	10,818.72	30,127.90	7,644.63	24,180.52	5,169.27
发行人	32,364.07	6,056.12	24,787.23	4,123.20	23,240.48	4,394.53

有关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分析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市场地位

国内 CRO 行业较为分散，大多数企业实力相对薄弱，公司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均为国内 CRO 领先企业。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信息，药明康德是中国规模最大、全球排名前列的小分子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军地位；康龙化成的核心业务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三位、中国第二位；昭衍新药是国内领先的民营 CRO 机构。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梯队，拥有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经验，在免疫癌症药物、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研发领域具有相对优势，在为优秀的新药研发企业服务的过程中，不断接触最前沿的新药研发技术，可持续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 3、技术实力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体系
药明康德	正在实施数十个重点自主研发项目，主要集中于“新药生产工艺研究及技术升级”、“关键中间体的制备路径及工艺研究”、“原料药产率提升的工艺研究”等方向。
康龙化成	核心技术在于提供客户整合全面的药物研发平台技术，如“贯穿整个新药研发过程的全面化学技术”、“贯穿新药研发整个阶段，决定新药研发成功性和时间进程的药物代谢动力学研发服务平台”、“提供完整临床申报解决方案”。
昭衍新药	“临床前研究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操作规程系统，简称 SOP 系统）”、“动物饲养管理及动物福利管理体系”、“药物临床前研究技术体系”等。
发行人	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围绕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临床前研究领域及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提升新药研发各环节的研究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体系
	效率，建立了基于共享、公用机制的新药研究平台。“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已入选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公司在免疫肿瘤药物、抗体及抗体药物偶联物研发领域具有相对优势。

#### 4、关键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为研发技术水平，以及充足的人员规模来完成研发服务，相应的业务数据和指标包括员工人数规模、毛利率等。

##### （1）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药明康德	17,730	14,763	11,613
康龙化成	未公布	5,166	4,124
昭衍新药	817	672	642
发行人	939	711	745

##### （2）毛利率水平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39.45%	41.83%	40.76%
康龙化成	未公布	32.74%	29.01%
昭衍新药	53.02%	56.27%	50.46%
发行人	36.13%	33.79%	35.94%

###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情况

CRO 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人力资源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产能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具备医药研发行业相关知识并拥有药物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与研发试验相匹配的经营场所及先进精密仪器设备，此外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用于建设高水平研发团队、扩张经营场所及新增高精仪器设备，研发服务本身并无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标准统计。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海外人才回国发展，国内培养的

人才梯队也逐渐形成；此外，国内医药监管政策鼓励创新药研发激发了医药行业的创新活力。面对国内医药行业的研发需求持续旺盛的情况，以及国际 CRO 需求转移的外部机遇，公司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扩张团队、场所及设备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

##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b>2018 年度</b>				
1	武田制药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677.66	5.18%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1.95	0.01%
		<b>小 计</b>	<b>1,679.61</b>	<b>5.19%</b>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1.44	4.82%
3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97.91	3.08%
4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6.01	2.98%
5	罗欣药业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94	2.76%
		罗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71	0.08%
		<b>小 计</b>	<b>918.65</b>	<b>2.84%</b>
<b>合 计</b>			<b>6,123.62</b>	<b>18.91%</b>
<b>2017 年度</b>				
1	强生制药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30.72	5.37%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114.11	0.46%
		<b>小 计</b>	<b>1,444.83</b>	<b>5.83%</b>
2	武田制药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131.17	4.56%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56.50	0.23%
		<b>小 计</b>	<b>1,187.67</b>	<b>4.79%</b>
3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89.92	4.40%
4	奥华集团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1,049.25	4.2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2	0.07%
		<b>小 计</b>	<b>1,067.78</b>	<b>4.31%</b>
5	EnnovaThera	EnnovaThera, Inc.	293.57	1.18%
		NeuPharma, Inc.	263.35	1.06%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92	0.73%
		小 计	<b>738.84</b>	<b>2.98%</b>
合 计			<b>5,529.03</b>	<b>22.31%</b>
<b>2016 年度</b>				
1	EnnovaThera	EnnovaThera, Inc.	945.57	4.07%
		NeuPharma, Inc.	428.52	1.84%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91	0.51%
		小 计	<b>1,493.00</b>	<b>6.42%</b>
2	武田制药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058.93	4.56%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256.88	1.11%
		小计	<b>1,315.81</b>	<b>5.66%</b>
3	扬子江药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23.35	3.97%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221.48	0.95%
		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2.22	0.01%
		上海海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8	0.00%
		小 计	<b>1,147.42</b>	<b>4.94%</b>
4	葛兰素史克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52.25	4.53%
		GlaxoSmithKline LLC	4.05	0.02%
		小 计	<b>1,056.30</b>	<b>4.55%</b>
5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07.03	3.04%	
合 计			<b>5,719.55</b>	<b>24.61%</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超过当年销售总额比例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情况

公司提供临床前研发服务所需原材料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实验动物，包括食蟹猴、比格犬、猪、兔、大鼠、小鼠、豚鼠等；另一类是试剂耗材，包括实验试剂、实验耗材、动物饲料、垫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当期平均单价 (元/只)	占当期原材料采 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食蟹猴	525.54	9,219.92	10.69%
	各类试验用鼠	514.88	64.31	10.47%
	比格犬	319.22	2,805.11	6.49%
	新西兰兔	17.61	276.84	0.36%
	巴马小型猪	3.70	1,847.68	0.08%
	试剂耗材	3,536.22	-	71.92%
	<b>合 计</b>	<b>4,917.15</b>	<b>-</b>	<b>100%</b>
2017 年度	食蟹猴	405.28	8,810.43	10.73%
	各类试验用鼠	379.77	48.28	10.06%
	比格犬	243.11	2,704.24	6.44%
	新西兰兔	13.43	287.52	0.36%
	巴马小型猪	40.02	1,778.77	1.06%
	试剂耗材	2,694.56	-	71.36%
	<b>合 计</b>	<b>3,776.16</b>	<b>-</b>	<b>100%</b>
2016 年度	食蟹猴	210.18	9,425.11	5.65%
	各类试验用鼠	409.44	53.94	11.00%
	比格犬	343.67	2,972.89	9.23%
	新西兰兔	22.25	480.60	0.60%
	巴马小型猪	29.76	1,970.86	0.80%
	试剂耗材	2,706.47	-	72.72%
	<b>合 计</b>	<b>3,721.77</b>	<b>-</b>	<b>100%</b>

#### 2、能源供应及价格情况

发行人日常经营涉及的能源消耗主要为一般性的水、电及燃气。报告期内，

公司电力、燃气和水的耗用情况如下：

类别	报告期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电	2018 年度	1,272.26	883.18	0.69
	2017 年度	1,080.20	774.20	0.72
	2016 年度	992.91	715.14	0.72
燃气	报告期	数量（万立方米）	金额（万元）	单价（元/立方米）
	2018 年度	53.59	185.46	3.46
	2017 年度	52.44	190.88	3.64
	2016 年度	52.57	204.04	3.88
水	报告期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7.89	38.81	4.92
	2017 年度	6.04	29.91	4.95
	2016 年度	5.50	26.94	4.90

##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b>2018 年度</b>			
1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312.95	6.36%
2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217.20	4.42%
	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54.06	1.10%
	小 计	<b>271.27</b>	<b>5.52%</b>
3	北京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9.47	5.28%
4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212.58	4.32%
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9.95	3.05%
合 计		<b>1,206.22</b>	<b>24.53%</b>
<b>2017 年度</b>			
1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377.81	10.01%
2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185.51	4.91%
3	北京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71	4.47%
4	北京科澳协力饲料有限公司	123.14	3.26%
5	上海西普尔-必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109.93	2.9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原材料 采购总额比例
合 计		<b>965.10</b>	<b>25.56%</b>
<b>2016 年度</b>			
1	上海西普尔-必凯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224.95	6.04%
2	北京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6.07	5.54%
3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134.30	3.61%
4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118.62	3.19%
5	北京科澳协力饲料有限公司	109.22	2.93%
合 计		<b>793.15</b>	<b>21.31%</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超过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构成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6,486.22	11,639.85	70.60%
电子设备	715.84	370.60	51.77%
运输设备	101.85	58.19	57.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9.00	180.50	30.13%
合计	<b>17,902.91</b>	<b>12,249.14</b>	<b>68.42%</b>

### 1、主要实验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实验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12	1,821.80	1,463.57	80.34%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45	1,106.39	829.57	74.98%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3	1,001.70	848.79	84.7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4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4	562.72	135.73	24.12%
5	液相色谱仪	14	448.07	310.46	69.29%
6	三重四极杆—线性离子阱复合质谱	2	424.71	369.45	86.99%
7	流式细胞仪	3	397.40	338.15	85.09%
8	质谱引导自动纯化液相色谱仪	4	367.02	305.40	83.21%
9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347.38	53.10	15.29%
10	非标记相互作用分析系统	1	304.27	267.76	88.00%
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	297.50	269.37	90.54%
12	核磁共振谱仪	1	268.12	252.03	94.00%
13	自动纯化液相色谱仪	4	221.14	133.72	60.47%
14	气相色谱仪	6	207.16	152.57	73.65%
合计		125	7,775.40	5,729.68	73.69%

##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屋房产证
1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	7,088.24	2017.2.16-2022.2.15	实验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6080 号
2	美迪西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楼）1-2 层	1,293.06	2016.8.15-2019.8.14	实验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3575 号
3	美迪西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 10 幢楼	8,610.30	2019.1.1-2025.5.31	实验办公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243 号
4	普亚医药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楼、第 12 幢楼	11,458.73	2019.1.1-2025.5.31	实验办公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243 号

## （二）无形资产

### 1、已获授权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注册商标共 3 项，该等

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志	注册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
1	<b>美迪西</b>	第 5 类	美迪西	4380986	2008.1.21-2018.1.20 (首次) 2018.1.21-2028.1.20 (续展)
2	<b>Medicilon</b>	第 5 类	美迪西	4380987	2009.5.7-2019.5.6
3	<b>Medicilon</b>	第 42 类	美迪西	16767838	2016.6.14-2026.6.13

## 2、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虎眼万年青皂甙 OSW-1 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47244.8	发明	美迪西	2006.12.14	受让
2	PDE2 催化结构域/PDE2 特异性抑制剂复合物的晶体及其生长方法	ZL201210545326.3	发明	美迪西	2012.12.14	原始
3	生物组织样品中 2,3-吡啶酮的浓度的测定方法	ZL201310333153.3	发明	美迪西	2013.08.02	原始
4	氟硝西洋舌下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23388.8	发明	美迪西	2014.12.02	原始
5	黄果茄提取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ZL200810033621.4	发明	普亚医药	2008.02.15	受让
6	2-丙基-4-氯喹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02171.3	发明	美迪西 普亚医药	2013.01.04	受让

## (三) 公司所获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的行业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认证（编号）	认证（检查）部门	通过认证（检查）时间	说明（试验项目）
1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1009037)	NMPA	2011.11.16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3、局部毒性试验
2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2005043)	NMPA	2012.6.15	1、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2、安全性药理试验；3、毒代动力学试验
3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5004072)	NMPA	2015.2.10	1、生殖毒性试验（I 段、II 段） 2、免疫原性试验

序号	公司	资质认证（编号）	认证（检查）部门	通过认证（检查）时间	说明（试验项目）
4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6008088)	NMPA	2016.12.9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新增4号楼动物实验设施）
5	普亚医药	AAALAC 认证	AAALAC	2009.10.20	最后一次检查 2016.7.6

公司拥有的其他相关经营许可及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范围	证书编号
1	美迪西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2.21-2020.12.20	SPF 级：小鼠、大鼠	SYXK（沪）2015-0026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01.21-2024.01.20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工作场所	沪环辐证（20035）
3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09.10.20	未知样本检测	浦字第 022009023 号
4	普亚医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10.10-2023.10.09	SPF 级：小鼠、大鼠、豚鼠、地鼠；普通级：地鼠、豚鼠、兔、犬、猴、猪	SYXK（沪）2018-0025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上海市林业局	2012.4.9	食蟹猴、猕猴	沪发驯繁（2012-02）号

公司拥有的与进出口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1	美迪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02209384
2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520310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0715572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有效	3122232191
5	普亚医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有效	02715967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有效	3122232559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证书编号
		登记证书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100621359

##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由具有丰富国际新药研发经验的归国专家创立，创立之初即按高标准要求打造接轨国际化水平的新药研发平台。十五年来，通过为众多的全球领先药企及优秀的创新性药企提供高水平研发服务，发行人不断吸收改进、创新迭代新药研发技术，掌握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和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等各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评价模型。公司拥有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到新药临床批件申报的一站式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服务，成为覆盖新药临床前研发各流程的国内主要综合性 CRO 企业之一。

#### 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在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相关技术及先进水平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具体领域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药物发现	现代合成化学	公司具备现代合成化学领域内覆盖面广泛而深入的技能，在世界新药研发趋势中的手性药物、糖化学、抗体及抗体药偶联物（ADC）等热点领域中有突出的技术经验。公司通过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拆分和手性分离技术，为多家国内外领先药企的手性药物推进到药学研究，提高手性药物的研发效率。糖因其复杂性发展慢于氨基酸和核苷的研究，公司已承接多个核糖类药物的研发项目。公司可以对高细胞毒的分子设计以糖取代 PEG 为水溶性的链接剂（linker），能快速制备高细胞毒的化合物、双功能团的连接体，实现快速与毒素、抗体连接。
	创新药物分子设计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创新药物分子设计经验及技术储备，如通过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技术评估设计化合物和靶标蛋白的结合，优化化合物的设计，从而提高化合物的生物活性的成功率；如基于片段的药物发现是不同于高通量药物发现的药物研发新技术，有效提高设计化合物的生物活性的成功率；如应用前景非常广泛的生物电子等排体技术，可以大幅缩短分子结构优化的时间、加速新药研发的进程。
	药物筛选	公司不仅拥有蛋白、细胞水平的筛选技术及利用表面等离子共振（SPR）药物筛选技术的筛选平台，还建立了计算机生物学和分子模型构建技术进行虚拟筛选。公司正在开发的 DNA 编码小分子化合

业务板块	具体领域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p>物库筛选技术可以使上亿个化合物同时和靶标进行作用，因此在筛选时间和筛选准确性上优势明显；公司正在建立的蛋白质降解技术（PROTAC）平台为小分子靶向所谓不可成药的靶点提供了研究工具；高表达重组蛋白质/抗体的细胞株构建技术也已建立，为酶/细胞筛选平台提供蛋白或抗体，具有周期短、免疫原型低、抗体一致性好、可重复性高等多种优势。</p>
药学研究	原料药	<p>公司已建立可以研发 cGMP 原料药的平台，根据最新的法规和指导原则已成功地为超过 20 家药企研发了创新药的原料药或者用于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的原料药，并且为创新药公司研发了用于临床试验的 GMP 原料药；公司大力发展新技术，利用绿色酶化学解决了传统化学难以解决的药物合成问题，快速推进了创新药的研发进展；建立起原料药合成过程中的安全评估实验室，解决了安全及效率问题；在原料药质量研究方面有强大实力，能够控制原料药中基因毒杂质和金属元素杂质含量，达到法规和 ICH 指导原则的要求。</p>
	制剂	<p>在药品制剂开发过程中，目前低溶解性的药物越来越多，约有 70% 的新药候选化合物均为难溶性的药物。公司通过特有技术来解决药物的溶解性和渗透性问题，提高药品开发的成功率，缩短研发时间，推动化合物成为真正有价值的新药。</p>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	<p>公司覆盖了大部分人类重大疾病的药效评价方法和体系，从分子水平、细胞水平、体外到动物体内的众多疾病模型系统，全面评价从成药性到一类创新药的各种类型新药。针对抗肿瘤药物药效评价，建立了 200 多种肿瘤评价模型，包括异种肿瘤移植模型、原位肿瘤移植模型、同种肿瘤移植模型、转基因小鼠肿瘤模型、人源化肿瘤移植模型以及采用放疗和化疗联合治疗评价技术，可对细胞毒及靶点类小分子药物、单抗及双特异抗体等大分子药物、ADC、CAR-T 细胞治疗抗肿瘤新药提供全面系统的评价。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包括神经精神系统、心血管及代谢系统、炎症和免疫系统、消化系统及其他疾病系统等近 100 种非肿瘤靶点新药研究评价动物模型。</p>
	药代动力学	<p>公司在国内较早引进国际高端精密仪器设备开展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DMPK）服务，对大量化学药物和生物药物建立了独特分析方法，包括先进小分子（化学药物、天然产物、中药、生物标志物）生物分析平台、先进大分子（重组蛋白、多肽、单克隆抗体、ADC、疫苗、细胞治疗、细胞因子、免疫原性）生物分析平台、免疫分析工作站、样品管理平台、临床前体内外药代研究平台等，提供新药研发全周期的高效优质药代动力学服务，每年完成上千种化合物的 DMPK 筛选，支持了百余种新药的 FDA/NMPA /TGA 临床试验申请（IND）。</p>
	药物安全性	<p>公司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构建了依从国际、国内 GLP 规范的药物安全性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涵盖多毒性终点的系统评价技术，包括一般急性毒性、长期毒性、生殖发育毒性、遗传毒性、免疫原性、局部毒性、安全药理学以及致癌性等评价模型与关键技术。针对不同类型创新药物的特点，制定个性化整合评价研究策略，拥有吸入药物、眼科药物以及 ADC 生物大分子药物等特色药物的整合评价技术平台。</p>

### 3、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公司与各业务负责人及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对工作所获知的

公司机密，负有保密的责任。项目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对研发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职责，研发人员不得将阶段性研发成果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的书面版或电子版本携带出实验室，未经允许严禁将研发的阶段性成果对外公布。

#### 4、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2015 年以来，公司参与完成的新药及仿制药项目已有超过 50 个通过 CFDA/NMP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多个新药项目通过美国 FDA 和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GA 的审批进入临床 I 期试验。公司主要就一系列新药研发技术进行熟练掌握并加以改进创新，协助生物医药企业研发，主要成果体现为生物医药企业的各项研发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 1、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为提升新药研发各环节的研究效率，建立基于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是 CRO 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必不可少的支撑体系之一，这对提高研发水平、促进新药研发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加强 CRO 企业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建设细分领域内的高水平研究平台，不断整合集聚科技创新资源，促进相关资源的高效利用，满足医药制造行业及众多创新药研发企业创新发展的公共需求，为各类客户提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降低新药研发成本。

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公司围绕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临床前研究领域及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提升新药研发各环节的研究效率，建立了基于共享、公用机制的新药研究平台。其中，“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已入选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研究服务平台	主要平台先进具体表现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	平台主要从事蛋白质/抗体一类新药的研发。公司该平台通过基因工程、蛋白质晶体学、同位素标识等技术以及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进行抗体药物的自主研发，运用单克隆抗体的人源化改造技术降低异源抗体对人体的免疫副反应，运用高表达稳定性细胞株技术构建良好的、

研究服务平台	主要平台先进具体表现
	高表达的及稳定的细胞株，运用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完成抗体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公司建成水平先进、功能配套、设施完善的蛋白质/抗体药物代谢研究平台，提升了对外服务技术和服务水平，切实为国内抗体产业做好技术支撑。
同位素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开展同位素药物研究技术服务的公司，能提供配体/受体结合实验、细胞摄取实验等体外同位素实验研究，以及动物体内基于同位素标记的药代动力学研究。这些实验对于难以用现代仪器分析手段、因仪器灵敏度不足而无法建立仪器分析方法的部分药物及其代谢产物，可以有效通过同位素进行研究追踪，是药物研究的先进手段。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开展药物发现及筛选的方法，是新药研发的源头，是国外新药开发前沿技术。平台推出基于激酶的综合服务，该服务包括重组激酶的定制表达和纯化、高通量激酶抑制剂的筛选、激酶与其抑制剂共晶结构的解析、基于计算虚拟筛选以及结晶学的非 ATP 结合位点的探寻等，符合医药创新的方向。平台利用虚拟药物数据库的概念引入理性设计，并和组合化学库设计相结合，发展整套成熟的软件和工具；利用化学和算法有机地结合，配合药效团的构建，建立虚拟化合物数据库。公司在该技术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符合医药创新发展的方向。
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生物技术药物的评价通常需要在非人灵长类动物体上进行，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有巨大的市场需求，本平台向全球制药行业和科研院所提供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项服务。通过本平台工作的开展，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和理念在中国得以推广和使用，促进中国在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项技术发展和标准提升。
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	本平台是根据国外新药开发前沿的研究技术和趋势建立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项目开发提供在非人类灵长类动物体内的药物代谢、药效学和毒理学研究，为抗体药物研究提供高端、可靠的药物临床前评价数据。

## 2、科研成果情况

作为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积极参与国家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良好的行业示范意义。公司主持或参与的部分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角色
1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预测靶点的确认及蛋白相互作用分析技术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参与
2	一类组蛋白去乙酰化酶的晶体结构研究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	主持
3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	主持
4	治疗糖尿病的胰岛素空腔溶膜的研究开发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	主持
5	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生素（LCB-0519）的开发与临床前研究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	主持
6	上海市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	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	主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角色
	技术服务平台		
7	新型分子靶向抗癌药物-PI3K 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上海市科研项目专项	主持
8	针对肿瘤细胞凋亡调控蛋白 Bcl-2 家族为靶点的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	上海市科研项目专项	主持
9	抗体 PD-1 和 CTLA-4 靶点联合的肾癌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	上海市科研项目专项	主持
10	蛋白质/抗体药物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主持
11	基于靶标蛋白及晶体学的药物筛选技术平台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主持

公司作为临床前 CRO 行业领先企业，布局设立新药研发创新平台，对外开放和共享创新资源，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获批设立“上海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社会效应凸显。

### （三）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员工日常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工作。公司也会根据新药研发创新趋势，自己组建各项专题研究小组从事前瞻性研发技术的开发事宜。公司根据创新药的特点、参考相关前沿文献及方法，持续创新建立相适应的实验方法和体系，开发新的方法和模型以适应创新药物的评价，比如建立能适应多种癌症免疫治疗的新型动物评价模型、新型抗肿瘤双重抑制剂 CDK4/6 的临床前研究技术服务平台、复方凝胶制剂项目制备工艺和检测方法、构建高通量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表达的完整技术平台、建立完整的 HDAC 抑制剂合成、酶水平筛选、各种细胞水平筛选、各种体内模型筛选及安全性评价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651.57	1,107.71	929.78
营业收入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4.47%	4.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 （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临床前 CRO 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公司拥有海外归国资深科学家领军的高素质研究团队，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都在医药领域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对行业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和技术前瞻性研发事宜。公司业务人员均为研发人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76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0.94%，人员配备齐全且专业综合素质较高。

公司创始人及技术领头人 CHUN-LIN CHEN 博士 1986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学硕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近百篇研究论文，从事多年药物的药理、毒理及生物化学研究，是“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CHUN-LIN CHEN 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在 CHUN-LIN CHEN 先生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前沿趋势。

#### （五）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在为众多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需要和领先药企客户探讨解决各种各样的前沿研发技术难题，不断引进前沿新药研发技术并熟练掌握，由此积累了大量的研发一手经验和数据。公司在日常研发过程中，不断探索总结研发经验、不断吸收改进前沿新药研发技术、新药研发能力不断得到增强，实现可持续迭代发展。为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创新上的活力，公司在研发项目的管理模式、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研发人员培训与激励以及国内外的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从研发的物质条件、人员团队和管理制度上保证了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

#####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的研发项目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以研发项目带动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能力为纽带，将研发项目成果转化为客户需要的技术服务。为适应市场对新药研发的多样性需求，在公司现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持续运用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技术设备、研发理念、技术标准，加快研究开发关键性、前瞻性、突

突破性技术，提升和完善具有核心技术的新药研发全套技术方案。

## 2、研发人员引进、培训及激励机制

建立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的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研发服务和科研能力的提升至关重要。公司通过不断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加强研发人员的内外部培训，并采用多种激励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基础。

### （1）高层次研发人才引进政策

公司先后从国内外著名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引进了不同领域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素质的提高。

### （2）研发人员培训制度

公司研发人员培训形式可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的形式主要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培训等；外部培训的形式主要包括短期培训、外出考察和自修等形式。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旨在提高研发人员业务情况、行业前沿、技术变革的了解，不断开发和提高其自身的科研能力。

### （3）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构建了包括绩效考核、职位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激励机制。

## 3、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近几年先后与国内知名研究所及高等院校开展交流合作，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前沿技术研讨会，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以及知识资源。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项目合作，人才交流和引进，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

##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境外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中国境外生产经营情况，未在境外拥有经营性资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结构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依次设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逐步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了三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了二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目前，发行人基本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15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重大投资、担保事项等。

###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设立、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邵蓉、易八贤和芮萌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接受原独立董事邵蓉的辞职，并选举吴晓明为独立董事。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易八贤、吴晓明和许金叶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 （1）公司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

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对外投资制度建设等做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规范，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公司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三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规范，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蓉、易八贤和芮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芮萌为会计专业人士，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原独立董事邵蓉的辞职，并选举吴晓明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易八贤、吴晓明和许金叶为独立董事，其中许金叶为会计专业人士。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和选聘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国林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国林为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 6、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8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以及2018年1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许金叶、易八贤、陈国兴	许金叶
战略委员会	陈金章、易八贤、CHUN-LIN CHEN	陈金章
提名委员会	吴晓明、易八贤、陈金章	吴晓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易八贤、许金叶、CHUN-LIN CHEN	易八贤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许金叶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易八贤为独立董事，陈国兴为公司董事。自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15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自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来，战略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9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自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来，提名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8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

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相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2月5日，普亚医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41663225号），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罚款20,000元。

报告期内，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普亚医药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后续已组织设施运营部等对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进行规划与整改，此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的例行检查中，未再受到处罚；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于排水量超过每日二十立方米的单位，主管机关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普亚医药所受处罚的金额为上述规定中较轻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普亚医药上述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3月13日，普亚医药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我局于2016年2月5日针对该公司存在的‘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行为出具第2041663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2、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日，普亚医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地税浦处[2016]19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沪地税浦罚二[2016]46号），因收受第三方虚开地税发票金额3.2万元，罚款4,000元。

报告期内，因收受第三方虚开地税发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普亚医药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规范发票管理，提高税务意识和法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普亚

医药所受处罚的金额为上述规定中较轻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普亚医药上述处罚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普亚医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整体变更后，美迪西有限全部资产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有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并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制度，董事会和总经理受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其他资产，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美国美迪西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 （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资产、商标等重要生产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无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环境中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临床前生物医药研发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的全过程，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为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符合国内及国际标准的新药临床研究申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综合服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控制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支持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 七、关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交易所颁发的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和重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和重要股东为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人合厚丰、人合厚信、人合安瑞、美熹投资、

美澜投资、美劭投资、美甫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五）其他重要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关系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陈春来、金伟春、俞凯岷、王显连、周南梅、刘彬彬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五）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的关联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关联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HUN-LIN CHEN 配偶的姐妹持股 30%、CHUN-LIN CHEN 的父亲持股 70%、CHUN-LIN CHEN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南京鹏润科技有限公司	CHUN-LIN CHEN 配偶的姐妹持股 20%的企业
3	Pangaea Group Limited	CHUN-LIN CHEN 子女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4	Benchmark Trade Ventures Inc.	CHUN-LIN CHEN 子女配偶控制的企业
5	Mitoyo Parts Center Inc.	CHUN-LIN CHEN 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6	GSI Trading Company	CHUN-LIN CHEN 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7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陈建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9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0	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12	重庆仁品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仁品耳鼻喉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	陈金章之子控制的企业
14	武汉黄浦中西医结合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南京宏轩商贸有限公司	陈金章配偶的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武汉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银川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上海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义乌新生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广州新生爱美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深圳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上海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义乌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大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深圳新生植发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重庆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泉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北京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长沙天心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中山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佛山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厦门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南昌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石家庄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南宁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兰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长春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太原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无锡新生植发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41	南京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苏州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哈尔滨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厦门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常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上海狼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广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成都武侯新生植发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福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杭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西安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合肥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郑州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青岛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济南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昆明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苏州爱美爱新生毛发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宁波海曙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贵阳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武汉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深圳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北京领秀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珠海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徐州新生毛发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65	温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66	南宁北大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石河子市金信泽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无锡苏河汇惠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市新益泽科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71	成都市天合晨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72	京闽澳国际建筑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陈建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3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4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煌持股 33%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5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6	济南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之子控制的企业
77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8	贵州华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9	贵阳华夏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80	贵州退休医师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81	贵州华夏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贵州华夏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3	贵州未来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华夏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的企业
84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世纪珠宝商行	陈建煌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85	余姚虹桥卫生所（普通合伙）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86	宁波鄞州同仁医院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87	宁波江东现代妇科医院（普通合伙）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88	宁波鄞州艾博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89	大连建国医院（已吊销）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90	大连建国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91	宁波江东宁东初朵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个人经营
92	大连市西岗区建国男科健康服务中心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个人经营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闵行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天目山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	深圳港龙妇产医院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5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6	汉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7	昆山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8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9	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1	温州艺星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2	昆明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3	西安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4	重庆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5	济南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6	成都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7	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8	长沙艺星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9	武汉艺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0	大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2	武汉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星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4	合肥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5	汉国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6	北京中研东方国际医学研究院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7	无锡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健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9	艺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0	艺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1	杭州艺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2	武汉维克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3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国兴持股 28.24%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霍尔果斯康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国兴、林长青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海南佳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兴持股 10%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莆田市汉国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兴父母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灸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39	博学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陈国兴子女配偶控制的企业
40	大连中联宏泰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陈国兴子女配偶控制的企业
41	大连华夏八珍医药研究所	陈国兴子女配偶控制的企业
42	大连中医药学会敦煌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陈国兴子女配偶控制的企业
43	大连沙河口天兴中医门诊部	陈国兴子女配偶个人经营
44	艺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5	北京市艺星国际医学美容研究院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6	温州红房子医院（普通合伙）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7	浙江美迪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48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联合互力控股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0	上海丽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1	上海世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健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迦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4	上海滋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5	上海勋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56	上海滋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7	泰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58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49%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9	常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0	靖江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1	扬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2	聊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3	无锡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4	南京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5	成都锦江极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莆田市城市供水节水技术推广有限公司（已吊销）	陈国兴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7	温州同德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业
68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69	苏州同济皮肤科研究所（普通合伙）（已吊销）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出资 80%的企业
70	苏州同济不孕不育研究所（普通合伙）（已吊销）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出资 80%的企业
71	苏州同济妇科研究所（普通合伙）（已吊销）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出资 80%的企业
72	苏州同济男科研究所（普通合伙）（已吊销）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出资 80%的企业
73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4	浙江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5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6	南通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7	南京速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8	江阴美贝尔速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79	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0	福州市鼓楼区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1	常熟瑞丽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2	贵阳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3	上海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4	苏州联合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5	苏州联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6	扬州市美贝尔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7	常州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8	苏州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9	苏州美贝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0	福建美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1	贺州智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2	贺州星浩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州智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13%的企业
93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长青持股 18.6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持股 5%，林长青持股 17.5%；陈国兴持股 10%，林长青任董事长、总经理，陈金章、陈国兴任董事的企业
95	上海和会源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伙人的企业
96	深圳市世纪凤凰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已吊销）	林长青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97	温州同德不孕不育研究所（普通合伙）	林长青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98	杭州广仁不孕不育研究所（普通合伙）	林长青的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9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国林控制的企业
100	上海正福珠宝有限公司	王国林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合江县红凤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103	合江县卡仑帝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104	嘉兴市秀洲区新滕腾王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105	昆山市陆家镇苏字一号黄金珠宝行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06	昆山市陆家镇苏字一号黄金珠宝行友谊路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07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08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一分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09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二分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10	昭阳区卡仑帝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11	仁怀市爱心金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12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叶建华日杂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13	合江县周大生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14	合江县昌盛金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 3、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祥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4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5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浙江美福宝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控制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93%的企业
8	浙江海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无锡格瑞普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之子控制的企业
10	南京淳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之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1	南京三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之子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3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4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6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7	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8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9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20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21	新余人合厚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22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23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24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25	珠海中合人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26	珠海人合春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27	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28	深圳东方人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深圳人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博奥信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34	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凯岷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鑾金人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37	上海辉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控制的企业
38	巢湖市金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9	巢湖市金魁女子创业专业合作社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0	巢湖市南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1	巢湖市金魁鸭脖四康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42	巢湖市金魁鸭脖城市之光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43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魁鸭脖三校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44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万达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45	巢湖市金魁鸭脖城北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46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东方新世界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47	巢湖市金魁鸭脖向阳路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48	巢湖市金魁鸭脖安德利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49	巢湖市金魁鸭脖东风路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50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耳街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51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52	巢湖市居巢区李记鸭脖小吃店（已吊销）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53	上海则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总监刘彬彬控制的企业

注：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78，该公司子公司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4、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精因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配偶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协同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子女控制的企业
3	南京易川药物研究所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持股 7%的企业
5	苏州易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易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控制的企业
7	高研(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持股 10%的企业
8	上海圣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持股 10%的企业
9	陕西易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0	陕西易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王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金叶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 （六）过往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LLC（已注销）	CHUN-LIN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Shanghai）LLC（已注销）	CHUN-LIN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
LION ROAR LIMITED（已注销）	CHUN-LIN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
香港隆滕科技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CHUN-LIN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
常州隆赛	CHUN-LIN CHEN 曾持有常州隆赛 23.33% 的股权，王国林曾持有常州隆赛 11.67% 的股权，2015 年 7 月，CHUN-LIN CHEN、王国林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济南瑞峰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及其子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长江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曾经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莆田科威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金章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沪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神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曾经控制的企业
四川仁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金章之子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昌韩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陈建煌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正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曾经投资、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杭州专致健康护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金章之子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陈金章子女配偶的父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济南森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建煌曾控制的企业
武汉华夏皮肤病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建煌兄弟姐妹曾经控制的企业
武汉华夏医院	陈建煌兄弟姐妹曾经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南明区玉栋日化品个体经营部（已注销）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曾个人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深圳建国泌尿外科医院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北京拓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藏艺星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西藏星品医药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艺星国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厦门艺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艺星医疗美容医院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京艺星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艺星美学设计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艺星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艺星美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烟台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合肥艺星整形形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合肥艺星美学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建国妇科医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博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汉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霍尔果斯艺星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亦援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艺星美容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建省武夷福茶业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曾持股 14.29% 的企业
上海一方净土茶业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曾持有其母公司福建省武夷福茶业有限公司股份的企业
莆田总慧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长三角不孕不育症研究所	陈国兴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华东生殖健康研究所	陈国兴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霍尔果斯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国兴兄弟曾持股 50% 的企业
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苏州薇琳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宁波鄞州薇琳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薇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薇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薇琳舒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薇琳美容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薇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丽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奥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翠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笛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民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皇家泰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荟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常州九悦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常州华山不孕不育研究所（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泰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已注销）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常州瑞金医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脉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广仁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苏州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合伙）（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广州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智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苏州美贝尔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林长青曾控制的企业
昆山市陆家镇金梦园黄金珠宝行（已注销）	王国林兄弟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嘉兴市固生堂门诊有限公司	王国林兄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三分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昭通市昭阳区叶建金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昭通金德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邵蓉、芮萌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独立董事
陕西大红鹰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兄弟姐妹曾经投资的企业
西安凡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兄弟姐妹曾经投资的企业
北京润联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邵蓉投资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大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监事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建航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监事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曙光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监事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高淳妇康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市高淳区淳金莱金银珠宝行（已注销）	公司监事陈春来之子陈勇建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宿迁人合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新余新汉商汉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新余人合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新余人合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伟航君裕（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美迪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的妹夫张宗保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艾博尔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的妹夫张宗保曾经投资的企业
上海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显连曾经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楚韵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监事周南梅曾经控制的企业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圩墩店（已注销）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安德路店（已注销）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东风路店（已注销）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的配偶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黄遵顺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管

## 八、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隆赛	30.61	0.09%	616.85	2.49%	581.76	2.50%

注：2015 年 7 月，CHUN-LIN CHEN、王国林将持有的常州隆赛股权全部转让，自 2016 年 8 月后，常州隆赛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是国内生物医药临床前一站式综合研发服务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发及临床前研究整套服务支持，公司为常州隆赛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常州隆赛提供的技术研发服务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 581.76 万元、616.85 万元、30.6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50%、2.49%、0.09%，关联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向常州隆赛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的金额及比例均较低，不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对此类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定价政策系根据合同预测所需发生的成本、预计的毛利率水平及不同客户的优惠折扣水平，综合计算出最终报价，公司向常州隆赛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政策与上一致。

##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南京晨济恩	采购实验耗材	-	-	29.07
申诚医院	采购商品及劳务	-	12.79	9.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晨济恩采购实验耗材，向申诚医院采购实验用品等，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54.88 万元、169.58 万元和 188.14 万元。

#### 4、关联交易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隆赛	204.23	18.50	217.61	10.88	380.00	19.00
预付账款	申诚医院	-	-	-	-	0.01	-
	南京晨济恩	-	-	-	-	4.57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晨济恩	-	-	0.05

####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陈国伟	借入资金	-	-	1,600.00
	归还资金	-	-	1,600.00

注：陈国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子。

2016年2月19日，由于公司需要短期资金周转，故向关联方陈国伟借入资金1,600万元，2016年2月23日，即将该款项归还陈国伟。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普亚医药、南京长江、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500.00	2015.02.02-2016.02.0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CHUN-LIN CHEN、HAO CHEN、普亚医药	500.00	2015.03.27-2016.03.2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CHUN-LIN CHEN、HAO CHEN、普亚医药、陈金章、林金玉	300.00	2015.11.13-2016.08.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普亚医药、申诚医院、CHUN-LIN CHEN、HAO CHEN	1,000.00	2015.09.01-20 16.08.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普亚医药、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500.00	2016.03.16- 2017.03.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普亚医药、陈金章、HAO CHEN、 CHUN-LIN CHEN	500.00	2016.04.11- 2017.04.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清所有银行借款。

### 3、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 CHUN-LIN CHEN 持有的“2-丙基-4-氯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所有权。

## 九、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经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签订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6,553,375.98	156,823,493.64	144,122,31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138,816.57	63,839,178.05	81,989,523.29
预付款项	11,513,757.72	7,776,027.44	5,477,109.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60,343.03	4,508,997.23	2,470,91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03,700.95	4,970,689.50	4,996,187.09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79,176.99	2,539,544.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8,249,171.24</b>	<b>240,457,930.22</b>	<b>239,056,050.4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491,365.11	90,422,102.08	69,770,854.79
在建工程	16,970,914.45	3,358,674.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36,209.54	1,114,715.23	449,45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21,341.36	22,774,594.04	29,263,68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8,466.44	4,816,384.98	4,873,62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1,862.62	26,668,603.75	1,484,858.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4,700,159.52</b>	<b>149,155,074.82</b>	<b>105,842,473.96</b>
<b>资产总计</b>	<b>472,949,330.76</b>	<b>389,613,005.04</b>	<b>344,898,524.3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748,150.51	22,144,403.59	29,990,182.90
预收款项	45,236,021.71	48,670,692.55	34,161,788.7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414,347.34	9,866,161.75	9,023,697.62
应交税费	2,196,196.62	3,982,398.21	8,866,449.70
其他应付款	1,080,481.26	912,238.42	412,331.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675,197.44</b>	<b>85,575,894.52</b>	<b>82,454,450.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388,741.87	16,712,905.51	16,351,88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388,741.87</b>	<b>16,712,905.51</b>	<b>16,351,886.08</b>
<b>负债合计</b>	<b>125,063,939.31</b>	<b>102,288,800.03</b>	<b>98,806,336.0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485,267.62	192,485,267.62	192,485,267.6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5,594.69	5,893,215.72	3,063,13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06,252.05	38,543,536.16	1,196,78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97,114.36	283,422,019.50	243,245,187.82
少数股东权益	5,488,277.09	3,902,185.51	2,847,000.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7,885,391.45</b>	<b>287,324,205.01</b>	<b>246,092,188.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2,949,330.76</b>	<b>389,613,005.04</b>	<b>344,898,524.38</b>

## （二）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4,442,914.15	136,000,486.37	132,434,22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487,452.67	48,790,593.59	52,611,009.15
预付款项	8,485,247.34	6,144,284.02	2,920,749.30
其他应收款	4,991,709.44	3,943,329.09	23,986,433.53
存货	3,351,725.77	2,026,764.36	2,083,806.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1,437.93	854,975.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3,970,487.30</b>	<b>197,760,433.28</b>	<b>214,036,219.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98,694.86	15,998,694.86	15,998,694.8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503,235.60	60,738,896.95	49,131,588.00
在建工程	15,629,334.13	3,358,674.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5,898.03	833,162.84	409,44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45,183.16	6,819,426.32	9,611,92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343.51	4,137,519.41	3,929,40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51,230.30	26,411,277.97	1,098,248.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4,116,919.59</b>	<b>118,297,653.09</b>	<b>80,179,315.62</b>
<b>资产总计</b>	<b>378,087,406.89</b>	<b>316,058,086.37</b>	<b>294,215,535.1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332,125.96	14,416,853.30	18,908,973.77
预收款项	23,261,287.35	21,185,668.59	18,849,388.30
应付职工薪酬	12,951,604.61	7,073,454.94	6,620,502.68
应交税费	1,939,248.94	2,766,932.98	8,973,244.93
其他应付款	795,833.22	936,707.27	356,014.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9,280,100.08</b>	<b>46,379,617.08</b>	<b>53,708,124.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81,518.05	14,176,470.21	13,306,23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181,518.05</b>	<b>14,176,470.21</b>	<b>13,306,239.30</b>
<b>负债合计</b>	<b>81,461,618.13</b>	<b>60,556,087.29</b>	<b>67,014,363.5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69,841.91	150,069,841.91	150,069,84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5,594.69	5,893,215.72	3,063,132.97
未分配利润	90,050,352.16	53,038,941.45	27,568,196.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6,625,788.76</b>	<b>255,501,999.08</b>	<b>227,201,171.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8,087,406.89</b>	<b>316,058,086.37</b>	<b>294,215,535.15</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640,688.58	247,872,281.26	232,404,804.32
其中：营业收入	323,640,688.58	247,872,281.26	232,404,804.32
二、营业总成本	263,709,623.17	210,209,384.72	188,366,157.10
其中：营业成本	206,698,214.47	164,107,314.76	148,871,62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673.53	74,179.03	191,338.39
销售费用	19,153,014.28	13,263,124.21	11,290,260.38
管理费用	24,975,761.38	21,801,591.04	16,648,714.87
研发费用	16,515,677.73	11,077,077.33	9,297,844.76
财务费用	-5,474,311.98	1,081,660.97	-1,864,484.82
其中：利息费用			830,464.54
利息收入	2,602,181.12	2,150,546.10	529,656.02
资产减值损失	1,735,593.76	-1,195,562.62	3,930,860.93
加：其他收益	9,164,507.90	9,401,66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95,573.31	47,064,556.75	44,038,647.22
加：营业外收入	1,616,831.20	754,834.53	6,973,463.35
减：营业外支出	1,333,123.77	186,856.49	34,2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79,280.74	47,632,534.79	50,977,900.57
减：所得税费用	8,818,094.30	6,400,518.07	7,032,64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61,186.44	41,232,016.72	43,945,25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61,186.44	41,232,016.72	43,945,256.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75,094.86	40,176,831.68	42,917,334.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1,586,091.58	1,055,185.04	1,027,922.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61,186.44	41,232,016.72	43,945,25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75,094.86	40,176,831.68	42,917,33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091.58	1,055,185.04	1,027,922.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86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86	0.99

#### （四）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634,414.02	166,394,243.55	161,401,990.76
减：营业成本	138,507,633.09	106,566,699.33	100,237,807.09
税金及附加	72,935.13	47,923.01	162,228.51
销售费用	12,588,294.66	8,395,921.96	7,967,142.79
管理费用	22,700,733.99	19,385,401.03	15,153,981.6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0,912,029.27	7,008,786.33	6,337,067.54
财务费用	-4,719,774.36	286,725.26	-1,466,537.91
其中：利息费用			830,464.54
利息收入	2,533,042.81	2,133,496.87	522,658.06
资产减值损失	1,001,333.16	64,221.76	2,319,740.74
加：其他收益	7,759,752.30	7,698,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30,981.38	32,337,013.60	30,690,560.35
加：营业外收入	199,215.02	754,834.53	5,710,183.52
减：营业外支出	1,329,278.77	183,932.17	10,2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00,917.63	32,907,915.96	36,390,533.87
减：所得税费用	6,077,127.95	4,607,088.46	5,042,36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23,789.68	28,300,827.50	31,348,16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23,789.68	28,300,827.50	31,348,168.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23,789.68	28,300,827.50	31,348,168.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596,912.63	292,236,024.17	190,817,885.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2,711.83	4,152,693.59	3,079,49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4,224.91	11,587,591.53	16,590,16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33,849.37	307,976,309.29	210,487,54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34,601.18	98,344,595.23	64,453,10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68,890.02	102,827,490.38	91,244,01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4,553.72	11,261,978.69	4,362,26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9,836.09	20,845,080.81	16,295,49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27,881.01	233,279,145.11	176,354,882.6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105,968.36</b>	<b>74,697,164.18</b>	<b>34,132,663.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0.34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8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34		7,914,88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72,834.82	58,909,303.86	39,305,26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72,834.82	58,909,303.86	39,305,269.7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368,524.48</b>	<b>-58,909,303.86</b>	<b>-31,390,386.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1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1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46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0,464.5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87,035.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992,438.46</b>	<b>-3,086,684.54</b>	<b>2,250,577.7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29,882.34</b>	<b>12,701,175.78</b>	<b>121,179,890.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23,493.64	144,122,317.86	22,942,427.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6,553,375.98</b>	<b>156,823,493.64</b>	<b>144,122,317.86</b>

**（六）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92,674.40	178,829,637.11	143,626,61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4,846.74	3,289,175.49	2,438,08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9,952.45	31,828,138.70	12,883,26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17,473.59	213,946,951.30	158,947,9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03,702.72	64,026,636.02	36,652,9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28,188.74	73,233,954.10	66,841,80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5,489.43	9,876,730.26	4,331,38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1,888.19	15,130,240.72	32,885,15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69,269.08	162,267,561.10	140,711,278.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648,204.51</b>	<b>51,679,390.20</b>	<b>18,236,693.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0.34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8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34		7,914,88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79,056.84	45,772,949.54	26,148,70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9,056.84	45,772,949.54	26,148,700.7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474,746.50</b>	<b>-45,772,949.54</b>	<b>-18,233,817.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1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1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464.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0,4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87,03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8,969.77	-2,340,174.99	1,823,59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2,427.78	3,566,265.67	118,013,50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00,486.37	132,434,220.70	14,420,71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42,914.15	136,000,486.37	132,434,220.70

##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亚医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情况如下：

时 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亚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1.84	-	受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普亚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1.84	-	受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亚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1.84	-	受让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

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

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 件	5 年	受益期限内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租入厂房改造装修费	7年、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年、3年	合同约定期间

###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

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主要项目类型分为 FTE 课题及非 FTE 课题，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FTE（Full-Time Equivalent：全职人力工时）

按技术服务合同中客户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以一个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部工作时间的计算单位为基础，把非全时工作人员数折算为全时工作人员的相等数量。1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都用于本项目，0.5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本项目。FTE 课题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 2、非 FTE

非 FTE 课题根据业务类型主要分为 INT（Integrated Services，综合服务）、FFS（Fee for Service，按服务收费）及其他。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研发收入。公司通过项目研发合同横向划分业务模块，如原料药、制剂工艺的开发及质量研究、化合物合成、生物学研究、

药效学研究、毒代动力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及安全评价研究，纵向将各业务类型的具体流程划分为几个阶段工序并以此确认各阶段的项目完工进度。

（1）对于金额小且研发周期较短（三万美金以下且研发周期短于三个月）或不能拆分出形象进度节点的研发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对于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研发项目，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遵照公式：本期确认的收入=项目研发合同总金额×本期末止劳务的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各类型项目划分的阶段工序中累计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作为实际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第一，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第五，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第六，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十四）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为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六）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	调整增加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167,447.98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016

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年金额 167,447.98 元。
---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8 年金额 60,561,186.4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8 年金额 0.00 元； 2、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41,232,016.7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00 元； 3、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金额 43,945,256.9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6 年金额 0.0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整增加 2017 年其他收益金额 9,401,660.21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17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 9,401,660.21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均无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均无影响。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金额 73,138,816.57 元，2017 年金额 63,839,178.05 元，2016 年金额 81,989,523.29 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44,748,150.51 元，2017 年金额 22,144,403.59 元，2016 年金额 29,990,182.90 元。 3、“其他应收款”2018 年金额 3,260,343.03 元，2017 年金额 4,508,997.23 元，2016 年金额 2,470,912.21。 4、“其他应付款”2018 年金额 1,080,481.26 元，2017 年金额 912,238.42 元，2016 年金额 412,331.04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调整增加 2018 年研发费用金额 16,515,677.73 元，相应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018 年金额 16,515,677.73 元； 2、调整增加 2017 年研发费用金额 11,077,077.33 元，相应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017 年金额 11,077,077.33 元； 3、调整增加 2016 年研发费用金额 9,297,844.76 元，相应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9,297,844.76 元。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十八）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91 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89	-8.30	-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45	940.17	69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26	65.10	-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55	-11.79	-8.6
所得税影响额	-141.72	-149.54	-10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1）	783.55	835.63	5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5,897.51	4,017.68	4,29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	5,113.96	3,182.06	3,710.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1）/（2）	13.29%	20.80%	13.54%

## 六、主要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国内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技术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0%、6%、16%、17%	0%、6%、16%、17%	0%、6%、1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 2、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国内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技术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0%、6%	0%、6%	0%、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普亚医药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优惠	635.35	422.89	465.01
利润总额	6,937.93	4,763.25	5,097.79
占比	<b>9.16%</b>	<b>8.88%</b>	<b>9.12%</b>

2016 年至 2018 年，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作为 465.01 万元、422.89 万元和 635.35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8.88% 和 9.16%，公

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2	2.81	2.90
速动比率（倍）	2.37	2.75	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5%	19.16%	22.78%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7	3.04	3.4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6.30	118.51	104.87
存货周转率（次）	38.02	32.93	25.88
存货周转天数（天）	9.47	10.93	13.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80.98	6,589.15	6,39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897.51	4,017.68	4,29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13.96	3,182.06	3,710.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4.47%	4.00%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53	1.61	0.73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股）	0.21	0.27	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7.36	6.10	5.2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天/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天/存货周转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

每股现金净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期末股本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5%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4%	1.10	1.10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6%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	0.68	0.68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1%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1%	0.86	0.86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PO÷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0.49 万元、3,182.06 万元和 5,113.9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0%，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先进的综合研发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奠定了基础；（2）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团队研发经验的积累，带动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3）CRO 行业市场空间的逐步扩大，带动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18,121.28	55.99%	13,715.48	55.33%	12,960.88	55.77%
临床前研究	14,242.79	44.01%	11,071.75	44.67%	10,279.60	44.23%
合计	<b>32,364.07</b>	<b>100%</b>	<b>24,787.23</b>	<b>100%</b>	<b>23,240.4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及临床前研究服务。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主要包括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原料药及制剂工艺研究等服务。报告期内各期，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960.88万元、13,715.48万元和18,121.28万元，2016年至2018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8.24%，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持平，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77%、55.33%和55.99%，占比较为稳定。

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毒理研究等服务。报告期，临床前研究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79.60万元、11,071.75万元和14,242.79万元，2016年至2018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7.71%，相关业务稳步增长。

## 2、按客户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7,770.36	54.91%	14,477.99	58.41%	12,631.63	54.35%
华南	2,303.28	7.12%	1,388.16	5.60%	1,636.83	7.04%
华北	2,105.05	6.50%	1,074.75	4.34%	639.25	2.75%
西南	993.78	3.07%	782.80	3.16%	191.11	0.82%
华中	547.86	1.69%	210.73	0.85%	252.77	1.09%
东北	182.41	0.56%	259.87	1.05%	75.00	0.32%
西北	9.50	0.03%	21.05	0.08%	3.77	0.02%
境内小计	23,912.24	73.89%	18,215.35	73.49%	15,430.37	66.39%
境外小计	8,451.83	26.11%	6,571.88	26.51%	7,810.11	33.61%
<b>合计</b>	<b>32,364.07</b>	<b>100%</b>	<b>24,787.23</b>	<b>100%</b>	<b>23,240.48</b>	<b>100%</b>

随着国内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境内的业务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公司境外的业务收入规模较为平稳。在境内市场中，公司地处上海，人才及区位优势导致医药研发相关企业及机构在华东地区较为集中，公司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

### 3、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569.13	20.30%	4,744.14	19.14%	4,160.14	17.90%
第二季度	8,655.05	26.74%	6,695.49	27.01%	5,353.46	23.04%
第三季度	7,909.14	24.44%	5,900.85	23.81%	5,534.52	23.81%
第四季度	9,230.75	28.52%	7,446.75	30.04%	8,192.37	35.25%
合 计	<b>32,364.07</b>	<b>100%</b>	<b>24,787.23</b>	<b>100%</b>	<b>23,240.48</b>	<b>100%</b>

受春节等假期与传统习俗的影响，一季度营业收入略低，公司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有一定行业特性。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669.82	100%	16,410.73	100%	14,887.16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 计	<b>20,669.82</b>	<b>100%</b>	<b>16,410.73</b>	<b>100%</b>	<b>14,887.16</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与各期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11,124.23	53.82%	8,525.11	51.95%	8,030.36	53.94%
临床前研究	9,545.60	46.18%	7,885.62	48.05%	6,856.81	46.06%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b>20,669.82</b>	<b>100%</b>	<b>16,410.73</b>	<b>100%</b>	<b>14,887.16</b>	<b>100%</b>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分别为 14,887.16 万元、16,410.73 万元和 20,669.82 万元，2018 年及 2017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4,259.09 万元和 1,523.57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3%。2016 年至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增长态势及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2）按成本构成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77.62	26.02%	4,369.19	26.62%	4,612.00	30.98%
人工成本	10,466.14	50.63%	7,908.71	48.19%	6,937.54	46.60%
制造费用	4,826.06	23.35%	4,132.83	25.18%	3,337.63	22.42%
合计	<b>20,669.82</b>	<b>100%</b>	<b>16,410.73</b>	<b>100%</b>	<b>14,887.16</b>	<b>1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项目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①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直接耗用的试剂、耗材、实验动物及委外检测费等；②直接人工主要包括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③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在实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各类费用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60%、48.19% 和 50.63%，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最主要的部分。公司所处的临床前 CRO 行业是人才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主要通过各类专业人士开展研究服务业务，对人力资源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系人工费用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成本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

采购情况”之“2、能源供应及价格情况情况”部分。

###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6,997.05	59.83%	5,190.36	61.96%	4,930.53	59.02%
临床前研究	4,697.20	40.17%	3,186.14	38.04%	3,422.79	40.98%
合计	<b>11,694.25</b>	<b>100.00%</b>	<b>8,376.50</b>	<b>100%</b>	<b>8,353.32</b>	<b>100%</b>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分别为 8,353.32 万元、8,376.50 万元和 11,694.25 万元。其中，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4,930.53 万元、5,190.36 万元和 6,997.05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3%，为公司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9.02%、61.96% 和 59.83%，该类业务贡献毛利占比较为平稳。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38.61%	0.77%	37.84%	-0.20%	38.04%
临床前研究	32.98%	4.20%	28.78%	-4.52%	33.30%
综合毛利率	<b>36.13%</b>	<b>2.34%</b>	<b>33.79%</b>	<b>-2.15%</b>	<b>35.94%</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94%、33.79%和 36.13%。2017 年，公司对部分实验室进行了装修改造并扩建了部分实验室，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同时，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使得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15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了 2.34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04%、37.84%

和 38.61%，临床前研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0%、28.78%和 32.98%，均较为平稳，且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前研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的上市公司为昭衍新药、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昭衍新药	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的繁殖、销售
药明康德	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的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并在境外提供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
康龙化成	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美迪西	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涵盖医药临床前研究的全过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603259）	39.45%	41.83%	40.76%
康龙化成（300759）	未公布	32.74%	29.01%
昭衍新药（603127）	53.02%	56.27%	50.46%
平均值	<b>46.24%</b>	<b>43.61%</b>	<b>40.07%</b>
公司	<b>36.13%</b>	<b>33.79%</b>	<b>35.94%</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94%、33.79%和 36.13%，略高于康龙化成，较为接近药明康德；同时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603259）	24.27%	16.70%	18.33%
康龙化成（300759）	未公布	9.90%	10.83%
昭衍新药（603127）	26.46%	25.37%	21.38%
平均值	<b>25.37%</b>	<b>17.32%</b>	<b>16.84%</b>
公司	<b>18.71%</b>	<b>16.63%</b>	<b>18.91%</b>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8.91%、16.63%和 18.71%，略高于康龙化成，较为接近药明康德；同时公司净利率接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四）期间费用分析

##### 1、期间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15.30	5.92%	1,326.31	5.35%	1,129.03	4.86%
管理费用	2,497.58	7.72%	2,180.16	8.80%	1,664.87	7.16%
研发费用	1,651.57	5.10%	1,107.71	4.47%	929.78	4.00%
财务费用	-547.43	-1.69%	108.17	0.44%	-186.45	-0.80%
<b>合计</b>	<b>5,517.01</b>	<b>17.05%</b>	<b>4,722.35</b>	<b>19.05%</b>	<b>3,537.23</b>	<b>15.22%</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537.23 万元、4,722.35 万元和 5,517.01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2%、19.05% 和 17.0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率趋于平稳。

##### 2、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06.18	57.75%	765.82	57.74%	735.91	65.18%
市场费	404.65	21.13%	274.63	20.71%	158.02	14.00%
差旅交通费	114.62	5.98%	111.77	8.43%	73.24	6.49%
业务招待费	124.34	6.49%	93.67	7.06%	79.90	7.08%
会务费	43.25	2.26%	36.76	2.77%	42.18	3.74%
办公费	12.43	0.65%	10.72	0.81%	16.15	1.43%
其他	109.83	5.73%	32.94	2.48%	23.61	2.09%
<b>合计</b>	<b>1,915.30</b>	<b>100%</b>	<b>1,326.31</b>	<b>100%</b>	<b>1,129.03</b>	<b>100%</b>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129.03 万元、1,326.31 万元和 1,915.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5.35% 和 5.9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35.91 万元、765.82 万元和 1,106.18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5.18%、57.74% 和 57.75%，为销售费用中的最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主要为开拓市场所支付的相关咨询费用、网站宣传费用、参加展会费用等。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加大了市场费用的投入，市场费分别为 158.02 万元、274.63 万元和 404.65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4.00%、20.71% 和 21.13%，呈现上升趋势。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603259）	3.51%	3.75%	3.28%
康龙化成（300759）	未公布	2.06%	1.96%
昭衍新药（603127）	1.62%	1.91%	1.81%
平均值	<b>2.57%</b>	<b>2.57%</b>	<b>2.35%</b>
公司	<b>5.92%</b>	<b>5.35%</b>	<b>4.86%</b>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品牌推广以及业务拓展，且公司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04.71	64.25%	1,270.84	58.29%	1,029.67	61.85%
差旅费	56.20	2.25%	128.92	5.91%	65.74	3.95%
办公楼租赁	71.98	2.88%	70.84	3.25%	69.21	4.16%
办公费	77.21	3.09%	53.64	2.46%	121.97	7.33%
服务费	182.68	7.31%	284.14	13.03%	99.75	5.99%
折旧费	46.21	1.85%	38.18	1.75%	28.05	1.68%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务费	19.99	0.80%	9.02	0.41%	16.37	0.98%
业务招待费	49.52	1.98%	68.13	3.12%	29.00	1.74%
无形资产摊销	13.76	0.55%	25.80	1.18%	9.95	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8	0.81%	3.18	0.15%	6.76	0.41%
其他	355.03	14.21%	227.48	10.43%	188.38	11.31%
<b>合计</b>	<b>2,497.58</b>	<b>100.00%</b>	<b>2,180.16</b>	<b>100%</b>	<b>1,664.87</b>	<b>100%</b>

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服务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664.87 万元、2,180.16 万元和 2,49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6%、8.80% 和 7.7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服务等均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昭衍新药	18.78%	17.21%	19.95%
药明康德	11.76%	12.41%	13.46%
康龙化成	未披露	14.18%	15.19%
<b>平均值</b>	<b>15.27%</b>	<b>14.60%</b>	<b>16.20%</b>
公司	<b>7.72%</b>	<b>8.80%</b>	<b>7.16%</b>

注：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管理机构精简。

####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0.94	46.68%	427.94	38.63%	443.28	47.68%
折旧费	133.65	8.09%	96.40	8.70%	40.18	4.32%
办公楼租赁	72.95	4.42%	61.47	5.55%	48.66	5.23%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5.34	36.65%	462.65	41.77%	348.57	37.49%
其他费用	68.69	4.16%	59.25	5.35%	49.09	5.28%
<b>合计</b>	<b>1,651.57</b>	<b>100%</b>	<b>1,107.71</b>	<b>100%</b>	<b>929.78</b>	<b>100%</b>

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项目耗用的直接材料和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929.78 万元、1,107.71 万元和 1,65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0%、4.47%和 5.1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之和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昭衍新药	5.79%	8.49%	5.72%
药明康德	4.54%	3.94%	3.50%
康龙化成	未披露	-	-
<b>平均值</b>	<b>5.17%</b>	<b>6.21%</b>	<b>4.61%</b>
<b>公司</b>	<b>5.10%</b>	<b>4.47%</b>	<b>4.00%</b>

注：康龙化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单独核算研发费用，2018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培养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00%、4.47%和 5.10%，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费用	-	-	83.05
减：利息收入	260.22	215.05	52.97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299.24	308.67	-225.06
其他	12.03	14.55	8.53
<b>合计</b>	<b>-547.43</b>	<b>108.17</b>	<b>-186.45</b>

2016 年，由于公司进行了增资，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沛，2016 年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无利息支出，同时利息收入有所增长。公司

与海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货币资金中保有部分美元，受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汇兑损益有所波动；2016年、2018年人民币兑美元出现贬值，使得公司出现汇兑收益；2017年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出现汇兑损失。

### （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核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95.41 万元、940.17 万元和 916.4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中进行核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192.42	156.90	119.86	与资产相关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项目补贴及其配套资金	-	15.00	45.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	215.93	-	123.4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奖励	-	14.3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新药创制项目及其配套补贴	-	1.11	39.75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补贴及配套款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因重组人凝血八因子补贴收入	-	18.00	-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86	9.02	-	与收益相关
日本生物科学技术展项目展览费补贴	1.50	3.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分子靶向抗癌药物-PI3K 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补贴收入	8.00	32.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奖励	-	25.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补贴款	20.00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出口贴息资金补贴	-	45.00	22.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上海市承接国际外包业务资金	-	114.92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首席技师工作室资助及追加资助资金	3.00	3.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高师带徒”项目补贴款	-	9.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补贴资金	-	57.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16.92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张江园区“十二五”政策延续企业补贴	13.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5.59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 展资金	1.77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 资金	8.05	-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企业研发机 构人才奖励	288.19	-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 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71.00	-	-	与收益相关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14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浦东新区质量发展扶持专 项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针对肿瘤细胞凋亡调控蛋白 Bcl-2 家族为靶点的新型抗癌药物的研 发补贴收入	4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唑烷酮类抗生素（LCB-0519） 的开发与临床前研究配套补贴资 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院士专 家工作站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奖励	-	-	11.9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扶持企业资金（人才政 策）	-	-	6.2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 设资金补贴	-	-	51.78	与资产、收益 相关
T-site 新动力营销系统创建企业网 站	-	-	0.8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股改补贴	-	-	6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园区高成长型企业扶持资金	-	-	114.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	0.7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916.45</b>	<b>940.17</b>	<b>695.41</b>	-

其中，“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贴”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各期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补助总 额	2018 年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129.83	12.98	12.98	12.98
2014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30.36	3.04	3.04	3.04
2015 年 1 月张江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36.00	3.60	3.60	3.60
2015 年 12 月张江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73.10	7.31	7.31	7.31
2015 年张江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315.71	31.57	31.57	31.57
2015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183.11	18.31	18.31	18.31

项 目	补助总 额	2018年 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政策资助项目补贴	107.90	10.79	10.79	8.09
2015年外贸优化结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81.71	54.49	54.49	18.16
2015外贸优化结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设备	103.11	11.57	11.57	3.86
2015外贸优化结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软件	12.93	-	-	12.93
基于化学/结构生物学交叉研究的新药平台补贴款	300.00	38.75	3.23	-
<b>合计</b>	<b>1,773.77</b>	<b>192.42</b>	<b>156.90</b>	<b>119.86</b>

##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695.41
其他	161.68	75.48	1.94
<b>合 计</b>	<b>161.68</b>	<b>75.48</b>	<b>697.35</b>

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697.35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见前述“1、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之明细表。

## （六）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89	8.30	1.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89	8.30	1.02
其他	5.42	10.38	2.40
<b>合 计</b>	<b>133.31</b>	<b>18.69</b>	<b>3.4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分别为3.42万元、18.69万元和133.31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其中，2018年度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生数笔固定资产报废，导致产生了127.89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七）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6,909.56	4,706.46	4,403.86
利润总额	6,937.93	4,763.25	5,097.79
净利润	6,056.12	4,123.20	4,394.5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59%	98.81%	86.39%
营业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114.09%	114.15%	100.2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403.86 万元、4,706.46 万元和 6,909.5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9%、98.81% 和 99.59%，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21%、114.15% 和 114.0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亦呈现总体增长趋势。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上升，同时公司对部分实验室进行了装修改造并扩建了部分实验室，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且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使得利润总额与净利润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 30.57%，但净利润增长了 46.88%，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人民币贬值，公司产生了 299.24 万元的汇兑收益，而公司 2017 年因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为 308.67 万元。

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①	-299.24	308.67	-225.06
净利润②	6,056.12	4,123.20	4,394.53
剔除汇兑损益后净利润（②+①）	5,756.87	4,431.87	4,169.47
剔除汇率影响后净利润增长率	<b>29.90%</b>	<b>6.29%</b>	-
收入增长率	<b>30.57%</b>	<b>6.66%</b>	-

综上，剔除汇率影响后净利润增长率与收入增长率匹配。

## （八）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

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581.24 万元、835.63 万元和 783.55 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54%、20.80% 和 13.2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 （九）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

###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纳税情况如下：

#### （1）增值税纳税情况

母公司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51.21	29.88	115.83
2017 年度	115.83	0.06	-85.50
2018 年度	-85.50	-	-221.14

普亚医药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84.59	0.28	-105.50
2017 年度	-105.50	-	-168.46
2018 年度	-168.46	-	-553.48

#### （2）营业税纳税情况

母公司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	0.28	-
2017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普亚医药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普亚医药未发生营业税应税业务，未发生营业税纳税情况。

#### （3）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母公司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325.67	389.44	699.30
2017 年度	699.30	981.58	199.25
2018 年度	199.25	772.25	116.55

普亚医药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	-	76.98
2017 年度	76.98	136.54	93.25
2018 年度	93.25	386.26	-13.29

##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普亚医药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937.93	4,763.25	5,097.7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0.69	714.49	764.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8	17.93	6.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77.59	-92.36	-66.08
其他影响	8.14	-	-2.21
所得税费用	881.81	640.05	70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优惠	635.35	422.89	465.01
利润总额	6,937.93	4,763.25	5,097.79
占比	<b>9.16%</b>	<b>8.88%</b>	<b>9.12%</b>

2016 年至 2018 年，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8.88%和 9.16%，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资产质量分析

### （一）总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824.92	56.72%	24,045.79	61.72%	23,905.61	69.31%
非流动资产	20,470.02	43.28%	14,915.51	38.28%	10,584.25	30.69%
资产总计	<b>47,294.93</b>	<b>100%</b>	<b>38,961.30</b>	<b>100%</b>	<b>34,489.85</b>	<b>100%</b>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489.85 万元、38,961.30 万元和 47,294.9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速较快。从总体资产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9.31%、61.72%和 56.72%，表明公司资产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资产结构良好。

###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655.34	62.09%	15,682.35	65.22%	14,412.23	60.29%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7,313.88	27.27%	6,383.92	26.55%	8,198.95	34.30%
预付款项	1,151.38	4.29%	777.60	3.23%	547.71	2.29%
其他应收款	326.03	1.22%	450.90	1.88%	247.09	1.03%
存货	590.37	2.20%	497.07	2.07%	499.62	2.09%
其他流动资产	787.92	2.94%	253.95	1.0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824.92</b>	<b>100%</b>	<b>24,045.79</b>	<b>100%</b>	<b>23,905.61</b>	<b>1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905.61万元、24,045.79万元和26,824.92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94.59%、91.77%和89.36%。

### 1、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305.93	7,210.06	9,109.30
坏账准备	992.05	826.14	910.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13.88	6,383.92	8,198.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7.27%	26.55%	34.30%
营业收入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6%	29.09%	39.20%

####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09.30万元、7,210.06万元和8,305.93万元，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20.85%和15.20%；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20%、29.09%和25.66%，公司在积极拓展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在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017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了20.85%，主要是由于加强了客户的应收账款收款管理，并于当年收回了较多的应收款项。2018年末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5.2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3 次、3.04 次和 4.1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4.87 天、118.51 天和 86.30 天。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药明康德（603259）	5.56	5.16	4.26
康龙化成（300759）	-	4.86	4.96
昭衍新药（603127）	12.63	11.77	14.27
平均	<b>9.10</b>	<b>7.26</b>	<b>7.83</b>
公司	<b>4.17</b>	<b>3.04</b>	<b>3.43</b>

公司业务结构与昭衍新药存在差异，故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之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较为接近。

##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b>按账龄计提</b>									
1 年以内	6,588.29	79.32%	329.41	5,222.37	72.43%	261.12	7,178.31	78.80%	358.92
1 至 2 年	561.64	6.76%	56.16	1,156.81	16.04%	115.68	1,023.57	11.24%	102.36
2 至 3 年	516.41	6.22%	103.28	406.91	5.64%	81.38	409.62	4.50%	81.92
3 至 4 年	253.10	3.05%	126.55	75.15	1.04%	37.57	206.10	2.26%	103.05
4 至 5 年	49.27	0.59%	39.42	92.17	1.28%	73.73	137.96	1.51%	110.37
5 年以上	274.84	3.31%	274.84	247.66	3.43%	247.66	144.73	1.59%	144.73
小计	<b>8,243.55</b>	<b>99.25%</b>	<b>929.67</b>	<b>7,201.06</b>	<b>99.88%</b>	<b>817.14</b>	<b>9,100.30</b>	<b>99.90%</b>	<b>901.35</b>
<b>按单项或其他方法计提</b>									
单项计提	62.39	0.75%	62.39	9.00	0.12%	9.00	9.00	0.10%	9.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合计	8,305.93	100%	992.05	7,210.06	100%	826.14	9,109.30	100%	910.35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01.88万元、6,379.18万元和7,149.9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04%、88.48%和86.08%。报告期内，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药明康德（603259）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康龙化成（300759）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昭衍新药（603127）	5%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在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综合考虑了可能的损失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相比基本相当。

###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2018年12月31日</b>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1.76	4.84%	20.09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2.56	3.76%	15.63
福建广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6.86	3.69%	15.34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3.49%	14.50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36	3.23%	14.29
合计	1,579.54	19.01%	79.84
<b>2017年12月31日</b>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5.01	10.61%	38.2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43	3.35%	19.03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13	3.12%	11.26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1.94	3.08%	11.10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7.61	3.02%	10.88
<b>合计</b>	<b>1,671.11</b>	<b>23.18%</b>	<b>90.52</b>
<b>2016年12月31日</b>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765.91	8.41%	38.3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80.92	6.38%	33.42
EnnovaThera, Inc.	380.90	4.18%	19.04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4.17%	19.00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13	3.68%	44.47
<b>合计</b>	<b>2,442.86</b>	<b>26.82%</b>	<b>154.24</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2,442.86万元、1,671.11万元和1,579.54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6.82%、23.18%和19.01%，呈下降趋势。

## 2、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3.80	93.80%	481.79	96.93%	482.49	96.57%
低值易耗品	36.57	6.20%	15.28	3.07%	17.13	3.43%
<b>合计</b>	<b>590.37</b>	<b>100%</b>	<b>497.07</b>	<b>100%</b>	<b>499.62</b>	<b>100%</b>

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实验试剂及实验动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99.62万元、497.07万元和590.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1.28%和1.2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存放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药明康德（603259）	6.93	7.30	9.49

康龙化成（300759）	-	16.61	16.53
昭衍新药（603127）	1.86	1.68	2.06
平均值	<b>4.40</b>	<b>8.53</b>	<b>9.36</b>
发行人	<b>38.02</b>	<b>32.93</b>	<b>25.88</b>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业务为提供研发服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还存在部分其他业务，存货核算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包含应收股利、应收利息，涉及账龄分析的其他应收款均与此同）分别为 269.76 万元、280.18 万元和 274.08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房屋租赁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b>按账龄计提</b>									
1 年以内	113.04	41.24%	5.65	266.79	95.22%	13.34	167.75	62.18%	8.39
1 至 2 年	159.64	58.25%	15.96	2.01	0.72%	0.20	56.76	21.04%	5.68
2 至 3 年	0.15	0.05%	0.03	1.40	0.50%	0.28	0.35	0.13%	0.07
3 至 4 年	-	0.00%	-	0.35	0.12%	0.18	-	-	-
4 至 5 年	-	0.00%	-	-	0.00%	-	0.3	0.11%	0.24
5 年以上	0.30	0.11%	0.30	1.15	0.41%	1.15	36.12	13.39%	36.12
小计	<b>273.12</b>	<b>99.65%</b>	<b>21.94</b>	<b>271.70</b>	<b>96.98%</b>	<b>15.14</b>	<b>261.28</b>	<b>96.86%</b>	<b>50.50</b>
<b>按单项或其他方法计提</b>									
单项计提	0.96	0.35%	0.96	8.47	3.02%	8.47	8.47	3.14%	8.47
合计	<b>274.08</b>	<b>100%</b>	<b>22.90</b>	<b>280.18</b>	<b>100%</b>	<b>23.62</b>	<b>269.76</b>	<b>100%</b>	<b>58.9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2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3.22%、95.94% 和 99.49%，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合理。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补贴款	出口补贴款	1年以内	100.70	36.74%	5.03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1-2年	67.83	24.75%	6.78
康耐特	房租押金、代垫款	2年以内	56.79	20.72%	5.6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年	35.27	12.87%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驻办事处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5	3.67%	0.50
<b>合计</b>	-	-	<b>270.64</b>	<b>98.75%</b>	<b>21.47</b>

###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249.14	59.84%	9,042.21	60.62%	6,977.09	65.92%
在建工程	1,697.09	8.29%	335.87	2.25%	-	-
无形资产	473.62	2.31%	111.47	0.75%	44.95	0.42%
长期待摊费用	2,752.13	13.44%	2,277.46	15.27%	2,926.37	2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85	2.70%	481.64	3.23%	487.36	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19	13.41%	2,666.86	17.88%	148.49	1.4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470.02</b>	<b>100%</b>	<b>14,915.51</b>	<b>100%</b>	<b>10,584.25</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4.25 万元、14,915.51 万元和 20,470.0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7,902.91</b>	<b>14,723.63</b>	<b>11,714.16</b>
其中：生产设备	16,486.22	13,368.46	10,424.52
运输设备	101.85	114.57	114.57
电子设备	715.84	636.26	585.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9.00	604.34	589.2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653.78</b>	<b>5,681.42</b>	<b>4,737.08</b>
其中：生产设备	4,846.37	4,691.68	3,825.15
运输设备	43.66	80.77	68.65
电子设备	345.24	383.36	331.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8.51	525.60	511.77
<b>三、减值准备</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2,249.14</b>	<b>9,042.21</b>	<b>6,977.09</b>
其中：生产设备	11,639.85	8,676.78	6,599.37
运输设备	58.19	33.79	45.91
电子设备	370.60	252.90	254.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0.50	78.74	77.45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7.09 万元、9,042.21 万元和 12,249.14 万元，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3%、23.21%和 25.90%。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报告期各期末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9%、95.96%和 95.03%，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持续购入先进仪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药明康德（603259）	15.40%	46.04%	20.53%
康龙化成（300759）	未公布	24.35%	39.90%
昭衍新药（603127）	25.10%	22.52%	18.61%
<b>平均</b>	<b>20.25%</b>	<b>30.97%</b>	<b>26.35%</b>
<b>公司</b>	<b>25.90%</b>	<b>23.21%</b>	<b>20.23%</b>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购入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由于公司所使用的办公场地均为租赁所得，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关于重要资产折旧年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药明康德（603259）	房屋及建筑物：5-20 年；机器设备：5-10 年；机器设备、器具及家具：5-7 年；运输设备：5-10 年；其他：2.5 年
康龙化成（300759）	房屋及建筑物：20-39 年；专用设备：3-10 年；运输设备 5-10 年；办公设备 3-8 年；办公家具：3-5 年
昭衍新药（603127）	房屋及建筑物：20-30 年；专用设备：5-10 年；运输设备：5-10 年；其他设备：5-10 年
公司	生产设备：3-10 年；运输设备：5 年；电子设备：3-10 年；办公设备及其他：3-10 年

公司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为主，公司固定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8 年度	实验室改造工程	335.87	3,515.62	2,154.40	1,697.09
2017 年度	实验室改造工程	-	404.15	68.28	335.87
2016 年度	实验室改造工程	1,669.46	833.90	2,503.36	-

注：实验室改造工程包括实验室装修施工及需要安装的重大研发仪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35.87 万元和 1,697.0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扩大实验室规模，公司扩大了办公场地并逐步对场地进行实验室改造，同时采购仪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实验室改造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及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的时间，将其转出在建工程，分别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2018 年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实验室改造工程也将按照上述规则在 2019 年度分别转出在建工程科目。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00.06</b>	<b>994.27</b>	<b>887.00</b>
其中：非专利技术	672.00	672.00	672.00
软件	707.00	301.22	193.94
专利技术	21.06	21.06	21.0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26.44</b>	<b>882.80</b>	<b>842.06</b>
其中：非专利技术	672.00	672.00	672.00
软件	234.08	191.48	152.82
专利技术	20.36	19.32	17.24
<b>三、减值准备</b>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73.62</b>	<b>111.47</b>	<b>44.95</b>
其中：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472.92	109.74	41.13
专利技术	0.70	1.73	3.82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5 万元、111.47 万元和 473.6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29% 和 1.00%，占比较小。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厂房改造装修费	2,738.85	2,249.22	2,926.3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3.28	28.24	-
<b>合计</b>	<b>2,752.13</b>	<b>2,277.46</b>	<b>2,926.37</b>

由于公司办公场地全部以租赁形式获得，需要对实验室进行改造装修，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厂房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926.37 万元、2,277.46 万元和 2,75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5.85% 和 5.82%，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为稳定。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1.61	142.74	832.29	124.84	951.84	142.78
递延收益	1,438.87	215.83	1,671.29	250.69	1,635.19	245.28
时间性差异费用	1,295.16	194.27	707.35	106.10	662.05	99.31
<b>合 计</b>	<b>3,685.64</b>	<b>552.85</b>	<b>3,210.92</b>	<b>481.64</b>	<b>3,249.08</b>	<b>487.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时间性差异费用造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87.36 万元、481.64 万元和 552.85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24% 和 1.17%。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8.49 万元、2,666.86 万元和 2,745.19 万元，主要系预付购买房产的相关款项。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4,474.82	35.78%	2,214.44	21.65%	2,999.02	30.35%
预收款项	4,523.60	36.17%	4,867.07	47.58%	3,416.18	34.57%
应付职工薪酬	1,741.43	13.92%	986.62	9.65%	902.37	9.13%
应交税费	219.62	1.76%	398.24	3.89%	886.64	8.97%
其他应付款	108.05	0.86%	91.22	0.89%	41.23	0.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67.52</b>	<b>88.49%</b>	<b>8,557.59</b>	<b>83.66%</b>	<b>8,245.45</b>	<b>83.45%</b>
递延收益	1,438.87	11.51%	1,671.29	16.34%	1,635.19	16.55%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8.87	11.51%	1,671.29	16.34%	1,635.19	16.55%
负债总额	12,506.39	100%	10,228.88	100%	9,880.6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880.63 万元、10,228.88 万元和 12,506.39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5%、83.66% 和 88.49%，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性质以及资产结构构成基本相匹配。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之后一直未发生银行借款，各期末短期借款为零。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99.02 万元、2,214.44 万元和 4,474.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5%、21.65% 和 35.78%。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大多数供应商对公司采购货物的款项给予一定信用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在各期末的变动主要受各年末采购规模和付款期限等因素的影响。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416.18 万元、4,867.07 万元和 4,523.60 万元。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对客户收取不同比例的项目启动费后开始项目试验。在客户预付公司研发课题启动费后，发行人劳务尚未提供的部分计入预收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在内的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902.37 万元、986.62 万元和 1,741.43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相应

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

## 5、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2	2.81	2.90
速动比率（倍）	2.37	2.75	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5%	19.16%	22.78%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80.98	6,589.15	6,39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0、2.81 和 2.42，速动比率分别为 2.84、2.75 和 2.37，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2.78%、19.16% 和 21.55%，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健。

公司 2016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62.38，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偿还了银行借款，当年发生的利息支出较低；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均未发生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 6,390.01 万元、6,589.15 万元和 8,980.98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药明康德（603259）	3.14	1.18	1.44
	康龙化成（300759）	未公布	1.15	1.66
	昭衍新药（603127）	1.69	1.92	0.96
	平均	<b>2.42</b>	<b>1.42</b>	<b>1.35</b>
	公司	<b>2.42</b>	<b>2.81</b>	<b>2.90</b>
速动比率（倍）	药明康德（603259）	2.89	1.03	1.32
	康龙化成（300759）	未公布	1.05	1.52

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昭衍新药 (603127)	1.41	1.62	0.70
	平均	<b>2.15</b>	<b>1.23</b>	<b>1.18</b>
	公司	<b>2.37</b>	<b>2.75</b>	<b>2.84</b>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药明康德 (603259)	2.76%	15.30%	23.66%
	康龙化成 (300759)	未公布	34.20%	31.37%
	昭衍新药 (603127)	33.00%	28.68%	40.93%
	平均	<b>17.88%</b>	<b>26.06%</b>	<b>31.99%</b>
	公司	<b>21.55%</b>	<b>19.16%</b>	<b>22.78%</b>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资产负债率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度则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60	7,469.72	3,4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85	-5,890.93	-3,13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618.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9.24	-308.67	22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99	1,270.12	12,117.99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59.69	29,223.60	19,081.79
2	营业收入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3	比值（1/2）	1.00	1.18	0.82
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110.60	7,469.72	3,413.27
5	净利润	6,056.12	4,123.20	4,394.53
6	比值（4/5）	1.17	1.81	0.7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3.27 万元、7,469.72 万元和 7,110.6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82、1.18 和 1.00，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78、1.81 和 1.17，公司各期销售与回款、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为匹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3	-	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90.5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43</b>	<b>-</b>	<b>791.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7.28	5,890.93	3,93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37.28</b>	<b>5,890.93</b>	<b>3,930.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36.85</b>	<b>-5,890.93</b>	<b>-3,139.0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9.04 万元、-5,890.93 万元和-6,436.85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逐年购置了大量研发仪器设备，并对实验室装修改造，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0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6,601.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4,983.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11,618.70</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资款项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利息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18.7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导致的。

####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7 年 7 月，公司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房地产买卖合同》，拟购买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总建筑面积为 52,304.07 平方米的房地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商务合同”之“（五）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 2,326.47 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完成对上述房产的购买。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及短期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1.5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42 和 2.37，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十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逐年增长，主要为用于提升技术水平、扩大服务能力而添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实验室装修改造等。公司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30.53 万元、5,890.93 万元和 6,437.28 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7 月，公司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房地产买卖协议》，拟购买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总建筑面积为 52,304.07 平方米的房地产，相关房产价值合计 35,659.86 万元-37,228.85 万元，具体合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商务合同”之“（五）其他重要协议”。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重大担保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

### （四）重大诉讼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

### （五）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9年底上市，该上市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完成发行且交易所核准的具体上市日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假设本次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4,690.53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5）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金额为 5,897.51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金额为 5,113.9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假设 2019 年度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照 0%、10%、20% 增长幅度测算。

（6）假设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一：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 0% 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4,650.00	4,650.00	6,2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27	1.27	0.95
	稀释每股收益	1.27	1.27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10	0.82
	稀释每股收益	1.10	1.10	0.82
情景二：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 10% 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4,650	4,650	6,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27	1.40	1.05
	稀释每股收益	1.27	1.40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21	0.9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1.10	1.21	0.90
	情景三：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 20% 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4,650	4,650	6,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27	1.52	1.14
	稀释每股收益	1.27	1.52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32	0.99
	稀释每股收益	1.10	1.32	0.99

注：1、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均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未来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加，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突破实验服务能力瓶颈，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2007 年国内 CRO 市场规模只有 48 亿元，2015 年达到 379 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为 29.5%，其中临床前 CRO 市场从 2007 年的 21 亿增长为 2015 年的 164 亿，年复合增长率 29.3%，市场占比已达到 43.3%。国内 CRO 市场规模在研发需求增长与药物审评加速等因素的驱动下持续大幅增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业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但随着 CRO 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实验服务能力未来将难以满足国内外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扩建实验室、新增实验仪器设备以

解决实验服务能力瓶颈，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并以此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 2、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提升服务品质，增强竞争力

随着 CRO 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内竞争将愈发激烈，公司需要增强研发实力及提升研究质量以保持公司竞争力。通过本次融资，公司能获得足够的资金资源，投入建设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提升公司实验室的面积并引进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提升公司的研发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并可通过优化软硬件条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研究质量，打造药物评价功能齐全的一流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公司竞争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完善及加强。“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通过引进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提高公司研发环境的软硬件条件，建设高水平的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提高公司研发服务能力和增强公司研发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品质，强化公司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准备充分：

##### （1）人员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建立了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团队，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员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均在药物研发领域具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行业积累丰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

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及管理人才队伍的建立，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建设，吸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行业人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所需的相关人员方面准备充分。

## （2）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创新能力极为重要。公司已拥有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实验方法，技术储备丰富，具备及时跟踪把握药品研发方向和趋势的能力。同时，公司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知名研究所及高等院校已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前沿技术研讨会，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以及知识资源。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药物研发平台的建设，并与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相结合，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等外部研究机构的合作，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 （3）市场

公司注重夯实市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对客户信息的研究、反馈和处理为终节点，构建良好的营销体系。公司已成立独立的商务发展部门，拥有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丰富医药研发知识储备和优秀沟通技能的专业商务拓展团队。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公司已搭建丰富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杭州、成都、沈阳、济南、天津等地均有业务拓展团队，近距离服务广大客户。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累计为国内外数百家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服务，已为武田制药、强生制药、葛兰素史克、默克制药、罗氏制药等多家全球性制药公司及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石药集团、华海药业、众生药业等国内知名药企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及经验丰富的商务拓展团队，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提供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巨大市场空间下，公司凭借研发质量及研发实力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23,240.48万元增长至2018年的32,364.07万元，2016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01%。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以及客户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

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十五、盈利预测分析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15,000.00	1 年	31011575 842961X 20185E3 101008	沪浦环保 许评 [2017]366 号、沪浦环 保许评 [2019]135 号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1 年	31011575 842961X 20185E3 1010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b>39,991.58</b>	<b>34,690.53</b>	-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立足创新药物研发的关键环节，构建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关键技术的综合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临床前新药研发服务。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化学服务、药制剂服务以及生物学服务。

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动物疾病模型建立及药效学研究、药物临床前安全评价、组织病理学、临床检测

等服务。

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在新药研发服务领域做大做强。

###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引进更为先进齐备的仪器设备和专业研发软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及研究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实验设施和条件，有利于吸引及培养更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突破新药研发关键技术，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药研发服务细分领域，承接种类更为丰富、难度更高、附加值更高的新药研发项目；打造功能更为齐全、更为先进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有利于满足更多客户更新升级的研发战略和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难度、更高附加值的药学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夯实公司一站式临床前 CRO 服务战略。

###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如果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2、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

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3、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 4、超募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 （一）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20,301.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万元，该项目用于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化学服务、药制剂服务以及生物学服务。本项目拟通过提升公司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技术、设备以及配置更为优越的实验环境，以拓展公司的医药研发细分领域，承接种类更为丰富的医药研发项目，满足各类客户更新升级的研发战略和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药学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

本项目选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内。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约 20,301.05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费用 5,208.00 万元，设备仪器购置费用 12,937.50 万元，信息系统设备费用 333.40 万元，项目预备费 554.37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1,267.78 万元。

#### 2、项目必要性

##### （1）解决实验服务能力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CRO 行业发展迅猛。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从 318.5 亿美元增长到 645.8 亿美元，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未来在专业分工和风险分担等因素的驱动下，CRO 渗透率仍将持续上升，推动 CRO 市场规模继续扩大，预计 2020 年 CRO 渗透率将达到 54%。2015 年国内 CRO 市场规模达到 3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国内 CRO 市场规模随着全球 CRO 行业快速发展而持续扩大。在研发需求增长与药审药评加速等因素的驱动下，未来五年国内 CRO 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大幅增长，CRO 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从 2004 年开始从事 CRO 业务，现已拥有约 30,00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随着 CRO 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推动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的实验服务能力未来将难以满足国内外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扩建实验室、新增实验仪器设备以解决实验服务能力瓶颈，匹配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2）提升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水平和信息安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承接项目数量逐年增长，公司项目及人员配置的管理水平，以及研发数据的传输、存储的安全性均面临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拟对公司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进行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后，一方面，通过管理软件系统实时管理项目的人员调配、完成进度和费用支出、分解复杂项目以及及时反馈成果等，使 CRO 项目管理者及时了解项目进度，进而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信息系统升级，提高自身财务、采购、销售订单的实时控制和集成管理水平，进而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再者，通过提升信息系统安全软件、服务器备份软件等，保障数据文件加密安全稳定，提高医药研发数据传输、存储的长期安全性。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信息安全水平的提升。

### （3）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竞争力

以往国内药品市场以仿制药为主，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 行业起步晚，发展相对缓慢。随着国家对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带量采购等医药政策的陆续推出，国内医药行业面临整体升级，医药研发也逐渐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变。未来，随着国内医药研发市场逐步与发达国家接轨，医药研发技术不断升级，医药监管制度不断趋严，医药研发人才不断增加，我国 CRO 市场将获得充裕的发展空间。但随着市场不断发展扩大，市场竞争亦将随之激化，跨国 CRO 企业、国内临床 CRO 公司，以及新创 CRO 公司均可能加入行业竞争，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投入，重视升级研发技术、研发配置，提高研发实验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保持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持续竞争力。

## 3、项目可行性

### （1）项目产品拥有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医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医药药审药评加速以及国际医药研发产业向中国战略性转移等众多有利因素，推动国内 CRO 行业需求快速增加；同时，自 2015 年以来药审相关改革政策频繁出台，包括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化药注册分类变更、生物等效性试验改为备案管理等，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进一步刺激了医药企业研发需求；此外，带量采购等医药政策的推出，亦推动医药企业

逐步将更多的资源投向新药研发，国内 CRO 市场迎来发展良机，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医药研发经验丰富、研发质量优质、具备技术沉淀和规模累积，核心竞争力强，将在市场的蓬勃发展中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 （2）公司拥有优质的研发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医药研发团队，团队具备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实验方法，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对服务项目和业务结构的延伸拓展作出战略决策，实力强劲；同时，公司注重医药研发的规范性，已制定严格科学的标准操作规程系统，从质量管理体系、数据和文件管理等多角度，严格规范临床前试验的全套流程，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服务标准；此外，公司业务板块齐全，覆盖生物药及化学药两大领域，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等全过程研发工作，可以充分利用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一站式服务的优势，以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和更为优惠的价格完成客户委托项目，更加准确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壮大。

### （3）公司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注重夯实市场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公司已搭建丰富的营销网络和组建起强大的营销团队。公司于国内的营销网络，已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重要地区，并辐射西北、东北及西南等区域。经过多年沉淀，公司累计为国内外数百家活跃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服务，研发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凭借其在 CRO 行业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基础，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实施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 4、项目的投资规模

本次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总投资 20,301.05 万元，其中 15,000.00 万元资金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取得。本项目总投资包括：装修工程 5,208.00 万元，仪器设备 12,937.50 万元，信息系统 333.40 万元，项目预备费 554.37 万元以及配套流动资金 1,267.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	5,208.00	25.65%
2	仪器设备	12,937.50	63.73%

序号	内容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3	信息系统	333.40	1.64%
4	项目预备费	554.37	2.73%
5	配套流动资金	1,267.78	6.24%
合计		<b>20,301.05</b>	<b>100%</b>

##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合物原材料、试剂、实验耗材、实验用动物、饲料等，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预计未来5年原材料基本价格稳定。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由上海市当地市政配套提供，供应量均有保障。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实验容器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实验容器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和用于绿化等；生活污水经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均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包装废料因不接触试剂属于一般废物，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集中于垃圾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辅助设施空调机室外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无其他重大噪声源。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以及空间距离衰减，可使噪声有效降低，不会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366号）。2019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135号）。

##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拟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物研究及申报项目部分，项目内容包括新建装修实验室、购置新的仪器设备、新建2条化学工艺优化生产线以及信息系统的升级建设。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前期相关的市场调查、可行性论证、选址等筹备工作均已准备完毕。

进度阶段	T+1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及报批阶段				
装修工程建设				
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培训、试运行、证书申请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本新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9,690.53万元，用于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动物疾病模型建立及药效学研究、药物临床前安全评价、组织病理学、临床检测等服务。本项目拟通过提升公司实验室的实验环境以及引进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并拟通过优化软硬件条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研究质量，打造评价功能齐全的一流药物评价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本项目选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内。本项目

建设期 1 年，总投资约 9,690.53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费用 3,546.00 万元，设备仪器购置费用 4,919.00 万元，信息系统设备费用 166.60 万元，项目预备费 253.9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804.98 万元。

## 2、项目必要性

### （1）提升服务品质，打造国际一流临床前研究平台

随着 CRO 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内竞争将愈发激烈，在这样的背景下，保持国内 CRO 行业前列的地位、应对跨国 CRO 企业进入中国的挑战并与之相抗衡、提高国内国外客户的认可度并增强品牌影响力，是公司现阶段的重要任务。通过该项目，公司将引进更先进的仪器设备，采用更先进的研发技术，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从而进一步地提升研发服务品质；同时，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获得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 GLP 检查认证及国际和国内医疗器械非临床安全评价资质，推动建设评价功能齐全，品质国际一流的临床前研究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丰富业务结构，夯实公司一站式临床前 CRO 服务战略

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内医药行业整体升级，医药企业对研发外包机构的研发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个性化和多元化的研发需求不断增加；另外，基于研发连贯度和试验质量稳定性的考虑，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在选择 CRO 供应商时青睐于能提供更为全面、更为深入的一站式 CRO 服务供应商，因此拥有提供一站式 CRO 服务能力的企业将更加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提供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原料药制备、制剂工艺开发到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及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一系列服务的大型综合性 CRO 企业。但目前公司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平台较临床前研究平台业务开展时间更久，业务量相对更大，因此公司需要提升及扩张临床前研究平台业务，丰富整体业务结构，完善及夯实公司一站式 CRO 服务战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 3、项目可行性

### （1）公司人才资源充足，具备人才优势

临床前 CRO 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业内公司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拥有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从事多年药物药

理、毒理及生物化学研究，知识储备及项目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均在医药研发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行业积累丰富。此外，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及管理人才队伍的搭建，吸收及培养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 939 名员工，其中博士 42 人、硕士 25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42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7.10%，公司人才资源充足，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公司拥有良好的实验环境以及规范的实验标准

公司临床前实验环境良好、实验操作规范。公司已通过 AAALAC 认证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 GLP 认证，并且达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GLP 标准，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的研究服务提供良好的实验环境。同时，公司已制定严格科学的标准操作规程系统（SOP），确定公司临床前试验的工作标准，并从质量管理体系、数据和文件管理等多角度出发，对临床前试验的全套流程设定详细的规定，保障药物临床前研究规范化、一致性及可溯源，保持高水平的服务标准。公司良好的实验环境以及规范的实验标准为公司服务能力的扩张及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3）公司拥有良好的实验动物资源环境和完善的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由于动物实验存在避免人体实验风险、克服人类某些疾病潜伏期长，病程长和发病率低等种种优势，因此临床前研究过程中，特别是药理、毒理及安全性评价服务，会大量使用实验动物进行分析。国内实验动物资源充沛，供应充足，采购成本相对较低，且制度环境良好，开展临床前动物实验的条件较为适宜，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丰富，拥有充沛的实验动物资源和良好的动物实验环境。

此外，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规范的实验动物采购 SOP 和实验动物饲养管理体系。从开展动物实验业务起已建立严格的饲养及管理标准，在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良好的实验动物资源环境和完善的动物饲养管理体系，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 4、项目投资概算

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总投资 9,690.53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 3,546.00 万元，

设备仪器 4,919.00 万元，信息系统设备 166.60 万元，项目预备费 253.95 万元以及配套流动资金 804.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	3,546.00	36.59%
2	设备仪器	4,919.00	50.76%
3	信息系统设备	166.60	1.72%
4	项目预备费	253.95	2.62%
5	配套流动资金	804.98	8.31%
合计		9,690.53	100%

###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合物原材料、试剂、实验耗材、实验用动物、饲料、笼架具等，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预计未来 5 年原材料基本价格稳定。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由上海市当地市政配套提供，供应量均有保障。

###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实验容器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实验容器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和用于绿化等；生活污水经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包装废料因不接触试剂属于一般废物，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集中于垃圾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辅助设施空调机室外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无其他重大噪声源。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以及空间距离衰减，可使噪声有效降低，不会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366号）。2019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135号）。

##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拟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项目内容包括新建装修实验室、动物房、购置新的仪器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的升级建设等。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目前前期相关的市场调查、可行性论证、选址等筹备工作均已准备完毕。

进度阶段	T+1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及报批阶段				
装修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培训、试运行、证书申请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本新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项目必要性

在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支持、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及 CRO 行业快速发

展的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的发展，未来一段时间仍会保持较为良好的发展。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中，在研发生产等领域均需大量营运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以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8.01% 预测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并根据销售百分比法以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出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平均销售百分比，以 2018 年为基期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2,364.07	38,191.98	45,069.33	53,185.12
流动资产①	26,824.92	35,524.22	41,921.19	49,470.08
流动负债②	11,067.52	13,240.55	15,624.82	18,438.44
流动资金③=①-②	15,757.40	22,283.67	26,296.37	31,031.64
流动资金增加额	-	6,526.27	4,012.70	4,735.27
流动资金累计增加额		15,274.24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15,274.24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扩张的资金压力，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充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仅用于假设预计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构成任何发行人、保荐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 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发展规划

从行业的全球发展趋势看，医药企业已越来越重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价值。CRO 行业已成为当前医药市场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未来三年公司将牢牢把握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强公司在化学、生物、制剂和临床前研究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

公司发展的具体规划是通过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实施，全面提升化学、生物、制剂和临床前研发服务水平，实现研发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种类更多、难度更大、附加值更高的研发服务，提升综合服务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吸引更多的大型医药企业客户，将公司建设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研究服务企业，在技术设备达到国际化水平的同时，还要注重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企业战略和管理体系，全面参与全球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竞争。

##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 1、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基础上，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如下：

（1）通过人才引进、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完善研发平台，进一步扩大优化公司业务规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拓国内外目标市场，扩大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临床前 CRO 行业的领先地位。

（2）更新和扩大化学实验室，提升化学服务能力和化学业务规模；建立符合 cGMP 标准的原料药和药物制剂研究平台；稳定化学业务的盈利能力。

（3）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符合 GLP 标准的新药临床前研究平台，完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 GLP 认证，成为中国乃至亚太地区领先的新药临床前评价中心，成为国外新药研发项目进入中国市场的必要桥梁。

（4）扩大肿瘤药效的业务规模，特别是肿瘤免疫疗法动物模型，提升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5）增强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强实验数据的管理，提高研究质量和效率；深度开发符合公司业务需求的客户信息管理软件、企业资源管理软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 2、经营计划

公司本着“全球视野、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为全球医药行业带来专业的、

高效的、质量有保证的优质服务，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自身优势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临床前 CRO 领域的领先优势，努力成为全球一流的 CRO 企业之一。

###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将在现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继续采用当今先进的技术设备、研发理念、技术标准，加快研究开发关键性、前瞻性、突破性技术，提升和完善具有核心技术的新药研发全套技术方案，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扩大，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究力量，健全研究开发体系，鼓励和激励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 （2）市场开拓计划

#### ①市场管理

完善销售和服务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通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及质量跟踪，关注市场动向及客户需求，为业务部门提供客户反馈信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及时完善市场调研及信息反馈系统，灵活经营，快速应变，增强市场竞争力。

#### ②客户管理

完善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客户档案，随时掌握客户的研发计划和进度，及时跟进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为客户的研发方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进一步深化大客户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要，增强客户粘性。

#### ③销售网络

完善现有营销网络体系，加强建设国内外商务拓展团队，并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市场销售体系，提高营销队伍和客户服务队伍的素质，加强对区域销售经理培训，提升其营销技能及专业技能。

### （3）服务延伸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新药发现与临床前研究服务领域，完善试验服务内容，更新服务技术，拓展新的服务种类，巩固公司在肿瘤药效、安全性评价等领域的优

势，力争各技术领域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重视对各种疾病领域研究项目的研究与总结，完善化学药、生物药和中药的开发体系，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强系统化管理的运用，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内容。

#### （4）人才计划

CR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资源在于专业化、高素质的团队。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积极引进不同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强化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具体包括：

##### ①人才引进

公司将实施全方位、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在未来几年内，积极引进化学、药物制剂、肿瘤研究、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的提高。

##### ②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员工定期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员工和各级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和领导协调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员工的业务经验，使员工能利用信息平台查询业务资料和案例，进行自我学习和提高，促进内部员工良性竞争和主动进步，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对各类人才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奉献精神，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加强涵盖企业的价值观、经营理念、文化传统和企业精神的企业文化培训，培育团结进取、和谐宽容、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所及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前沿技术研讨会，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以及知识资源，为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计划提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储备。

###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内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 3、国内生物医药研发服务领域市场保持稳定发展
- 4、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够正常到位
-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国内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尚未完全健全，缺乏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操作规范。未来三年，公司将建立新药研发国际孵化平台，不断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药物临床前评价技术和规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这些均需要较大的长期资金投入，需要多方面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2、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属于新兴的高技术医药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比较匮乏，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对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以解决公司发展人才短缺问题。

### （五）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公司将在巩固原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打造品牌美誉度，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究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1、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配置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及优越的实验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药

研发综合实力，以拓展公司的新药研发细分领域，承接种类更为丰富、难度更大、附加值更高的新药研发项目，满足各类客户更新升级的研发战略和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药学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

##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生物医药研发服务业属于典型的人才密集与技术密集交叉的行业，因此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手段。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自主培养，一直是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核心理念。公司将逐步建立起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有效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同时，通过激励制度与培训制度的有机结合，公司将为表现优异的员工提供境内外的学习和培训机会，充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

（2）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人才合作。临床前研究服务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和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大重点高校的合作，通过定向培养和输送机制的建立，为公司建立起长期的人力资源储备。

（3）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随着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专业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引进化学、药物制剂、肿瘤研究、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的提高。

## 3、国际化发展计划

目前，全球医药产业链条正向新兴市场转移，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受益于整体医药消费需求的提升、医改预期的逐步落实，成为了大型跨国企业重点开发的市场，中国的医药研发服务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与跨国医药企业合作，通过建设国际化标准的研究中心，整合公司的研发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研究服务技术水平，解决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的关键技术难题，规范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药物临床前试验评价技术和规程，确保试验数据的科学性。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成立证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1、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1）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公室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2）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办公室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2、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办公室完成。

（1）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2）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

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①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②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可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建立了来访接待以及来电接待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 1、建立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除原有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来访接待、来电接待等传统沟通渠道外，公司将合理利用现代网络带来的便利性，加强公司官方网站建设，如开设网上投资者沟通交流论坛等形式，丰富原有沟通方式；此外，公司将合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便捷性，拓宽原有沟通渠道，通过建立多样化、快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水平

公司将积极安排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保持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敏感度及熟悉度，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 3、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

公司将持续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7、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8、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10、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11、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定要求，包括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

#### **（四）未来三年利润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1、规划制定考量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积极和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既要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据此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内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分配周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合理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实施。

（11）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已建立起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3、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以及“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八）其他承诺事项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之“（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之“（四）中介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普亚医药	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太瑞生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4.07.07
2	美迪西、普亚医药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5.10.15
3	美迪西、普亚医药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6.07.15
4	美迪西、普亚医药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7.06.15
5	美迪西、普亚医药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7.07.18
6	美迪西、普亚医药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澳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7.08.09
7	美迪西、普亚医药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7.12.19
8	美迪西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药物发现服务	2018.01.29
9	美迪西、普亚医药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2018.08.15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正在执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动物购买合同	普亚医药	北京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比格犬购买	2018.03.02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2	动物购买合同	普亚医药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实验用食蟹猴购买	2018.05.08
3	动物购买合同	普亚医药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用食蟹猴购买	2018.11.16
4	采购框架协议	美迪西、普亚医药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啮齿类实验动物购买	2018.12.12

###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普亚医药	AB Sciex (Distribution)	SCIEX TRIPLE QUAD 5500	2017.12.14
2	美迪西	Shimadzu (Hong Kong) Limited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	2018.07.25

### （四）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普亚医药	苏州艾尔泰克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川大路 585 号新建实验动物设施工程项目	2015.03.01
2	美迪西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汇一层、二层实验室装饰工程	2018.04.02

### （五）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约主体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合作框架协议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力城投资有限公司	美迪西拟购买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总建筑面积为 52,304.07 平方米的房地产	2017.07.05
2	房地产买卖协议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迪西拟向合同对方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物业建筑物	2017.07.05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内容

美迪西在向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启立”）直接购入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物业建筑物（建筑面积 7,088.24 平方米，以下简称“目标房产 D”）后，通过向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城投资”）购买美邦启立 100% 股权的方式获得其他部分房地产。

## 2、交易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力城投资与美迪西签署转让美邦启立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3、交易价格

（1）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等于：目标房地产单价乘以其余目标房地产面积加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5 个工作日（“基准日”）美邦启立账面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正值）减去基准日所有美邦启立负债。

（2）目标房地产单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时间不同，目标房地产单价分别为：

序号	签署日期	目标房地产单价（元/平方米）
1	2017.01.01-2017.12.31	6,300
2	2018.01.01-2018.12.31	6,615
3	2019.01.01-2019.12.31	6,946
4	2020.01.01-2020.06.30	7,293

## 4、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美迪西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与力城投资签署及开始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且《房地产买卖协议》项下之交易完成后），则应向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且力城投资有权没收美迪西已支付的保证金（200 万元），且美邦启立可以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以本次出售价格原价回购目标房产 D，因回购而产生的双方税收均由美迪西承担。

若力城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同意与美迪西签署及开始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且《房地产买卖协议》项下之交易完成后），美迪西有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力城投资向美迪西支付违约赔偿金 1,500 万元（已含对美迪西装修费补偿），并双倍返还美迪西已经支付的保证金（200 万元）；或继续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美邦启立对力城投资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地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美迪西可以要求美邦启立以届时市场价回购目标房产 D，届时市场价以评估价格为准。

##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抵押事项。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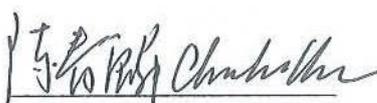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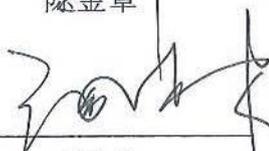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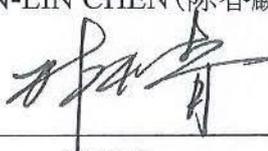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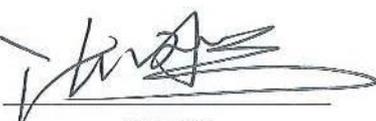
  
陈金章

  
CHUN-LIN CHEN (陈春麟)

  
陈建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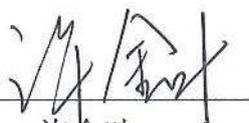
  
王国林

  
林长青

  
陈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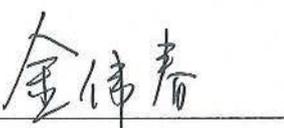
  
易八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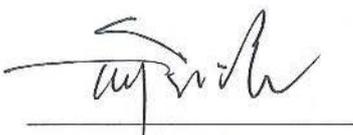
  
吴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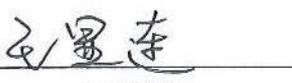
  
许金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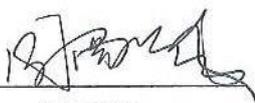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陈春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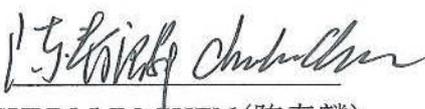
  
金伟春

  
俞凯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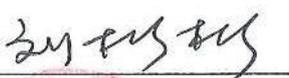
  
王显连

  
周南梅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CHUN-LIN CHEN (陈春麟)

  
王国林

  
刘彬彬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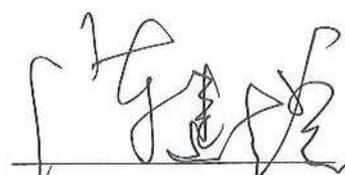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陈春麟)

  
陈金章

  
陈建煌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卢朝阳  
卢朝阳

保荐代表人签字： 易志强  
易志强

李映文  
李映文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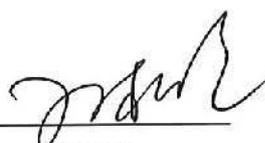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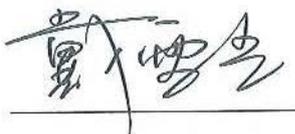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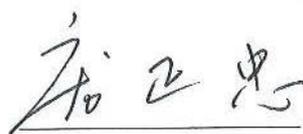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28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戴雪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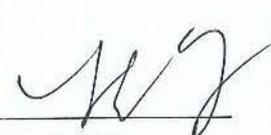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 许 朱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28日



##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王熙路



\_\_\_\_\_  
修雪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马丽华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时间

####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

联系人：薛超

联系电话：021-58591500-8818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易志强、李映文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